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115 年版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依據.....	1
第二節 目的.....	1
第三節 計畫內容架構.....	1
第四節 位階.....	1
第五節 運用原則.....	2
第二章 地區概況	2
第一節 災害潛勢概要.....	5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及其業務大綱	7
第一節 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7
第二節 本市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大綱.....	7
第三節 其他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其業務大綱.....	13
第四節 災害防救會報.....	17
第五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7
第六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任務編組).....	17
第七節 重建推動委員會.....	17
第二編 減災對策	19
第一章 強化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19
第一節 強化土地利用管制.....	19
第二節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22
第三節 防災公園之規劃與建置.....	23
第四節 都市總合治水.....	24
第五節 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	25
第二章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與防護力	25
第一節 推動大規模災害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26
第二節 交通設施.....	26
第三節 強化維生管線（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27
第三章 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28
第一節 轄內建築物、重要橋梁與隧道之減災規劃與補強.....	29
第二節 防洪排水工程與設施.....	32
第四章 強化韌性社區發展	33
第一節 提升民眾災害風險意識.....	33
第二節 落實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34
第五章 推廣全民參與各種災害防救教育、演（訓）練	34
第一節 強化校園、社區及企業災害防救教育.....	34
第二節 防災宣導.....	36
第三節 表彰有功單位或個人.....	38
第六章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39

第一節 民力運用之整合強化.....	39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	40
第七章 確保絕對避難弱勢及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住宿型 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41
第一節 確保絕對避難弱勢之安全與防護能力.....	41
第二節 確保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之安全 條件與防護能力.....	41
第八章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43
第九章 特別災害之減災對策	43
第一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43
第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44
第三節 海難.....	46
第四節 空難.....	46
第五節 捷運營運災害.....	48
第六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50
第七節 輻射災害.....	50
第八節 生物病原災害.....	51
第九節 動植物疫災.....	52
第十節 森林火災.....	53
第十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53
第十二節 寒害.....	55
第三編 整備對策	57
第一章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57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57
第二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57
第二章 強化災害監測、預報及預警與災情查通報機制	60
第一節 監測系統建立與運用.....	60
第二節 預報及預警系統.....	62
第三節 提升災害風險評估、災害預報及決策支援能力.....	63
第四節 災情查通報機制之強化.....	64
第三章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65
第一節 資訊通訊系統之設置與強化.....	65
第二節 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66
第三節 資料應用及共享.....	68
第四節 防災資訊網之運用.....	69
第四章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0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70
第二節 搶救人力與設備整備.....	73
第三節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74
第四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76
第五節 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77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整備	78

第一節 災害應變醫療資源整備.....	78
第二節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	80
第六章 公共設施檢修	81
第一節 本市公共設施檢修.....	81
第七章 建構統合性之災害治理模式	82
第一節 依仙台減災綱領建構統合性之災害治理模式.....	82
第八章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82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82
第二節 強化災害防救人員技能與設備.....	83
第九章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84
第一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84
第二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85
第十章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	90
第十一章 緊急運送與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91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91
第二節 替代道路規劃.....	92
第十二章 統合調派支援	92
第一節 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92
第二節 自動發起支援.....	93
第十三章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93
第一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93
第十四章 演習訓練	95
第一節 定期整合演習.....	95
第二節 區域應變演習.....	95
第二節 業務單位演習.....	96
第三節 一般訓練.....	96
第十五章 特別災害之整備對策	97
第一節 捷運營運災害.....	97
第二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98
第三節 輻射災害.....	99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	102
第五節 動植物疫災.....	103
第六節 森林火災.....	103
第七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04
第八節 旱災.....	104
第九節 寒害.....	105
第十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07
第十一節 輸電線路災害.....	107
第十二節 古蹟歷史建築.....	108
第十三節 空難.....	109
第十四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109
第四編 緊急應變對策	111

第一章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111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111
第二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運作.....	112
第三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運作.....	112
第四節 前進指揮所設置時機與運作.....	114
第二章 資訊蒐集與分析研判	115
第一節 資訊蒐集與處理.....	115
第二節 災情資訊查通報機制.....	115
第三節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	117
第三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17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管理.....	117
第二節 災情緊急處置.....	118
第四章 強化災害警報之應變	119
第一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119
第五章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19
第一節 依法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119
第二節 社會秩序維持.....	120
第三節 交通管制.....	121
第四節 緊急運送.....	122
第五節 障礙物處置對策.....	124
第六章 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	124
第一節 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124
第二節 相互支援.....	125
第三節 跨縣市支援.....	126
第四節 國軍支援.....	126
第五節 民間支援.....	127
第七章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127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作業之執行.....	127
第二節 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128
第三節 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128
第四節 緊急醫療作業.....	129
第八章 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	130
第一節 避難疏散的通知.....	130
第二節 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131
第三節 收容安置.....	133
第九章 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134
第一節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134
第十章 重要設施、管線之搶修	136
第一節 重要管線修復.....	136
第二節 重要設施搶修.....	137
第十一章 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	138
第一節 特定族群照護.....	138

第十二章 罹難者遺體處置	138
第一節 罹難者相驗.....	138
第二節 罹難者處置.....	139
第十三章 積極防範二次災害發生	140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140
第二節 消毒防疫處置.....	142
第三節 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142
第四節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143
第十四章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144
第一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144
第二節 平時減災與單位權管之社群與通訊軟體平台功能發揮.....	146
第十五章 特別災害之應變對策	147
第一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147
第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149
第三節 海難.....	149
第四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49
第五節 輻射災害.....	151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154
第七節 動植物疫災.....	155
第八節 森林火災.....	155
第九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56
第十節 寒害.....	157
第十一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57
第十二節 輸電線路災害.....	158
第十三節 旱災災害.....	159
第十四節 古蹟歷史建築.....	160
第十五節 異常高溫.....	160
第五編 復原重建對策	162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62
第一節 地區復原重建之整備.....	162
第二章 擬定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62
第一節 建立災後復原重建體制.....	162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165
第三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67
第三章 緊急復原	167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管理.....	167
第二節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169
第四章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172
第一節 財源之籌措.....	172
第二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172
第三節 受災害市民之負擔減輕.....	173
第五章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174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174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174
第三節 辦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及款項相關事項.....	175
第四節 受災民眾之安置.....	175
第六章 災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178
第一節 災區防疫.....	178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179
第三節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180
第七章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原重建	180
第一節 公共建築物復原重建.....	180
第二節 土木工程及設施復原重建.....	181
第三節 防洪排水設施復原重建.....	182
第四節 道路、橋梁及社區邊坡之復原重建.....	182
第八章 產業重建與物價穩定	184
第一節 產業復原.....	184
第二節 產業振興.....	186
第三節 物價穩定.....	187
第九章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187
第一節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協助.....	187
第二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190
第十章 災後相關行動公告	192
第一節 災後相關行動公告.....	192
第十一章 特別災害之復原重建對策	192
第一節 海難災害.....	192
第二節 空難.....	193
第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93
第四節 輻射災害.....	194
第五節 生物病原災害.....	195
第六節 動植物疫災.....	196
第七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96
第八節 古蹟及歷史建築.....	196
第九節 寒害.....	197
第六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98
第一章 計畫執行重點	198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階段.....	198
第二節 應變階段.....	200
第三節 復原重建階段.....	202
第二章 計畫經費編列	203
第三章 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	203
第一節 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	203
第二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204

附錄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相關執行經費	206
----------------------------	-----

圖目錄

圖 1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1
圖 2 災害防救計畫體系.....	2
圖 3 桃園市行政區域圖.....	4
圖 4 桃園市各類災害全覽圖.....	5
圖 5 航空城聯外道路系統.....	47
圖 6 桃園市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流程圖.....	163

表目錄

表 1 本市各行政區基本資料.....	3
表 2 桃園市現有工業園區.....	3
表 3 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7
表 4 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25
表 5 公共設施類別及主辦機關一覽表.....	29
表 6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30
表 7 災害防救資料庫 8 大類.....	67
表 8 各行政區大量傷病患送醫順位.....	80
表 9 北部輻傷急救責任醫院.....	81
表 10 本市輻傷急救責任醫院.....	100
表 11 本府支援協定單位.....	100
表 12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清單.....	128
表 13 火災處置權責區分表.....	147
表 14 各稅目之災害減免條件.....	172
表 15 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工作經費編列表.....	206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此，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循下列法令與計畫範疇修訂之：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頒行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中央各部會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 目的

健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與整備、災中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效能，以減輕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建構「宜居桃花園」。

第三節 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單獨敘明，另屬較特別災害類別，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以專章方式補充計畫內容，計畫共分 6 編（請參閱圖 1 所示）。



圖 1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第四節 位階

本計畫性質屬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為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本計畫位階係屬規劃性之實質計畫（請參閱圖 2 所示）。計畫所列相關機關、單位所應辦事項，各行政區亦應列入所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對應之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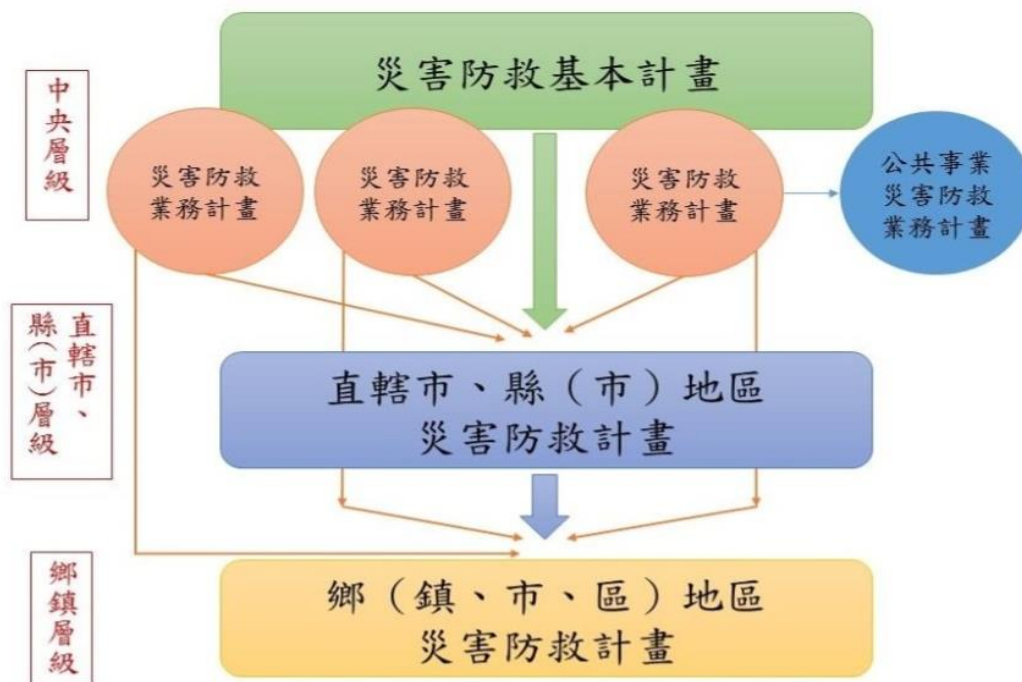


圖 2 災害防救計畫體系¹

第五節 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為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用於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近、中期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並藉此綱要性之指導計畫，策進本市整體災害防救工作之效能與效率。
- 二、本計畫乃基於災害防救理念及各類型災害型態，明定重要防救對策，因此各行政區在訂定所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尚須掌握其行政區域的自然與社會實況及特性，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並結合各單位業務執行工作，若有特殊狀況則增減有關事項，以為因應。
- 三、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第二章 地區概況

本市共有 13 個行政區，分別為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龍潭區、平鎮區、大溪區及復興區，其中復興區為本市唯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據本府民政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統計轄區現住總人口數達 233 萬餘人。各行政區之基本資料介紹如表 1 所示，行政區域分布如圖 3。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112 年版)

本市面臨主要之災害威脅包含風災、水災、坡地災害（包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等，本市為全臺灣第一工業科技城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此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本市現有 34 個報編工業區，本市現有工業區清冊，請參閱表 2 所示。

表 1 本市各行政區基本資料²

行政區	人口數	里數	面積(km ²)	區域型態	可能災害潛勢
桃園區	475,798	82	34.8046	工商業都市	水災、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含土石流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龜山區	183,895	32	72.0177	工業	水災、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含土石流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八德區	214,690	51	33.7111	工商業都市	水災、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中壢區	435,050	88	76.52	工商業都市	水災、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楊梅區	181,526	41	89.1229	工商業都市	水災、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坡地災害
新屋區	49,389	23	85.0166	農業、觀光業	水災、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災害）、海嘯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蘆竹區	169,936	39	75.5025	工業	水災、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災害）、海嘯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大園區	88,166	20	87.3925	工業、物流業	水災、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災害）、海嘯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觀音區	75,874	24	87.9807	農業、工業	水災、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災害）、海嘯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龍潭區	127,270	32	75.2341	農業、觀光業	水災、地震災害、坡地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平鎮區	229,389	46	47.7532	工商業都市	水災、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大溪區	94,404	28	105.1206	農業、觀光業	水災、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含土石流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復興區	13,261	10	350.7775	農業、觀光業	坡地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震災害

表 2 桃園市現有工業園區³

行政區 ⁴	工業園區	所屬單位	行政區	工業園區	所屬單位
楊梅區	桃園幼獅產業園區	經濟部	楊梅區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楊梅工廠	民營企業
龜山區	龜山產業園區	經濟部	楊梅區	大興工業區	民營企業
平鎮區	平鎮產業園區	經濟部	楊梅區	桃園高山頂工業區	民營企業
大園區	大園產業園區	經濟部	楊梅區	桃園下陰影窩段工業區	民營企業
觀音區	觀音產業園區	經濟部	楊梅區	華新麗華工業園區	民營企業
龜山區	林口工三產業園區	經濟部	大溪區	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大溪工廠	民營企業
中壢區	中壢產業園區	經濟部	大園區	桃園許厝港正隆工業區	民營企業
觀音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桃園市政府	大園區	長榮集團大園產業園區	民營企業
觀音區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桃園市政府	大園區	山隆大園物流產業園區	民營企業
觀音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科技園區)	桃園市政府	新屋區	大洋工業區	民營企業
大園區	沙崙產業園區	桃園市政府	龍潭區	龍潭華映工業園區	民營企業

²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4 年 1 月

³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投資通招商，2025

第一節 災害潛勢概要

桃園市主要災害包含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主要災害風險概述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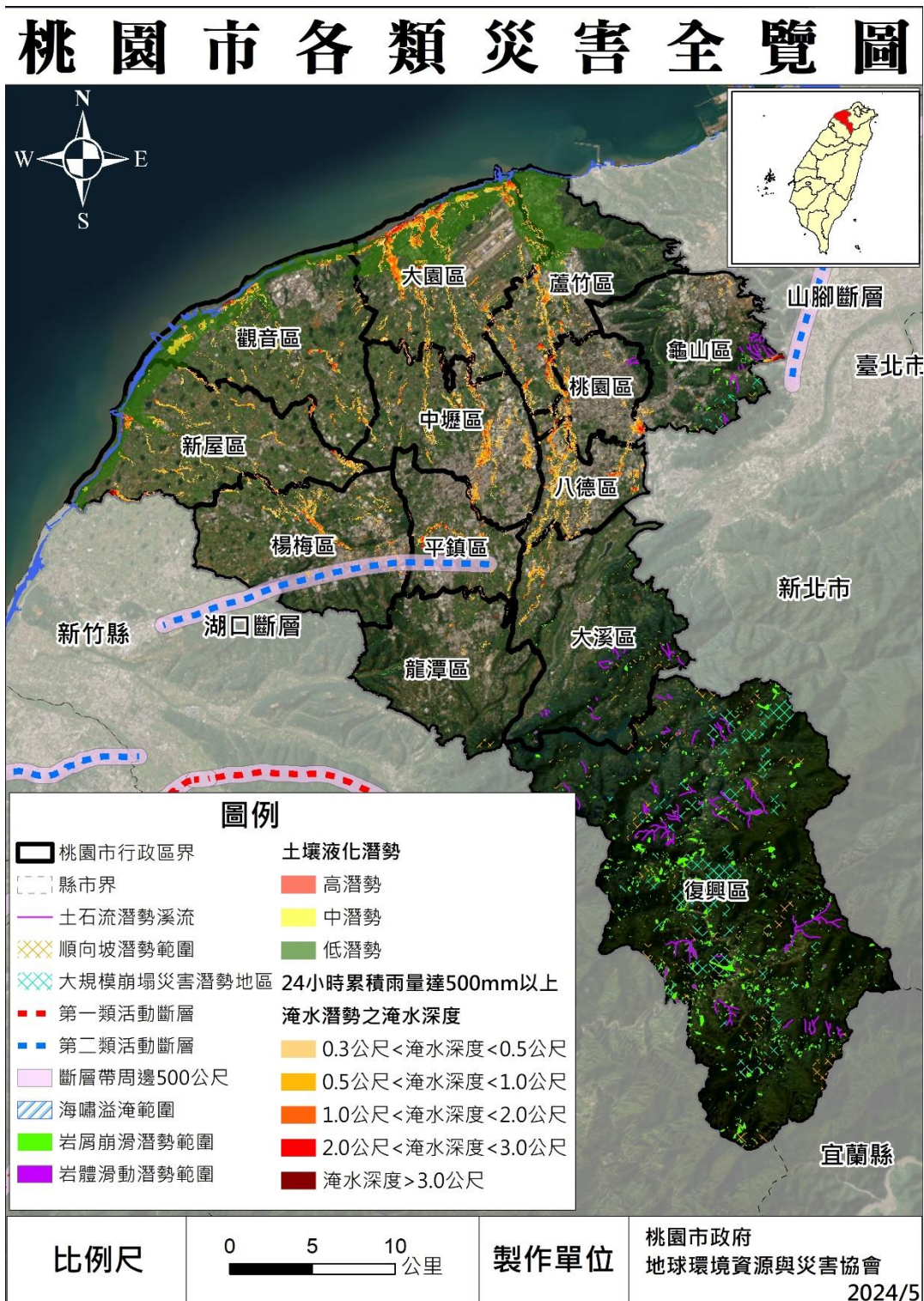


圖 4 桃園市各類災害全覽圖

一、地震災害

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之活動斷層資料可以得知，桃園市鄰近有山腳（第二類-正移斷層）、湖口（第二類-逆移斷層）、新竹（第二類-逆移兼具右移斷層）、新城斷層（第一類-逆移斷層）分布，其中湖口斷層帶通本市平鎮區與楊梅區，如其錯動引發地震，將可能造成本市重大生命財產損失，另依各活動斷層可能發生之最大規模透過 TERIA 軟體模式分析出各村里震度分布情形，內容請參閱別冊第四章地震災害-第四節災害規模設定與衝擊分析。

二、水災

由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200（豪雨）、350（大豪雨）、500（超大豪雨）、650（超大豪雨）毫米之淹水潛勢資料可以得知淹水範圍，其中經由統計此三種淹水潛勢淹水面積可知影響較多的區域為八德區、大園區、中壢區、桃園區、新屋區、觀音區與蘆竹區一帶。

三、坡地災害

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產製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以下簡稱 NCDR）提供大規模崩塌潛勢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資料得知，本市主要坡地災害影響區域為龜山區、復興區、大溪區、桃園區。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場所放置處主要集中在觀音區、蘆竹區、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與平鎮區。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及 ALOHA 軟體進行毒化物質擴散模擬分析，得毒化物潛勢影響範圍初期隔離區域（PAC-3，熱區）與防護行動區域（PAC-2，暖區），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 PAC-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本府為處理各種災害之防救事宜，以本府所屬下列機關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請參閱表 3。

表 3 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類別	業務主管機關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 ⁵ 災害	消防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發展局
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水務局
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農業局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局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捷運營運災害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	衛生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

第二節 本市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大綱

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 (一) 督考本市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
- (二) 1999 市民專線處理市民諮詢、通報災情及電話轉接等事項。
- (三) 協助於本府防災資訊網公布與宣導災害防救相關訊息。
- (四) 協助串接災害防救相關資訊或資料橫向彙集，供相關機關進行專業處理與分析。
- (五) 協助進行其他本市災害防救跨局處整合性資訊工作。

二、消防局

- (一) 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二) 辦理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三) 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軍方機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四)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強化。
- (五) 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 (六)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三、警察局

- (一)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事項。

⁵ 本市所轄範圍無火山災害潛勢

- (二) 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犯罪偵防事項。
- (三)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四) 協助罹難者報請相驗事宜。
- (五) 其他有關警政業務及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四、民政局

- (一)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二) 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 (三)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項。
- (四) 彙整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相關事項。
- (五) 辦理罹難者喪葬相關事項。
- (六) 辦理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 (七)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五、社會局

- (一) 社會福利機構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管理事項。
- (三) 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土石流、淹水)之編列及發放。
- (四)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受災民眾救濟物資之儲備及供給事項。
- (五) 辦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及款項相關事項。
- (六) 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以及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七)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六、教育局

- (一)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二) 協助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列冊學校提供避難收容空間供災民收容事宜。
- (三)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 (四)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 (五)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七、體育局

協助提供避難收容空間供災民收容事宜（如桃園市立體育館），及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八、工務局

- (一) 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項。
- (二) 地下共同管道管理。
- (三) 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安全鑑定及封鎖事宜。
- (四) 協助清除倒塌路樹。
- (五) 防災公園規劃、設置與管理。
- (六) 道路坡地地質敏感區查詢。

- (七) 查詢及道路邊坡管理及災害復建搶修。
- (八) 辦理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九)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九、水務局

- (一) 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 (二) 市管河川系統災害搶修事項。
- (三)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治山防洪、野溪整治災害搶險、搶修事項。
- (四) 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水災救災事項。
- (五) 辦理有關水利單位、北區水資源分署之聯繫協調（洩洪預警）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 (六) 辦理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七) 水利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 (八)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農業局

- (一)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二)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 (三) 漁港、魚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 (四)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五) 辦理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 (六) 執行動、植物疫病監測及整備動、植物疫災所需之防疫物資。
- (七) 有關大陸漁工處理事宜。
- (八)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一、經濟發展局

- (一) 督辦自來水、電力、油料、電信、公用氣體等維生管線之緊急搶修事項。
- (二) 辦理民生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三) 救災物資（食用油、鹽、醬油、帳篷、睡袋、泡麵、罐頭、嬰兒及成人奶粉、餅乾口糧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 (四) 辦理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五)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二、都市發展局

- (一) 辦理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二) 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 (三) 建築物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 (四)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
- (五) 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 (六) 受災建築物、公共建築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 (七) 建築物、廣告物鷹架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相關事項。
- (八) 結構體、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 (九) 建置與更新住宅耐震評估資料庫。

- (十) 協助災時建築物之災情勘查、住戶盤點。
- (十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業務。
- (十二)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三、環境保護局

- (一) 辦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消毒與病媒管制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 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 (三) 辦理病媒防治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相關事項。
- (四) 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六) 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七) 協助調度與設置臨時廁所之相關事項。
- (八) 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 (九) 辦理桃園兩大漁港（竹圍漁港、永安漁港）與四大生態亮點（許厝港國家溼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之相關維護事項。
- (十) 辦理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海岸地區之環境維護、環境監測、永續發展、觀光休閒、污染管制、海洋保育、海岸土地管理等相關業務。
- (十一) 辦理台 61 快速道路橋下閒置空間之綜合規劃事宜。
- (十二) 辦理毒化物、懸浮微粒物質與輻射相關之災情查（通）報事項。
- (十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四、衛生局

- (一) 辦理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運用、供給、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相關事項。
- (二) 執行災害緊急醫療與後續照護事項。
- (三)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 (四)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五) 協助各醫療院所衛生所與相關衛生機構之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 辦理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受災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各項資料統計及彙整。
- (七)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策，執行相關醫事機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協調調度與分配。
- (八)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五、勞動局

- (一) 權管職業災害查（通）報事項。
- (二) 辦理受災失業者臨時工作救助、職業訓練協助等事宜。
- (三) 辦理移工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告警、輔導、諮詢、安置、救助等事宜。
- (四)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申請之相關事項。
- (五)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六、青年事務局

- (一) 青年事務局館舍及展演廳、青創基地、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及其他所轄場地之防災整備工作。
- (二) 青年事務局所管場地及設備之災情查(通)報，以及災害維護與搶修。
-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七、交通局

- (一) 辦理陸海空交通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二) 民眾疏導及災民收容之接(運)送事項。
- (三) 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
- (四) 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有關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
- (五) 督導本市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 (六)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七)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八)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八、捷運工程局

- (一)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 (二)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 (三) 辦理捷運工程相關災情查(通)報事項。
-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九、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辦理捷運營運災害事項。
- (二) 捷運災害聯合演練事項。
- (三) 辦理捷運營運相關災情查(通)報事項。
-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觀光旅遊局

- (一) 辦理觀光旅遊、市級風景特定區等災害(事故)之災情處置及督導旅宿業者配合於防災機關發佈預警性疏散訊息時，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往，並勸離已入住者(含業者自身撤離)，倘無法及時撤離，視情況協助住客就地或就近避難安置。
- (二) 辦理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天然災害導致風景區管理處陷於重大停頓，無法對外開放之相關事項。
- (三) 辦理因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氣管路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等造成旅客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景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相關處置事宜。
-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一、文化局

- (一) 文化設施(市立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兒童美術館(青埔主館、八德分

館)、A8 藝文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光影文化館、桃園藝文廣場、桃園陽光劇場、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防災整備工作。。

(二) 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之防災整備與防災宣導。

(三) 文化設施及文化資產之災情查(通)報,以及災害維護與搶修。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二、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 辦理原住民相關災情查(通)報事項。

(二) 協助山地原住民區及本市原住民災害防救有關之事項。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三、客家事務局

(一) 客家館舍暨園區(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天光雜貨店、客家協作中心、客家青創孵育基地)之防災整備工作。

(二) 客家館舍暨園區設施之災情查(通)報,以及災害維護與搶修。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四、新聞處

(一) 辦理災害預警、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二) 優先協調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本市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 協調本府相關發言事宜。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五、秘書處

(一)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及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六、人事處

(一) 辦理停止上班、上課通報作業事項,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七、主計處

(一) 辦理本市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有關歲入、歲出、融資財源之核議及總預算案之彙編。

(二) 辦理本市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之審核及彙編。

(三) 辦理本市各機關分配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事項。

(四) 其他有關單位預算及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八、財政局

(一)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編列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

(二) 依「桃園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查報作業要點」第5點,協助辦理

災害防救經費財源籌措。

(三) 依「桃園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查報作業要點」第 5、9 及 10 點，災害準備金核定事項。

(四) 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表 2，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十九、地方稅務局

辦理地方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災害減免相關事項，及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三十、法務局

(一) 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國家賠償等相關法令事項。

(二) 辦理本府及各公所法律諮詢業務，解答市民法律疑問。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三十一、區公所

辦理各行政區內災害管理相關事項，及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第三節 其他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其業務大綱

一、後備指揮部

(一) 派遣連絡官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及掌握應變處理工作。

(二) 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二、北區水資源分署

(一) 水庫集水區治理、環境水源水質維護及保育、水污染防治等事項。

(二) 辦理水庫及週邊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安檢養護、水庫淤積處理、水庫安全評估等事項。

(三) 辦理水資源各標的用水分配、調度、協調、營運合約訂定、抗旱因應及農業用水，停權補償之執行、督導及經費之撥付核銷等事項。

(四) 辦理石門水庫運轉、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水文設施及警報系統維護檢查、水文觀測、洩洪通報及災害處理事項。

(五)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六)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一) 水源運用及灌溉管理。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三) 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修）事項。

(四) 統籌調配水源，設有 13 個灌溉工作站，負責執行灌溉管理及設施維護。

(五) 其灌溉系統之水源主要由桃園大圳、光復圳、大漢溪流域及各貯水池、河水堰組成。

(六)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 (一) 水源運用及灌溉管理。
-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三) 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修)事項。
- (四) 統籌調配水源，設有 7 個灌溉工作站，負責執行灌溉管理及設施維護。
- (五) 本處轄區主要灌溉水源為石門水庫(佔 48%)，次為補助水源(52%)保留 398 口池塘蓄灌水量，228 座攔河堰回歸引灌，以及 3 口地下水源之深井抽灌(適用於亢早期)。
- (六) 本處轄區主要灌溉渠道為石門大圳幹渠，另有員樹林支渠、社子支渠、東勢支渠、中壢支渠、埔頂支渠、過嶺支渠、南勢支渠、平鎮支渠、山溪支渠、山麓支渠、環頂支渠、高山頂支渠、長岡嶺支渠、繞嶺支渠及湖口支渠。
- (七)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五、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以下簡稱中壢工務段)

- (一) 辦理本市之西北部省道(臺 1 線、臺 1 甲線、臺 4 線、臺 15 線、臺 15 甲線、臺 31 線、臺 61 線、臺 66 線)養護、拓建及災害搶修等業務。
- (二) 本市年度淹水泥流水瀑路段彙整。
- (三) 監控路段與本市重要河川橋梁資訊彙整。
- (四)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所轄範圍內之業務及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六、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以下簡稱復興工務段)

- (一) 辦理本市之東南部省道(臺 3 線、臺 3 乙線、臺 4 線、臺 7 線、臺 7 乙線)與重要河川橋梁(巴陵大橋、羅浮橋、武嶺橋、崁津大橋、溪洲大橋)養護、拓建及災害搶修等業務。
- (二) 本市年度淹水泥流水瀑路段彙整。
- (三) 監控路段與本市重要河川橋梁資訊彙整。
- (四)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所轄範圍內之業務及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七、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中壢監理站

- (一) 運用公路監理災情通報管道，迅速掌握轄區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 (二) 運輸業督導管理、車輛檢驗相關事項。
- (三)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

- (一)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三)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五)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一) 辦理本市空難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處置，其海上責任區為東經 121 度 30 分以西及北緯 24 度 30 分以北之範圍。
- (二)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範圍內道路事故及災害之防救災業務。
- (三)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 (一) 辦理因天然災害導致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失蹤、死亡等相關給付作業。
- (二)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一、自來水公司

- (一) 辦理區域性自來水系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檢修、維護及緊急供水事項。
- (二) 水源、貯水、導水、淨水、廢水處理、送配水機電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三)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四)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二、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 (一) 辦理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供電事項。
-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辦理電信線路檢修、維護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
-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四、天然氣公司

- (一) 辦理本市 12 個行政區（除新屋區及復興區外）之天然氣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 (二) 維護緊急遮斷設備，確保當地震震度大於 5 弱以上時，緊急遮斷設備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
- (三)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四) 管理敷設於道路、橋梁、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送天然氣的管線設備。
- (五) 當大規模災害發生，須配合本市應變中心命令管制供氣。
- (六)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

- (一) 辦理管線養護、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十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石化公司）

(一) 辦理管線養護、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 權管災情查（通）報事項。

(三) 其他災害防救工作權責事項。

第四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府為推動災害之防救，依災害防救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並依訂定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辦理。

第五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府為提供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特設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依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六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任務編組)

本府為處理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依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辦理。

第七節 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成立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8 條規定，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重建綱要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 都市更新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鄉村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新社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之協推動事項。
- (六)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之協調推動事項。
- (七) 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設施之協調推動事項。
- (八)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統籌民間捐贈款項，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災後重建計畫之審議、規劃、協調、推動及研究事項。

三、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組成

- (一) 重建推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 15 人至 25 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
 - 2、相關單位主管。
 - 3、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
 - 4、災民代表。
- (二)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及災民代表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災民代表之委員不得少於 5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三次為限。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市長應予補聘。
- (三) 本市各區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規劃團隊之負責人及所屬團隊成員，

不得受聘擔任本市或各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委員。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市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四、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會議

- (一) 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 (二) 重建推動委員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重建推動委員會。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二編 減災對策

第一章 強化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第一節 強化土地利用管制

一、利用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劃定各類災害潛勢地區，並考量災害潛勢之合理土地規劃利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異常高溫等災害）、間接因素（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木造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及中地區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收集本市轄內災害潛勢資料，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以利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設置重要設施時，可參考此分析結果，權衡區域災害風險，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如設置預警系統），以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 (二) 藉由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其數值演算模式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並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預防措施。
- (三) 持續進行災害潛勢地區體檢及勘查，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修正及管理高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
- (四) 依據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考量各類災害潛勢之合理土地規劃利用，規劃與建置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提升本市轄管河川之計畫防洪、排水設施完成率，並強化防洪防汛工作，減少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災害影響面積。加強河川沖淤及瓶頸河段疏濬，增加通洪維護河防安全。
- (五) 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
- (六) 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針對危險地區之道路劃設、鐵路規劃，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 (七) 為減緩由地層下陷導致之關鍵基礎設施危害及淹水災害，地下水管制區域採「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為處置原則，俾以控制違法水井數量不再增加，避免加劇地下水之抽用。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
- (八) 應依據河川、植被不足區域、重大土建工程等懸浮微粒污染源潛勢地區特性，積極進行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制定相關因應措施。
- (九) 蒐集中央、市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料、提供災情研判及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

- (十) 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套疊與產製，提供本府各防災相關機關運用。

二、健全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震災、火災、森林火災、爆炸災害、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水務局、工務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進行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限制災害潛勢地區土地開發使用，並針對工業區中作為其他使用之毗鄰土地（如住宅區）與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高危險地區，留設適當安全距離、防災空地、隔離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危險地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之影響程度，提升災害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
- (二) 依都市規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
- 1、都市計畫區域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計畫區內之生活環境品質為原則。
 - 2、非都市土地使用應按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並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重疊管制。
- (三) 利用各類災害境況模擬資料及潛勢分析，套疊相關基本圖資（如水系、道路、行政界、建物等資料），於各公所執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進行全市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 (四) 土地使用規劃應以防災生活圈為基本規劃單元，充實圈內之防災據點與周延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
- (五) 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業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
- (六)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 1、檢討修訂各類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嚴謹規範各項允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及許可設置條件等管制事項。
 - 2、提高公共設施（如人行道、學校、公園等）雨水滲透率之比例，以降低河川逕流量，提升防洪效果。
 - 3、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如滯洪池等）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4、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以傳統分區管制為主，發展許可制度為輔。
 - 5、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並考慮地方災害特性。
- (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應配合區域性整體計畫，並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加以審查及監督，於災害潛勢區域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以達國土保全之目的。
- (八) 檢討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開發管制規定。
- 1、於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範圍，並進行分級及

分區管制，以達減災目的。

- 2、高淹水潛勢地區及易積水區域應限制土地使用及開發，並禁止畜禽場設置。
- 3、調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礦渣堆積地、軍事管制區及其他潛在崩坍地滑地區，其危險等級、可能影響範圍及受害程度，並研擬改善方案。
- 4、規劃設置公路、隧道、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時，應有防範各類災害或二次災害之安全考量。

(九) 體檢位於危險坡地、高災害潛勢區之社區。

- 1、根據地質情況、坡度、坡向、水文、土地利用情形與歷史災害紀錄，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全面體檢，並建立檔案加強列管。
- 2、調查位於本市保護區（如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等）之高風險聚落，並提出改善方案，經體檢認定有立即潛在危險之建築者，若無法加強整修時則予以拆除；未拆除前，則視災害發生情形，適時強制疏散與安置。
- 3、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體檢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以有效降低邊坡崩坍風險。
- 4、山坡地住宅社區業務主管機關應分年分期完成住宅社區周遭邊坡、水路或社區擋土牆之體檢、列管及改善工作。
- 5、依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推動大型山坡地社區環境監測、檢查等管理工作。
- 6、建置邊坡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系統，針對已體檢之邊坡進行建檔、更新、分析、檢測、輸出等作業，以提升管理效能。

(十) 協助釐清國有財產署土地內災害發生地區之土地整治權責，另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則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法規，協調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共同研討處理。

三、確保資源分配正義與弱勢福利。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民政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建立桃園地區在環境、能源、科技等面向之性別統計，促進女性投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及其升遷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
- (二)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並回應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的基本需求；落實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如：停車場、鐵公路、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圖書館、公園綠地、橋梁道路、衛生下水道、電信通訊等）於規劃或發包前，先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規畫或改善方案。
- (三) 針對本市災害研擬符合在地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並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 1、各項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持續蒐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死、傷）之屬性統計（含性別、年齡、族群等），作為後續研議在地之族群或性別之

減災策略參考。

2、檢視本市防災策略有無性別差異之處。

- (四)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污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 (五) 保障不同性別、族群、不利處境者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
- (六) 全面檢視本市公車、捷運及其他運具、班次、票價及路線、大眾運輸場站等，注意各區及不同性別與不利處境者之使用需求與資源分配，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之友善、便利及安全性。

第二節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一、避難疏散路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教育局

- (一) 透過都市計畫檢討作業、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方法，確保本市疏散避難之空間。
- (二) 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評估本市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與需求與調查救災集結據點。
- (三) 依據避難收容處所之服務範圍，設置疏散避難方向指示標誌（如防災避難看板）。
- (四) 檢討全市閒置公有土地與軍事用地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可行性。
- (五) 本市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救災據點、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物資存放地點之規劃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 (六) 訂定避難收容管理計畫並定期審視更新。
- (七) 推動供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或災害期間需援護者（Persons with special Needs at times of Disaster, PSND）使用的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護理之家等場所之防災整備，並強化防災能力。
- (八) 配合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針對易受損、損害程度較高，以及為調度集結人命搜救資源與民生物資所規劃之救災道路，強化其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
- (九) 定期更新學校避難收容空間相關資料，如聯絡人、館舍場地修（改）建情形、耐震補強辦理結果等。

二、避難收容處所之功能確保。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區公所、教育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視需要評估避難收容處所之耐震能力、安全性與妥適性，針對耐震不足之建築進行補強改善，確保人員安全。
- (二)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內環境設施、消防設備及水電設備。
- (三) 指派專人負責保管避難收容處所之財務及物資。
- (四) 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增進本府與公所辦理避難收容相關工作人員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工作項目及程序，以備災時得以迅速開設。
- (五) 組織專業醫療團隊成立醫護站，就避難者之受傷情況進行分類，並施以基本醫療服務或緊急安置傷勢嚴重或心理狀態較差之民眾。

第三節 防災公園之規劃與建置

一、 防災公園之規劃與設計。

【適用災害類別】震災

【辦理機關】工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調查全市可作為防災用途之公園、綠地資料，記錄其所在位置、腹地面積、使用現況、管理單位與適用之災害類別等資訊，包含規劃中及建構中之公園綠地，需於設計時將防災相關設施設備納入考量。
- (二) 防災公園之選定需考量場址的安全性、可及性、適宜性、空間大小、有效腹地及內部設施等要件，俾利災時能提供空間配合緊急應變作業，並作為大規模災害之民眾疏散避難場所。
- (三) 針對可作為防災公園之既有公園，除利用衛星航照圖等技術俯瞰公園環境外，另應至公園進行細部調查工作，包括植栽分布、園道動線、公園出入口等，作為空間規劃與設施整備的參考，以利後續防災公園配置。
- (四) 依據本市逐年不同的防災需求，需定期更新審視本市防災公園規劃設計操作手冊，並依序完成各區防災公園建置。

二、 防災公園之功能確保。

【適用災害類別】震災

【辦理機關】工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定期維護防災公園內的各項設施與設備，確保無雜物（如車輛、垃圾、植栽等）遮蓋公園設施。
- (二) 辦理防災公園設施使用管理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確保疏散避難相關人員熟悉公園設施之操作，以利災時得以迅速開設。
- (三) 擬定本市防災公園設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確立防災公園開設時的任務分工，加強市府與公所對轄管防災公園之各項物資、器材及設備的維護管理，落實平時整備及檢查工作，以確保各項物資功能性及設備數量完整性。
- (四) 市府應督導公所定期針對轄管防災公園的物資設備進行檢視及維護，以保持設施的堪用性，若平時管理單位非公所，每年應會同相關管理單位進行檢視及維護，並建立聯繫管道。

第四節 都市總合治水

一、研擬本市總合治水計畫。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據內政部「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
- (二) 本府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提升居民生產力，針對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 (三) 擬訂本市流域總合治水計畫，規劃對策實施地區及內容，並進行效益評估。針對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之都會地區，應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四) 進行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流域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的檢討與評估，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的評估，並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及預警。
-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治理及防災管理。
 - 1、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以改善水質，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 2、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與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工作，以減少不安定土石方。
 - 3、掌握集水區土砂運移情形，加強辦理治山防災計畫。
 - 4、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工作。
 - 5、加強山坡地開發案件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 6、改善坡地農村聚落之水土保持設施。
- (六) 為減少排水系統淤積導致暴雨逕流量降低、延緩尖峰逕流量到達時間、減輕都市排水系統與抽水站之負荷、提升都市排水系統之效能，應持續進行下列工作：
 - 1、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相關水利資料庫。
 - 2、重新分析研訂市區給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減少鋪設不透水鋪面、加強雨水流失抑制設施整備（包含調洪沉砂池、貯留設施、滲透設施、綠化、透水性鋪面）。
 - 3、強化有關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建管、水土保持法規等各項工作。
 - 4、加強森林保護、山坡地管理、防洪排水管理、不當土地超限利用調查調整（如山坡地不當使用、砍伐樹木、裸露表土、致生水土流失），加強山坡地植樹造林、水土保持及植生工程。
 - 5、對於公、私有山坡地或保護區內不當使用、超限利用土地及尚未開闢而不適宜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公園、公共設施保留地，請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調查，並檢討調整利用方式或予以加強保護。

(七) 其他相關作為依都市規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之規定辦理。

1、都市計畫區域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計畫區內之生活環境品質為原則。

2、非都市土地使用應按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並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重疊管制。

第五節 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

一、配合中央政府提高災害風險評估、觀測、監測與預警精度。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辦理。

(二) 運用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充實及整合各項複合型災害之監測、預測預報與研究設施、傳訊設施，以增加監測預警等防災能力，並建立資訊共享平台。

(三) 強化災害監測能力與監測介面整合，建立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情資以利橫縱聯繫時有效應用。

(四) 配合中央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及海嘯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加速推動海嘯溢淹潛勢圖之建置，俾供地方政府後續規劃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五) 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進行災害風險之評估，評估大規模地震災害可能造成的傷亡人數、受影響人數與對重要設施的影響情形等。

(六) 促進、輔導學術及民間機構共同合作災害防救科技研究，開發減災產品、服務及研發決策輔助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以科技輔助施政，強化防災能力。

第二章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與防護力

我國是一個高度現代化的國家，不論在工業生產、商業交易或日常生活都高度依賴水、電、能源、通訊、網路、金融、交通等設施，這些設施或系統一旦因為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中斷，對整體社會的運作和安全將會產生極大的衝擊與傷害。下表 4 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對應之本府主責機關（構）。

表 4 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⁶

⁶ 資料來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節錄地方政府權責）

主領域		次領域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項目	重要業務供能	本府主管機關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提供質佳、量足、穩定供水之水源、水庫、淨水、供水、水質保護等設施。	經濟發展局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例如：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含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局、工務局、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救援與醫院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緊急應變體系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消防救災救護系統、相關重要設施及救護設備等。	災防辦、消防局、衛生局
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機關場所與設施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	本府各機關（構）
		資通訊系統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	

第一節 推動大規模災害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一、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強化災害耐災與防護計畫。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平時檢視現場防救災資源是否得宜，並規劃及演練全線捷運各標在建工程應變機制，以利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應變。
- (二) 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環境脆弱度與防護能力。
- (三) 強化重大公共工程設施耐災與防護計畫，並針對現有公共工程設施之環境脆弱度與防護能力加以檢視及評估，強化氣候變遷下之衝擊因應計畫。
- (四) 督導相關公共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辦理時應考量耐災之安全性，並針對輸送至關鍵基礎設施及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救災據點之用水、用電之管（線）路進行耐災強化。

第二節 交通設施

一、確保轄內重要橋梁與隧道之耐災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工務局

【協辦單位】交通局

- (一) 定期進行轄管橋梁之檢測、維護及耐災能力評估，並委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據評估結果與橋梁重要程度等級，排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以維護設施、橋梁與隧道之功能。
- (二) 橋梁與隧道設施之耐震診斷與補強計畫，應委請專業技師或機構為之。
- (三) 規劃橋梁與隧道之替代路線，避免其因災害受損造成道路中斷，災後需進行橋梁與隧道不定期巡查檢測。
- (四) 橋梁檢測及維護結果，需更新至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資料庫，便於維護管

理。

(五) 建立封閉道路或橋梁之機制。

二、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震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辦理機關】交通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工務局、捷運工程局

(一) 平時應定期進行檢修及維護工作，強化交通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現行可於 0℃ 至 60℃ 間皆可正常運作），並隨時監控其正常運作。

(二) 建立交通系統網圖等基本資料及交通系統相關之緊急應變計畫。

(三) 捷運系統和高鐵系統之地面及地下出入口應設置相關防（減）災設施，並訂定緊急災害應變處置方案。

(四) 為防止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異常高溫等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本府及相關業務單位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

第三節 強化維生管線（含公用氣體⁷與油料管線）設施

一、提升維生管線設施之耐災性。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一) 維生管線設施之區位選擇，應具有耐災之安全考量，且採用耐震材料與工法，並評估管線基礎流失風險。

(二) 定期進行轄管維生管線設施之檢測與維護。

(三) 應具備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與建置，提高災後維生管線設施之殘存功能性，確保基本功能之運作。

(四)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廠址及路徑，需加強防災設計、檢點及維護。

二、強化公共事業⁸之災害預防作業。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養工處、各區公所

(一) 為健全公共事業之災害防救體系，應督導其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二) 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⁷ 本市轄內之公用氣體管線，除復興區外，均已完成區塊供氣建置。

⁸ 本計畫所稱之公共事業，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 1、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復電計畫），並加強演練。
 - 2、交通設施應自備緊急電源並加強檢點、試運轉。
- (三) 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1、督導公共事業針對輸電線路、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等相關設施，應具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異地備援規劃、設計與建置，並考量大規模災害之耐災能力及補強事項。
 - 2、協助台電公司加強輸變電設備、保護裝置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如增設自動化饋線開關），並將重要用戶（如：區公所、自來水加壓站、搶修【搶險、救災】單位……等）列入重要設施供電，
 - 3、督導公用事業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4、督導公用事業建置圖資系統，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
- (四) 督導公用事業應依據歷史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並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人員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五)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與公用事業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六)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應加強污水下水道、有線電視、自來水管、道路拓寬、高鐵、捷運、地下電纜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並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得利用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七) 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含輸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設施）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並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 (八) 建立台電、市府、公所及里長辦公室之通聯機制，並定期更新配電室位置圖、認養人名單（認養里別、聯絡電話）、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駐人員名冊及里長名單（含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傳真號碼）。
- (九) 確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及時播報服務系統」之穩定運作，使市民得透過專線電話（020300166）語音查詢。
- (十) 協助台電公司盤點停電事故熱點與辦理減災措施（如路樹修剪）。
- (十一) 針對私有樹影響復電，協助台電依電業法第 40 條「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並宣導「私有樹災情影響復電進度處置方案」。
- (十二) 協助台電公司建置停電資訊即時公布平台（如官網或 APP）。

第三章 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定義之公共設施為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學校廳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如因災害致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應立即進行搶修及復原工作。表 5

為我國主要公共設施類別對應之本府主管機關（構）。

表 5 公共設施類別及主辦機關一覽表⁹

項次	主類別	次類別	中央主辦機關	本府主辦機關（構）
1	農業建設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業部	農業局
2	都市建設	住宅	內政部	都市發展局
		都市開發		都市發展局
		下水道		水務局
3	交通建設	公路	交通部	交通局、工務局、區公所
		軌道運輸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漁港		農業局
		資訊通訊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觀光		觀光旅遊局
4	水利建設	水資源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防洪排水		水務局
5	工商設施	工商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6	能源開發	油氣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電力		
7	文教設施	教育	教育部	教育局
		文化	文化部	文化局
		體育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局
8	環境保護	垃圾處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污染防治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9	衛生福利	衛生醫療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

第一節 轄內建築物、重要橋梁與隧道之減災規劃與補強

一、推動轄內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建物及設施之管理機關

- (一) 推動建築物補強之相關法令，應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自主改善私有建築物之耐災能力，並提高民眾對鄰近避難收容處所耐災程度之重視。
- (二) 優先針對轄內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委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含抗土壤液化），包含高層建築物、近斷層建築物、軟弱地層建築物、具有軟弱層建物、構造特殊建築物、消防救災據點、避難收容處所、學校校舍及醫療院所等公眾使用建築物等，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耐震補強計畫，以維護建築物之安全並確保其功能。
- (三) 加強、鼓勵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之目標，並針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之防護，應有因應各類災害之考量與強化對策。
- (四) 表 6 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應考量防火之安全確實依

⁹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

循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

表 6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¹⁰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不含民宿)
工業類	依據工業管理法第 3 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重要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及補強。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建物及設施之管理機關

- (一) 新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考量大規模災害之耐災設計標準，並採取相關措施，如考量 200 年洪水位設計標準，可提高建築物地面層，並將機械及設備空間規劃至較高樓層設置。
- (二) 新建重大公共工程與重大開發計畫須落實極端氣候適應力評估，據以提升應變能力，且開發行為應避免降低生態系統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並應規劃與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
- (三) 市府、公所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災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四) 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針對易受損及損害程度較高之公有建築物，以及為調度集結人命搜救資源與民生物資規劃救災路線所經道路兩側建築物，優先強化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
- (五) 依據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分析現有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對於可能造成災害之情況立即提出改善及補救行動，如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應加強因應措施之擬訂或相關設備（如抽水機、發電機及監測設備等）之設置。
- (六) 針對本市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並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
- (七) 針對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本市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並定期辦理公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 (八) 依據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本市防救災機關等公有建築物實施本市重要建物耐震評估並視需要優先補強，如消防及警務機

¹⁰ 資料來源：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01.01。

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學校、醫院等重要公有建築物。

(九) 針對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及重要防救災據點，建立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機制及生命損失衝擊分析模式。

(十) 確保本市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市立學校校舍、文化設施與文化資產之安全檢查、定期維護與維修。

三、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依據桃園市震損建物簡易都更整建維護補助計畫。

(二) 為提升老舊社區耐災能力及改善環境品質，對於現有老舊或有立即性危險之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提高整建維護補助之獎勵誘因，以鼓勵民眾進行更新改建，並加強推動社區轉型為綠建築或節能低碳社區。

(三) 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中應檢討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說明更新單元防災相關規劃，如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及更新單元逃生避難計畫等，更新計畫書審查階段，規定未開闢或未達 8 公尺之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均要求協助開闢並退縮補足 8 公尺，並與道路順平。

(四) 落實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

1、為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應落實並全力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建築物快篩、加速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配合建築相關法規修正作業，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

2、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災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災都市。

四、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確保。

【適用災害類別】水災、震災、風災、火災、爆炸災害

【辦理機關】文化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本府文化局應提供專業諮詢。

(二)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於指定公告後六個月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擬訂計畫有困難者，本府文化局每年皆委託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協助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依照文化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詳擬古蹟概況、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三) 本府文化局持續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每 5 年應定期檢討計畫內容一次，且依規重新提送主管機審核備查。

- (四) 本府文化局委託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定期訪視巡查古蹟、歷史建築，協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內部空間避免使用任何形式之明火，避免易燃物的使用與存放，並宣導勿堆放閒置物品、大量家具設備，以及注意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安全及禁煙規定等。
- (五) 管理單位平日巡檢附屬在建築物的設施，如：廣告招牌、窗框、外壁裝修等，以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情形，如發現建物有異常狀況，應儘早修復，避免因地震引發掉落而產生危險。
- (六)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七)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7 條，及本府文化局「依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針對前一年度以前取得使用許可之古蹟、歷史建築，每年應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1 次日常管理維護查核。其查核紀錄所列之缺失，於本局發文日起 30 日內 提送改善結果報告至局辦理複查，如有逾期未改善情形，應依文化資產、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府文化局為協助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經費作業要點」，管理維護所需費用必要時得以補助，其包括防盜、防災、保險、日常保養清潔、管理維護、建物安全檢測（建築本體、消防、蟲蟻防治、水電管線等）。

第二節 防洪排水工程與設施

一、 每年應於汛期前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與設施之檢測。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

【辦理機關】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 (二) 全市所有防洪工程及設施，原則以每隔 5 年重新檢討，評估其防洪功能，並針對功能不足之處，編列補強業務計畫。
- (三) 於防汛期前進行堤防、抽水站、道路側溝¹¹、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檢修業務，若發現堤防有嚴重缺失（如龜裂、缺口等）、抽水機組有嚴重故障或已屆臨使用年限、排水幹線超過 30%淤塞或其他工程因素導致幹線無法正常連通等，如無法於汛期前完成補修及清淤工程時，應立即知會其業務主管，並研擬相

¹¹編號道路及 15m 以上道路側溝，由工務局負責修繕；15m 以下道路及都市計畫內省道道路，由各區公所負責修繕；本市道路側溝清淤，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箱涵、管涵、排水溝、清疏規劃與管考：由水務局負責。

關緊急應變措施。

二、處理坡地與平地排水系統銜接缺失問題。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

【辦理機關】水務局、工務局

【協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一) 辦理坡地與平地排水系統檢查、改善工作。

(二) 辦理公有沉砂池清疏工作。

第四章 強化韌性社區發展

第一節 提升民眾災害風險意識

一、藉由推動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青年事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提升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其工作內容包括：

- 1、學習與認知及災害經驗彙整與討論。
- 2、環境資源調查與各類社區安全地圖製作。
- 3、防救災課題篩選，釐清社區防災任務。
- 4、防救災對策與計畫之研擬。
- 5、減災防災相關計畫執行。
- 6、組織建立、分工及災前整備、緊急應變訓練及操作。

(二) 平時應加強民眾防災觀念，如居住環境巡查、備災糧食與飲用水之儲備，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災時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三) 民眾防災觀念應建立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及主體性，促進女性參與防災相關決策發揮影響力。

(四) 考量特殊災害（如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應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並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等族群，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移工等規劃相關宣導教材，以易讀易懂概念為原則，且宣導影片宜有手語版本為佳，以達到衛教效果。宣導傳播內容應符合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規定，且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第二節 落實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一、推動韌性社區。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水務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

- (一) 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推動韌性社區、鼓勵社區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標章及與社區建立橋樑合作模式，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 (二)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辦理。
- (三) 結合現有之社區防災基礎與成果，建立韌性社區整合平台。
- (四) 協同公所建立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強化韌性社區發展，達到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 (五) 連結民間志工團體、企業及學校，建立整體性之社區防災網絡，成立社區防災編組，研擬因應對策，並透過教育訓練或辦理演練，強化社區之災害韌性。
- (六) 瞭解防災社區運作現況，盤點社區防救災能量，如人力組織、防災資源等。
- (七) 加強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第五章 推廣全民參與各種災害防救教育、演（訓）練

第一節 強化校園、社區及企業災害防救教育

一、落實學生之防災普及教育。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教育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透過認知教學、技能教學與情意教學，培養學生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敏感度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並建立學生正確的防災觀念及知識，鼓勵學生可發揮自身之影響力，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 (二) 鼓勵學校之校外教學項目可納入吸收防災及災害相關資訊，如參觀本市防災教育館。
- (三) 鼓勵學校訂閱防災相關電子報或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實際操作演練，以獲取災害防護要領等實用知識。
- (四) 鼓勵學校落實各類災害防災教育宣導與操作演練，培養學生防災行動技能及應變能力，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 (五)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強化市民傳染病防治相關觀念，結合學校宣導傳染病相關防治衛生教育，並透過校園及大行活動擺攤進行團體衛教及文宣宣導，建立學生對生物病原災害之認識。
- (六) 建置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利用網路技術建立網際網路互動式災害防救教育資訊系統及相關教材的規劃與設計，推廣防救災資訊，使民眾與學童方便學習防救災相關知識，並累積相關經驗與能力。

二、提升民眾災害防救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協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公所

- (一) 打造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讓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所有民眾平等近用資訊，縮短數位落差，提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並符合社會正義。
- (二) 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與特殊災害（如傳染病）防治相關知識，鼓勵民眾自主進行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以利災時能及時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 (三) 結合公所、里辦公處及社區，透過里民大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社區活動及大型活動擺攤等，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及防災講習，並將防災列入宣導項目進行團體衛教，宣導各類災害相關資訊及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及教導民眾認知各類災害特性、居家環境的災害潛勢。
- (四) 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引導當地居民熟悉初期災害防止、人員救助及疏散避難等相關作為，平時應掌握地區內易發生災害之場所、地點與絕對避難弱勢資料，並推動里鄰互助訓練，加強社區民眾之里鄰防災觀念，規劃避難路徑與加強宣導民眾注意轄區致災原因及危險因子，藉以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或各類企業的相關防災訓練及演習。
- (五) 透過公衛防疫人員家訪及社區自主防疫演練，由里長與里民組成自主防疫編組，啟動社區自主防疫體系，分別執行環境消毒及訪客健康評估、謀合通訊診療、救護後送及居家隔離檢疫關懷等工作，將傳染病防治及生物病原防災相關資訊帶入社區中。
- (六) 定期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並向民眾提供正確住宅防災觀念，教導民眾加強居家環境之耐災性與安全性，如家具物品固定、用電安全、鼓勵裝修時使用耐燃或防焰材料、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安全觀測及防災用品的準備，並規劃避難路徑、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聯絡方式等。
- (七) 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社區，應規劃災害因應對策，製作相關災害危險警戒地圖與防災手冊，並標示避難道路、物資儲備場所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對應的防災設施（如臨時擋土設施），並儲備適量的簡易救災器材（如簡易挖掘工具）與相關防救災設備。
- (八) 針對沿海地區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船舶等業者，宣導風災、水災與海嘯災害的危險性，並說明相關海嘯警報、避難標示意義、避難方法，以及政府

因應作為、措施與民眾應配合事項。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法務局

- (一) 市府應針對企業及領域之防災產業軟、硬體知識、技術，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資訊公開、盤點防災產業技術，並結合政策及相關產業結盟，適時主導防災重點領域發展，透過獎勵及輔導措施引導建築、預警監控、巨災保險及安全設備等防災產業茁壯，行銷防災科研技術，創造產業動能，並建置政府、社區與企業綿密之防災網絡。
- (二) 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企業防災講習，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邀請企業建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機制，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不足，及企業員工可能無法返家之問題，藉由企業防災能量增加以減少政府部門防災能量消耗。
- (三) 鼓勵企業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辦理年度防災訓練及宣導，並參與及協助地區防災演練。
- (四) 提供政策誘因，整合產業鏈結，引導防災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參與政府及社區災害防救相關工作、防災演練與宣導活動。
- (五) 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
 - 1、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強化自身耐災韌性，並建立持續營運機制。
 - 2、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
 - (1) 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
 - (2) 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 A.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 B. 第二階段：優先啟動與恢復運作。
 - C.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 D.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 (六) 針對本府各機關、公民營事業、醫療機構、學校及企業，應依據所轄地區災害特性及員工人數成立災害防救組織，並參考內政部消防署企業防災指導手冊，訂定企業災害防救手冊。

第二節 防災宣導

一、提升市民防災意識及觀念。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新聞處、教育局、文化局

【協辦單位】青年事務局、勞動局、區公所

- (一) 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致災原因及相關因應作為，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並推廣全民災害防救教育，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助及自救之基本防災觀念與知識。
- (二) 將防災宣導工作，納入年度業務職掌之宣導工作範疇，並依地區災害特性，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擇定適當地區作示範演練，並配合於汛期前舉辦跨區災害防救演習，加強市民對水土保持、風災及水災災害之觀念。
- (三) 加強各類災害預防教育，以增進民眾對於災害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災害預防政策之認知，非僅限政策性宣導。
- (四) 桃園市政府防災專區提供災害防救專業之網站，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並提供發布石門水庫蓄水資訊之功能。
- (五) 邀請專業技師團體就簡易性擋水的減災設備，提供做法及相關圖例，並編印災害宣導資料或手冊，建立市民防災觀念、方法與自救能力。
- (六) 加強山地聚落防災宣導，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特性，製作山坡地住宅（社區）防災宣導摺頁，並請區公所、巡勘監測技師前往山坡地住宅（社區）宣傳；必要時得依森林法第 35 條規定籌組義勇救火隊，鼓勵山地聚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以預防災害發生並減少災損。
- (七) 舉辦防災業務觀摩展覽、學術研討（座談）會，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如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及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座談會等。
- (八) 強化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之功能，提供防災教案、災害資訊分享及辦理防災特展，以深化市民防知能。並持續推廣 CPR 訓練、自助互助公助觀念及防災備品等居家整備作為，提高本市災害韌性。
- (九)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播電臺、公（民）營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含公共頻道）、電子看板、平面媒體、跑馬燈、捷運車站、公共汽車、防疫快訊、衛教宣導單等電子與平面媒體宣導通路，廣泛宣導防災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消防法之限制引火規定等，必要時需派專人聯繫登山團體，籲請登山民眾小心用火，加強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 (十) 若遇重大災害來臨，將災害訊息即時通知全國及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執行插播跑馬燈傳播，並納入字幕、手語、口述影像等服務，同時透過既有各社群媒體管道立即告知民眾，預做防災準備。
- (十一) 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考量，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制訂與內容製播，並有充分之意見表達機會。
- (十二) 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 (十三) 利用多方管道實施低溫寒害衛教宣導，提醒三高患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者及長者加強氣候變化，防範低溫促發心血管疾病。

(十四) 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年度消防業務宣導實施計畫，透過活動、媒體及網路等方式針對權管災害進行防災宣導，提升民眾防救災知識及應變能力。

二、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新聞處

【協辦單位】青年事務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區公所

- (一) 辦理特殊災害資訊宣導活動，教導民眾輻射物質外洩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避難行動、自我防護與日常生活應行注意事項等防災知識，也可製作相關宣導品及納入相關教材編制。
- (二) 宣導社區與各級學校於面對各類災害發生時自我防護之知識教育，並教導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
- (三) 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並推動地震保險宣導事宜。
- (四) 應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防災手冊、海報、電視、廣播、電子看板、校園防災、防災宣導或各種災害防救演練、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廣家具固定、儲備至少3日糧食、飲用水、約定震後避難等待地點，或通訊中斷之連繫方式等重點防災事項。
- (五) 配合中央訂定家具固定方法準則或範例，結合市府各項宣導活動推動，並由政府機關、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優先落實。
- (六) 建立民間志願及宗教、社會福利團體參與之運作規範及準則，並建立溝通之平台管道。
- (七)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提供有關災害防救之宣導教育課程。
- (八) 平日應強化宣導防災資訊，並應針對弱勢避難族群（如身心障礙者、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在疏散避難及安置時之特殊需求，研議規劃相關處置作為，例如辦理防災演練，配合家庭婦女照顧家庭之需求，設置幼童托顧空間；針對較少使用資訊科技者，採用傳統方式進行宣導；部分疏散撤離車輛，應考量因應肢障者輪椅使用需求；安置場所應有男女空間區隔規劃與孩童遊憩空間安全等。

第三節 表彰有功單位或個人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新聞處

【協辦單位】青年事務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區公所

- (一) 依據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規定之表彰規定，表彰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 (二) 依規定表彰對象包含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民眾以及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推展之民間企業。

第六章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第一節 民力運用之整合強化

一、民力動員之運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後備指揮部

- (一) 由市府相關業管機關配合中央政策，建立人力動員制度，並考量本市實際情形，研訂災害防救工作重點。

(二) 民防人力：

-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以健全民防組織。
- 2、落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及民防幹部訓練，適時有效發揮民防人力支援相關任務之效能。
- 3、因應專案工作規劃民防人力協助警察機關執行災時之治安及交通等勤務。
- 4、警察局得視轄區特性及任務需求，自行規劃民防人力協助執行警察勤務。

(三) 義消人力：

- 1、強化義消組織編組運用。
- 2、落實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等相關訓練，提升災害搶救勤務之效能。
- 3、縝密規劃災害發生時服勤召集事宜。

二、民間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消防局、警察局、水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獎勵及促進民間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鼓勵有防災熱誠的民眾參加防災士訓練，培育社區緊急應變隊（T-CERT），提升社區整體災害應變能量。
- (二) 結合在地資源、志工（如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志工及河川巡守隊等）及志願團體，建立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協助各項災防工作，以達自助、互助、公助之社區防災目標。
- (三) 培訓熟悉社區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強化其災害防救能力，以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可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
- (四) 傾聽里長防救災需求，持續強化社區自主離災、收容與防災計畫，擴大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以提升民眾複合型災害之自助救人能力。
- (五) 善用里長熟悉社區中各家戶之優勢，落實訓練第一線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市

府執行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工作。

- (六) 主動與民間及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參與防災教育與演練，並適時表揚優良非營利及民間志願組織。
- (七) 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政府災害防救平台，鼓勵其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任務，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強化民間組織於災害應變時之前進指揮所之編組，建立災時協助之媒合平台。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

一、緊急動員機制之建立。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社會局、後備指揮部

- (一)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規劃及演練全線捷運各標在建工程應變機制。
- (二) 配合中央災害緊急支援相關規定，研擬本市之相關規定。
- (三) 研擬災害支援處理相關規定。
- (四) 研修訂定民間獎勵、徵調、補償之相關規定。
- (五) 不定期檢討緊急動員機制，確保政府、軍方與民間團體的災害防救資源之整合，俾能在災害發生時，有效進行調度的程序。
- (六) 動員準備階段可結合市府施政作為，進行人力、物力、財力、科技等資料調查。

二、健全災害防救及社會救助團體動員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社會救助團體之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裝備器材操作及災害防救專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防災運作任務，以提升防救災技能。
- (二) 鼓勵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社會救助團體，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參與年度防災演練。
 - 1、規劃辦理年度防災訓練及宣導，並參與及協助地區防災演練。
 - 2、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災害應變、人命救助及收容安置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3、透過平時的訓練、演練，熟悉緊急動員流程，以利災時能迅速投入災害防救工作。
- (三) 針對可動員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社會救助團體應列冊管理，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

第七章 確保絕對避難弱勢及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第一節 確保絕對避難弱勢之安全與防護能力

一、針對絕對避難弱勢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強化相關防災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應考量絕對避難弱勢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及無障礙環境，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並予以強化，並配合整體防災工作，妥善規劃各項災害預警措施。

1、蒐集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統計數據，並調查該族群災時特殊需求。

2、定期更新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及收容等資訊清冊：

(1) 獨老、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清冊（含其等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每年定期提供區公所。

(2) 各類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包含無障礙措施等），並於各公所網站公告。

(3) 建立輔具提供單位聯絡清冊。

(4) 老人社會福利及健康衛教問題之諮詢與轉介等機構聯繫清冊。

(5) 定期檢視物資整備情形（含開口契約簽訂），例如因應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成人紙尿褲或生理用品等物資並建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沐浴設施或其他替代措施。

(6) 建置手語翻譯及通譯服務申請媒合窗口。

3、盤點災時絕對弱勢族群安置處所（避難收容處所或老人福利機構等），建立可供轉介收容、安置處所及旅宿業等聯絡清冊。

4、規劃後送安置機構，並透過協定或簽約方式提供緊急安置床位，以支援災時安置。

5、建置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等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里幹事或鄰里長等）配對名單（並明列第1順位及第2順位執行人員）聯絡電話、交通載具及輔具需求，以及後送指定收容處所（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等清冊資料。

第二節 確保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一、加強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防災設施，並強化人員訓練。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加強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護理之家之相關防災設施，輔導前開機構災害風險辨識，落實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之日常化自主檢核（如電器設備檢查、人員進出管制、危險行為防範）及認證管理制度，並強化人員緊急事故處置與災害應變能力。
- (二) 加強宣導各特定需求對象及特殊等弱勢團體照護機構（呼吸照護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等等）相關管理及工作人員安裝「水情看桃園」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及國科中心官方 LINE、APP，以隨時獲得災情推播示警資訊。

第八章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各機關應調查災時重要業務事項，針對建築物、人員、基礎設施、相關設備進行持續運作之評估及整備，並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執行機關重要業務事項調查，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 二、執行機關運作行政機能相關之環境及基礎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等調查，並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
- 三、研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重要業務運作評估、業務持續情境想定及業務持續整備。

第九章 特別災害之減災對策

第一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

- 一、透過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以及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等工作事項，減少發生影響民生之火災及爆炸災害。
- 二、透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檢查、檢修申報，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以及防焰物品的使用，利用防火措施之施行，降低火災發生率及其影響
 - (一) 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 (二) 提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 (三) 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並辦理公安與消安動態演練。
 - (四) 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五) 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六)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七)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

類及施放方式。

- (八) 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並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第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 (一)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 配合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三) 道安會報

每月邀集專家學者、6 個工作小組成員（協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頻率、提升交通安全為目標，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列管執行進度。

- (四) 定期召開協調會議，針對捷運系統異常事件、系統風險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以提升本市捷運系統之系統安全及系統可靠度。

- (五) 建立傳遞道路、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

二、行車安全之確保。

- (一) 依權責確實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

- (二) 配合交通部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 (三) 各交通公共事業單位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道路、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 (四) 大貨車及砂石車安全管理工作：

為維護本市交通安全與順暢，並要求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與注意行車安全，管制大貨車及砂石車行駛路線，大貨車採原則通行，公告限制禁行路段管制，砂石車採原則禁行，公告開放路段行駛，目前本市開放砂石車行駛路線共 57 條；管制大貨車行駛路線共 485 條。

- (五) 增設先進交通安全設施：

採用先進交通安全設施進行增設或汰換，提昇交通安全性，降低事故發生情形。例如常應用於學校周邊及易肇事路段（口）的彩色排水防滑路面標線、適合設置於路旁標誌牌面易受遮蔽之區域的熱熔成型防滑地面標誌、多應用

於現有交通桿柱損壞率高或車流量較大之路段的耐衝擊回復式交通桿柱以及可提昇夜間能見度的大型 LED 指示標誌牌。

三、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 配合交通部和經濟部政策，鼓勵提升國內車輛結構與內裝耐燃化等安全設計與製造技術發展。
- (二) 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車輛定期檢修。

四、道路及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 道路主管機關加強道路路線、設施檢查與養護，明確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對易受災之道路、橋梁訂定搶通搶修之機制。
- (二) 鐵路機構應建置列車防護或停止措施，整備無線通訊系統，並確實執行安全設備之檢查，以防止災害發生時，災情擴大等情況。
- (三) 督促鐵路機構應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成果之提升，定期實施檢核。
- (四) 實施隧道災害管理對策、主要交通設施之邊坡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落石、坍方)對策，防止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督促鐵路機構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
- (五) 督促鐵路機構實施軌道、路基等設施之維護，強化運輸防護設施。
- (六) 加強平交道立體化、保安設備維護、交通管制措施等安全管理措施。
- (七) 加強鐵路隧道及地下場站安全管理。
- (八) 鐵路主管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沿線易肇事路段或平交道（路線別、里程數或地方道路名稱、地方俗名）及其潛在危險災害情形之描述，登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
- (九) 潛勢資料公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參考潛勢資料，建置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庫，並提出改善計畫據以實施。另各機關應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

五、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安全管理。

- (一) 配合辦理建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定期職能複訓制度，強化個人應變救災能力。
- (二) 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推動整合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危險品管理資訊，建立共通災害防救資料平台。
- (三) 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實施檢驗、檢查。
- (四) 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與異常管理機制（高風險毒化物）及通報機制。

第三節 海難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一、海上航行安全資訊之確保。

- (一) 協調本市漁業主管機關加強監測分析及即時與短中期氣象、海象預報，並依權責分類、整理與海上交通及災害防救有關之各種資訊（如航行影響因素等），以利漁船事故防止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二) 協調本市漁業主管機關建立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系統，於各漁港港口經營管理單位收到對港區設施及作業有安全疑慮之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訊息時，應即時通知漁港港區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
- (三) 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配合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維修、保養、控管及更新計畫；並隨時注意船體及設備之平時保養及維修，並定期模擬各種災害情境實施災害應變演練，落實海上航行安全通報體制，並確立船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船舶之航行安全。
- (四) 為有效防範類似事故再發生，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並規範相關權責機關應據海難事故調查之原因分析與建議，推動海上災害及防災相關的研究、防止再次發生的綜合研究及檢討事故改善對策，以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機率。
- (五) 權責機關應與其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 (六) 接獲客船通知發生海難事故，通報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電話: 02-8978-2560、傳真號碼:02-2619-1613；非上班時間聯繫交通部航港局海事中心-電話: 02-8978-1419、傳真號碼:02-2707-9548) 及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等單位進行災害搶救。

二、船隻安全性之確保。

- (一) 協調本市漁業主管機關蒐集我國海域海圖之測繪及水文資料。
- (二) 協調本市漁業主管機關定期對漁船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有淤積立即浚深至設計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 (三) 協調本市漁業主管機關就碼頭設施、碰墊及浮筒等靠泊設施，應派員不定時巡查，如有損壞立即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

第四節 空難

桃園國際機場是全台國際航班最主要的起降機場，位於本市大園區，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另外桃園國際機場也是「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核心，引領著面積達 6,845 公頃、經濟效益達新臺幣 7 兆元，使周邊開發案及都市計畫的快速成形，且自機場捷運通車後，將機場與捷運串聯在一起，交通更為便捷，其聯外交通資訊請參閱圖 5。

「機場園區與園區附近地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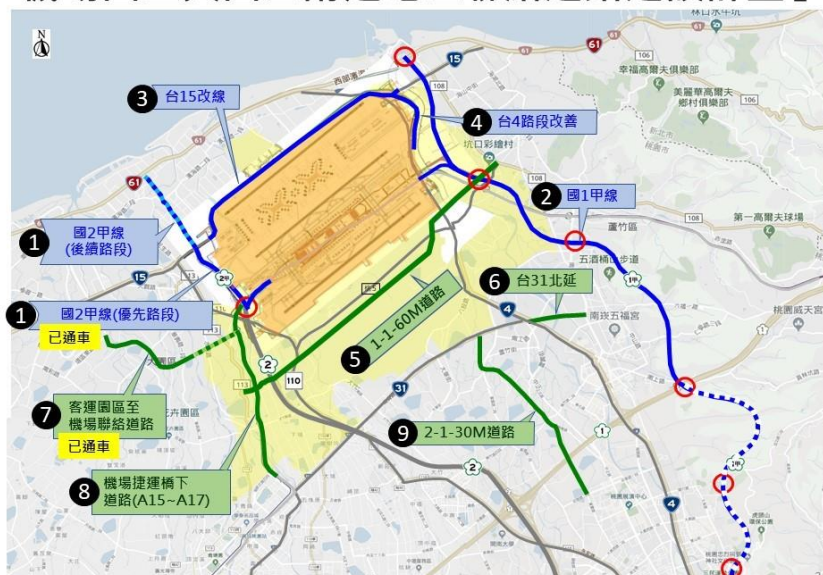


圖 5 航空城聯外道路系統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一、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 (一) 應依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針對航空站場站、助導航設施、禁限建空域淨空、航管人員訓練及各航空公司航務、機務實施檢查，研訂法規、檢查手冊及督導管理措施，以確保民航班機起降之飛航安全。
- (二) 應確實依據民航法規相關規定，執行航務、機務、簽派及訓練等工作，消弭人為因素危險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
- (三) 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 (四) 為強化本市機場外空難之應變能力，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執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五) 對於機場跑道、滑行道、助導航設施及供公眾使用之航站大廈，應隨時保持其安全可用之狀態，並以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予以建置，遇有缺失應立即修復或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災變之發生。
- (六) 應依規定落實發布機場觀測、機場警報及機場預報等資訊，並提供與航空器有關之地象、水象之相關資訊。
- (七) 應強化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透過都卜勒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並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俾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事故防止。
- (八) 權責機關應與其他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 (九) 應定期針對易發生災害設備、環境及老舊損毀建物等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計畫性推動各項災害防災措施之整備及因應措施。
- (十) 應定期辦理各項災害情境之模擬防災演練，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因應災害事件展開搶救工作。

二、飛航設備安全性之確保。

- (一) 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 (二) 對於機場跑、滑道、助導航設施及供公眾使用之航站大廈，應隨時保持其安全可用之狀態，並以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予以建置，遇有缺失應立即修復或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災變之發生。
- (三) 接獲航空器機長通知空中（地面）發生之飛安事故，通報民航局及各駐站航警與消防單位。

第五節 捷運營運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捷運系統相關防災與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 (一) 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定期辦理防災與專業能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專業人士專題講授，提升員工防災知能與專業水準。
- (二) 提升各項員工證照考試與適任性評估標準。
- (三) 依據桃捷公司「講師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講師授證考評制度，提升本市捷運系統事故災害講師素質，落實全員防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天然災害、員工及旅客安全等防災應變事項教育宣導及辦理相關防災課程講習等。
- (五) 由於捷運系統事故災害通常以複合性災害方式發生，為達教育宣導民眾捷運防災之目的，考量各項演練項目之可行性，得視狀況將乘客納入參與演練。
- (六) 藉由全面實施品質管理與稽核作業，建構完善 ISO 品質管理制度，確保防災管理作為之有效執行。
- (七) 運用網路通報軟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捷運公司及承包商防災知識。
- (八) 為增進防救災整體動員能量，捷運車站內之店家應接受防災教育及基本緊急通報之教育宣導。

二、預防捷運系統發生火災、爆炸災害。

- (一)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車站及機廠消防防護計畫，研訂消防防護應變程序，規劃捷運公司各消防防護場所，並區分所屬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權責單位；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並經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 (二) 防火管理人及權責單位研訂所屬車站及機廠消防防護計畫，並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模擬演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等防災應變相關之必要事項。
- (三) 相關共構建築物，應依當地消防單位要求擬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平時應

建立緊急聯絡通報機制，加強聯繫與協調，執行共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並定期舉辦聯合演練，落實各項消防設備及避難逃生設施等自主檢查；相關共站建築物，亦應與相鄰單位加強聯繫與協調，定期進行廣播及通報設備測試。

(四) 年度計畫落實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五) 研訂火災與爆炸災害應變程序。

三、捷運系統之颱風預防。

(一) 易發生洪水之地區調查：辦理易發生洪水之地區調查，並針對危及安全部分加強修護、列管建檔。

(二) 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車站周邊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含臨時排水系統），捷運公司應經常派人維護清理，保持暢通。

(三) 在颱風、暴雨季節開始前，應擬具應變計畫，確實做好防颱、防洪準備工作，並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保轄區內之人員、設備及財產安全。

(四) 每年防汛期之前（4月底以前），完成各項防颱防洪設備及物料檢查工作，砂包增補儲備等強化颱風、水災天然災害之減災措施，並填具表單或紀錄建檔管理備查。

(五) 清查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含管溝、管道間、通道）及與捷運共構可能進水路徑（地點）研擬防範措施，以降低捷運系統因淹水遭受損失之機率，清查作業及防範措施亦填具表單或紀錄建檔管理備查。

(六) 為確保防汛期與颱風季節捷運系統之運轉安全，捷運公司內各單位除依權責落實維修工作於日常作業外，並定期檢查相關防洪設備設施。

(七) 每年防汛期前與防汛期中安排防颱防洪稽查作業，檢測與稽查項目包含砂包、防洪閘門、水密門、防洪板、固定式緊急發電機、固定式抽水泵浦、移動式緊急發電機、移動式抽水泵浦、緊急電源箱等。

(八) 捷運公司各單位相關人員應針對防汛設備進行人員操作熟練程度之強化與測試。

(九) 針對本市捷運車站與臺北捷運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連通車站，應定期執行電話測試，並留紀錄備查。

四、降低震災對捷運系統之影響。

(一) 透過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資料，精確取得地震級數、震央位置。

(二) 捷運公司另於捷運沿線設置地震監測儀器，即時偵測地震發生，快速取得地震級數資料。

(三) 配合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之資料，及捷運公司設置地震監測儀器所測得之級數資料，結合各車站之閉路電視攝像監視系統影像，輔助研判地震對系統可能影響，採取相關應變措施，減少災害及財產損失。

五、防範捷運系統內危安事件災害。

(一) 善用傳播媒體、車站大廳及捷運車廂，廣為宣導安全相關知識，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二) 持續蒐集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之危安事件資料，並依據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

之重大危安事件之啟示，積極探討其造成危害之原因，並檢討相對應於桃園捷運系統之改善措施。

- (三) 在恐怖攻擊方面則應防範各類型危安事件，及具體防範措施，加強員工應變演練，並督促保全人員、捷運警察加強巡視，硬體方面應於旅客動線設置數位錄影監視設備，以達嚇阻及事後蒐證之功效。
- (四) 辦理從業人員對於危險品、可疑人員基本辨識及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
- (五) 於車站及電聯車上使用廣播系統及資訊顯示器進行安全宣導，亦於車站利用海報、手冊宣導各項安全設施之使用說明。

六、防範捷運系統內核生化等危險物品事故災害發生。

- (一) 蒐集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之核生化事故災害資料，並依此積極探討其造成危害之原因，並檢討相對應於桃園捷運系統之改善措施。
- (二) 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對於各類型災害之教育訓練，並配合各類型災害相關演練。
- (三) 於車站及電聯車上使用資訊顯示器、海報等進行相關宣導。

第六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 (一) 規劃危害預防減災措施，推動災害分析、民眾教育宣導及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落實廠商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專業應變人員制度與運作場所污染防制、危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措施。
- (二) 規劃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事故調查、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報告。
- (三) 監督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偵測預警系統與警報設備、規範災害防制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並實施防災教育、演練，必要時得進行專家輔導及檢視運作場所。
- (四) 充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之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編組名冊、應變器材清單、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第七節 輻射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輻射災害事故之預防。

-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環保局應定期更新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名冊，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本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位置圖詳如附件輻射災害潛勢章節。

(二) 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

接獲核安會通知本市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核安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警察單位或相關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三) 輻射彈事件：

本府應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四) 境外核災：

倘若發生境外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經評估影響本府轄區時，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 (一) 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核安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 (二) 本府應配合核安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八節 生物病原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衛生局

一、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 (二) 配合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檢體之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 (三) 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與宣導，積極清除病媒孳生源，並定期監測病媒蚊指數。
- (四) 推動病媒蚊生物防治，動員社區志工，積極清除社區相關病媒蚊蟲孳生源。
- (五) 提供合約醫療院所與社區、校園接種站，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及宣導工作，增加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高各年齡層疫苗接種率，促使提升民眾接種意願，增強對疫病的抵抗力；必要時配合疫情隨時成立社區接種站。
- (六) 督導醫療場所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人員，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 1、每年查核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是否依環境部規定之醫療事業廢棄物相關法令處理。
 - 2、針對本市基層診所進行年度普查，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是否委託醫療廢棄物相關廠商處理。
- (七) 針對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 1、辦理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實地輔導訪查。
 - 2、查核本市人口密集機構是否依人口密集機構/場所傳染病監視作業通報流程圖、疑似傳染病通報群突發事件之處理，落實疫病防治自主管理。

- 3、針對本市基層診所辦理年度感染管制查核。
- (八) 督導所屬及其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
 - 1、積極辦理醫療院所感染控制、傳染病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 2、督導辦理轄區內區域級以上醫院新興傳染病應變演習。
 - 3、督導本市醫療院所依疫情等級上網登錄院內防疫物資儲備量情形。
- (九) 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十) 配合疾病管制署辦理各項生物病原災害演練，以確保生物病原整備應變設備（包含生恐應變）正常運作。

二、建立疫情監測與通報作業流程，及時監測與因應疫情。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 (二) 加強監視通報系統，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確保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以及緊急應變之各項防疫相關設備與軟體之設施支援，提升監視系統之指揮功效。
- (三) 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請求中央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便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並建立完善的調查防治機制，以及時掌握異常狀況。
- (四) 透過「智慧檢疫多功能系統」進行疑似傳染病入境市民健康監測與追蹤。
- (五) 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監控養護等機構群聚事件。
- (六) 監測醫院院內感染管制，針對疑似群聚現象及時介入輔導。
- (七) 進行環境病媒監測、掌握國內與國際重要疫情資訊。

第九節 動植物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監控本市動植物疫情現況。
 - (一) 訂定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 (二) 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風險。
 - (三) 辦理相關業務人員與農民之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及協助民眾建立動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 (四) 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風險，協助農民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技術與設備，以提升養殖場或農場安全。
 - (五)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物疫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 (六) 研判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請求中央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便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並建立完善的調查防治機制，以及時掌握異常狀況。

- (七) 應強化植物疫病蟲害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 (八) 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

第十節 森林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一、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一) 查有易燃地區即進行造林撫育作業。
- (二) 查有易燃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人工計劃引火等方法，預先減除燃料。
- (三) 林地管理機關應加強維護火災發生頻繁地區已設置之防火線及防火林帶，需新設置者應立即規劃設置。
- (四) 重要林道之監控管理。
- (五) 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應加強監控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運送。
- (六) 依現有人力設置巡視人員進行巡視。
- (七) 設置及整修森林宣傳牌，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
- (八) 工區（作業地區）配合森林火災預警制度之建置，在易發生森林火災之林地，於乾燥季節視狀況需要，建置瞭望台及其運作機制。
- (九) 嚴格執行公私有林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租地造林採伐區及公共工程工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
- (十) 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或標語布條，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 (十一) 加強宣導山地社區防災，針對山村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並鼓勵當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 (十二)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經前項許可引火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此為森林法第 34 條、消防法第 14 條所明定。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 56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 (十三) 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
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之實施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必要時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講演。

第十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執行依據

依據本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當測站涵蓋區域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輕度、中度、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即由桃園市政府發布該測站涵蓋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當空氣污染物 PM₁₀ 或 PM_{2.5} 濃度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時，即達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並依照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進行相關災害警告與應變作業。

二、災害警告預報。

- (一) 於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AQI>400)，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趨勢，環保局即依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對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告，並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
- (二) 環保局發布重度嚴重惡化警告時，應協調新聞處並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並啟動通報機制，並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細胞廣播服務（CBS）或其他多元及多語方式傳達。
- (三) 因應於發布重度嚴重惡化警告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以衛教宣導方式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的危害。
- (四) 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並持續依本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三、強化減災策略。

- (一) 針對固定、移動污染源與其他逸散污染源三大污染來源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1、固定污染源改善。

(1) 加強電力設施管制：

為使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有效改善排放情形，進行大廠減量協談、主要推動裝設高防制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提升至最佳化，以協談方式有效降低空氣污染，且配合於空氣品質惡化時節，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降低污染情形。

(2) 鍋爐管制：

依據環境部 109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粒狀污染物 30 mg/Nm³、硫氧化物 50 ppm 及氮氧化物 100 ppm），採管制與補助並行之方式。

(3) 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管制：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另宣導農民減少稻草露天

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並加強稽查管制。

(4) 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

為提升營建工程品質，建立本市營建工地 E 化申報及稽巡查管制系統，提升管制效率系統，並於營建工地及砂石場出入口設置 CCTV，管控污染排放之情形，以確實督導工程施工單位依相關規範辦理。

(5) 餐飲油煙管制：

公告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餐飲油煙巡查輔導專案，輔導屢遭陳情之業者進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裝設，並製作餐飲業宣導單，於巡查時同步宣導發放，加強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事項宣導，且協商經濟部發展局於核發商業登記證時，增加餐飲業防制宣導事項。另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公告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要求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須提出環境維護計畫書，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噪音防制規劃。

(6) 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桃園市寺廟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於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PM_{2.5}）監測設備。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13 條設定三項管制對策，在公私場所於清明節、中元節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重大民俗信仰等活動時，辦理紙錢集中燃燒。

2、移動污染源改善。

(1) 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

為能改善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透過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汰舊換新大貨車及加裝濾煙器、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加強路邊攔檢、加嚴排放標準等措施。實施柴油車保養廠認證，透過保檢合一提升柴油車檢測量能。

(2) 淘汰二行程機車：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鼓勵民眾改乘低污染運具，加碼補助鼓勵報廢、換購電動機車，並聯合機車定檢站加強宣導，同時加強路邊攔檢、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執行方式。

(二) 強化本府與中央、鄰近地方政府之夥伴關係，共同合作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配合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116 年)」，期達成 116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2.5 微克/立方公尺目標，並兼顧臭氧改善，削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突發事件等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狀況，在達重度嚴重惡化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災害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第十二節 寒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一、強化減災防救作業。

(一) 防災規劃：

- 1、考慮地區寒害潛勢特性規劃轄內土地利用，並積極籌畫因應措施，並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 2、為確保本市農業之發展，規劃寒害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1) 利用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農作物。
 - (2) 造林於早春時種植苗木，適當修剪枝條、合理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
 - (3) 養殖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畜禽業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二) 寒害預警：

- 1、接獲中央氣象署低溫警特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 2、加強寒害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
- 3、結合氣象溫度預報、地形水文資料及災害紀錄，並適時公布各地區寒害潛勢，及積極建置災害潛勢、暴露度、脆弱度等空間資訊。

(三) 針對寒害預防應於政策、法規及制度面上予以具體落實。

二、強化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 (一) 運用「桃園市智慧農業防災決策平台建置計畫」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加強氣候變遷及寒害預防教育，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災教育。
- (二) 結合學術單位及防災專業團體等研究機構，共同推動寒害災害防救之研究（如寒害預報精度、低溫監測、創新研發防寒技術及耐逆境品種、寒害預警與應變措施之研究、寒害對社會經濟影響之評估等），並透過各大專院校推廣教授體系協助推廣。
- (三) 加強寒害歷史與防救對策相關資料蒐集，建置災損資料庫，以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改進現行措施。

第三編 整備對策

第一章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惟有確實於平時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旦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究修訂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以供災害防救單位人員執行防救災業務之依循。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 (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三) 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及功能測試計畫。

二、緊急應變計畫

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動員方式、進駐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如因應重大停電事故之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定。

三、研訂災區管理與管制相關計畫。

- (一) 災區警戒管制及治安維護計畫。
- (二) 災害防救緊急疏散運輸相關計畫。
- (三) 道路障礙物排除計畫。
- (四) 預防天然災害發生及搶修受損交通管制設施相關計畫。
- (五) 車輛動員部分相關計畫。
- (六) 交通管制疏導相關執行計畫。
- (七)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計畫。

第二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一、災害應變機制，應不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實際災害應變需求。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

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社會局、區公所

- (一)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訂定緊急應變流程、應變編組、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 建立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更新人員名冊資料，如遇臨時組織調整或其他重大災害應變需求，得不定期檢討修正。
- (三) 針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災害預警、疏散撤離及緊急避難等相關作業流程，並依據地區災害特性建置相關監測、通報系統。
- (四)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規定及編組。
- (五) 建置本市搜救組織，並配合中央建置統合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以支援人命搜救。
- (六) 針對可預期災害，建立相關預警通報機制、災害警報發布及通報體系，預先將災害訊息傳達給民眾，並規劃疏散避難引導機制。
- (七) 建立運輸業、運輸機構等相關單位相互通報聯繫機制。
- (八) 針對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規劃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共同安全運作機制，並督導相關業者確實執行。
- (九) 針對鐵路、捷運、高鐵等共構(站)場域，市府應整合各營運單位建立災害應變機制，強化災時指揮協調、民眾疏散與災害搶救效能，訂定整合性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辦理應變動員及災害搶救演習。
- (十)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災害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二、訂定油料¹²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後續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災害應變需求。

【適用災害類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區公所

- (一) 應制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體制。
- (二) 為防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應準備防治器材及避難引導所需的相關器材。
- (三) 主管機關及各單位依規定於所屬船舶配置防污染器材。

三、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¹²油料範疇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法令)。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後備指揮部

- (一) 市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間應依據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支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二)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三) 國軍單位應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救災編組。
- (四) 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五)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六) 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安全，俾利人力及物資之支援。
- (七) 對災害潛勢區做詳實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及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規劃災害避難動線及收容處所，且每年實施演練。
- (八) 應建立危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緊急鑑定評估機制與運作方式，掌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量能，以提升災時迅速動員、調度與執行效能，降低災民收容之負擔。

四、強化複合型災害防救之指揮、協調與應變演練（習）。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後備指揮部

- (一)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訂定緊急應變流程、應變編組、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強化災害現場前進協調所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同作業程序，並積極建置跨縣市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
- (三) 依中央訂定之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或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 (四) 定期針對特殊場所如醫院、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或大型賣場等訂定疏散避難計畫並辦理防災演練。
- (五) 重要及關鍵基礎設施應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強化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第二章 強化災害監測、預報及預警與災情查通報機制

第一節 監測系統建立與運用

一、建構與運用水文防災監測系統。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針對市區易積水地區及重要河川，設置雨水下水道（河川）水位監測站，以掌控雨水下水道之水位變化，當水位高漲發出警訊，得提醒相關人員及單位即時因應。同時設置流量站、影像監測站，建置淺顯易懂之水情展示系統，監視雨水下水道水位、雨量及河川水位資訊，以供防災決策之參考。
- (二) 在南崁溪、老街溪等支流河川於適當地點設置水尺，於颱風期間視水位變化派員現場監視水位並回報，以即時掌控水情狀況。
- (三) 針對易致災區域排水降雨量與河道水位預測分析，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啟動災害防救機制之參考，進而協助防救災單位改善作業效能、減少洪災損失。
- (四) 落實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設置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並將管理維護資料建檔。如自動抽水馬達、水位感應（測）器、監視器（CCTV）、擋水柵欄（防水閘門）、蜂鳴器、LED淹水自動警示等相關設施（備）。
- (五) 妥適運用 NCDR 之災害情資網，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情中心的即時水情資訊，以利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對風、水災資訊之掌控。
- (六) 建立水情系統，於颱風期間及豪大雨期間監測本市各區降雨量是否已達土石流雨量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雨量基準值，並即時確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是否發布本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紅黃色警戒。
- (七) 建置水情感測網蒐集災害防救資訊：
 - 1、整合現有各類監測之裝備（如警察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交通局路口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 CCTV 等），確實掌控本市災時資訊。
 - 2、包含風、水災之即時資訊（如颱風最新動態、各地雨量、洪水情資）及本府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
 - 3、推動「雲端物聯智慧水情兵棋圖台系統」，有效整合各類感測資料，以掌握大桃園地區整體水情動態。

二、本市氣溫監測並發布高溫資訊。

【適用災害類別】旱災、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勞動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區公所

- (一) 高溫訊息依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分黃燈、橙燈、紅燈 3 等級。
 - 1、黃燈：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
 - 2、橙燈：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或氣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

3、紅燈：氣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 關注本市測站之氣溫，於氣溫達攝氏 36 度（含）以上時，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本府相關單位啟動抗熱應變措施。

三、本市氣溫監測並發布低溫資訊。

【適用災害類別】寒害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觀光旅遊局、區公所

(一) 低溫特報燈號中之「低溫」係指海拔 200 公尺以下之平地最低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以下的現象，並依照低溫之程度及延續時間，分成黃、橙、紅 3 色燈號，定義如下：

1、黃色燈號（寒冷）：平地最低氣溫降至攝氏 10 度以下。

2、橙色燈號（非常寒冷）：平地氣溫降至攝氏 6 度以下，或降至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氣溫低於攝氏 12 度。

3、紅色燈號（嚴寒）：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低於攝氏 6 度。

(二) 當預測冷氣團、寒流或顯著輻射冷卻效應影響，導致當晚至隔日有較大範圍之低溫時，應持續關注中央氣象署發布提醒之觀測或預測將達低溫的標準，且顯示低溫的程度及低溫的延續狀況，於氣溫達攝氏 10 度（含）以下時，啟動相關應變措施。

(三) 上述低溫條件下，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區，常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稱為「寒害」。若氣溫降至零度或更低溫而發生之災害則稱為「霜害」。

四、建置與運用空氣品質監測系統。

【適用災害類別】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教育局、經濟發展局

(一) 增加空氣品質監控能量，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揚塵嚴重區域設置懸浮微粒自動監測儀器，以利迅速掌握懸浮微粒物質污染狀況，執行災害防制作為。

(二) 配合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機構，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三) 強化污染源減量管制措施，掌握排放源排放量及空氣品質數據，督導工廠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效率，削減排放量。

(四) 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宣導空氣品質惡化時，各階段校園應該配合之應變作為及處理措施，並告知校內人員目前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五、山區道路坡地災害之監測。

【適用災害類別】震災、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辦理機關】工務局、水務局

【協辦單位】觀光旅遊局、區公所

- (一) 透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觀測站及邊坡監測系統，改善、監控既有或潛勢坡地滑動之狀況，提高對於邊坡滑動之敏感度與警覺性，並採取適當維修改善與防治措施，確保轄區坡地安全。
- (二) 運用相關儀器進行監測，並由專業技師設定管理值，當安全有疑慮時適時發出預警訊息，以提醒民眾在災害發生前採取應變措施，確實掌握大地環境變化之趨勢，據以研析緊急搶救或改善措施之建議。

第二節 預報及預警系統

一、建立市管河川及內水預警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

- (一) 訂定本市支流河川之水位警戒與雨量之淹水警戒。
- (二) 建立本市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河川管理機關就風、水災決策支援系統所需資訊，針對其權管河川災害潛勢、逕流量及其周遭都市化、人口等因素，建置、更新、強化洪水預警系統。
- (四) 建立本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及警戒通報作業程序。

二、推動本市學校強震即時警報傳遞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震災

【辦理機關】消防局、教育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充實現有地震觀測網，並運用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研發成果。
- (二) 在本市公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校園廣播系統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的接收端軟體，於接收到警報訊號時，即時啟動校園廣播系統並發送警報訊號，提醒師生及早應變，爭取避難時效。
- (三) 辦理跨單位的工作協調會議，合作推動校園的強震即時警報機制，並舉辦宣導強震警報運作的原理與限制或地震演練，使學校師生都能夠充分熟悉警報發布時正確的應變作為。
- (四) 市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加強有關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俾利及早進行地震警報預警與設備控制（如連動地震語音預警廣播、控制電梯緊急正確停靠最近樓層並開門、瓦斯管線遮斷、運作中有危險設備之緊急停機或降速、防震或保護設備裝置緊急啟動等）。

三、加強動、植物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落實畜牧場安全防護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動植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

【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應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預警機制，並積極協助畜牧場加強生物安全

防護措施。

- (二) 應建立傳播途徑追蹤及關鍵點查察機制，並注意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相關機關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防杜傳染病疫情自境外移入。
- (三) 辦理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教育。
- (四) 應致力於避免生物病原災害之發生，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應變機制。

四、轄區空氣品質之預報。

【適用災害類別】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新聞處、民政局

- (一) 懸浮微粒物質(PM₁₀ 或 PM_{2.5})大氣濃度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AQI>400)，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應立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告，並通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之相關單位。
- (二) 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告時，應盡速協調傳播媒體於節目或網站中推播，並啟動通報機制，輔以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遞訊息。
- (三)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低於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 6 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得調降嚴重惡化警告等級，並持續依本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第三節 提升災害風險評估、災害預報及決策支援能力

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提升各類災害風險評估、調查分析、災害預警及決策支援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 (一) 強化災害預警應變機制及風險管理，結合氣象與防災資訊發布複合型災害預報，依據歷史災情統計分析預判可能致災點，並律定降雨觀測指標門檻值。
- (二) 依據實際操作經驗修訂防災預警標準作業流程，結合防救災資源構成聯合防救災系統。
- (三) 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
- (四) 配合推動大規模災害（如地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落實地震速報、海嘯警報之通報與災防應用。
- (五) 透過套疊歷年颱風豪雨淹水範圍及淹水潛勢圖模擬成果，依其淹水範圍尋得可能致災關鍵，亦可即時上傳現地致災情形並將災點予以定位，有效提升該區整體防災效能。

- (六) 蒐集與建立雨水下水道資料，並整合降雨預報系統及河川水位系統，建置都市淹水預警系統，掌控各排水設施於各降雨延時可能產生之水位，以提供可能淹水地區進行移動式抽水機組預布，及該區域民眾擋水沙包或防水閘門之準備。
- (七) 透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結合災害潛勢地圖及即時資訊，可以作為中央及地方決策防災應用的平台，成為都市防救災利器。

二、強化各類災害潛勢及危險度調查分析。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針對各類災害應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強化災害事故調查及各項災害風險評估策略，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 (二) 定期評估災害可能造成的傷亡人數、受影響人數、可能造成之經濟損失、對於重要設施的影響情形。

三、維運空間資訊圖台，以供各需用機關圖資交換使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蒐集各機關災害防救資訊，可透過平臺上傳發佈相關圖資。
- (二) 提供多項底圖（如通用電子地圖及衛星影像、航拍影像等）選擇，並可依機關需求可申請介接使用。
- (三) 提供相關 API，提供機關介接使用：
 - 1、透過 ArcGIS APIs，可以針對圖資內容進行查詢與定位，如：展示電子地圖、展繪自有地標、載入其他圖資、以圖面坐標查詢範圍（自訂）內的圖資等。
 - 2、地址定位、坐標轉地址、坐標轉換、地籍定位清單、地籍定位、路徑規劃、公路里程定位清單、道路定位清單、地址門牌定位清單、地圖畫家、坐標定位、社會經濟資料查詢。

第四節 災情查通報機制之強化

一、災害防範機制與災情查通報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警察局、民政局、區公所

- (一) 依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確實辦理下水道纜線查核。
- (二) 檢討劃設複合型災害潛勢區域，設置緩衝區，並研究建立複合型災害防災預警指標或機制之可行性。
- (三) 相關機關（單位）應配合中央協力透過既有合作機制，進行重要人類傳染病監測，並強化預警監測機制。
- (四) 配合中央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警資訊之機制，並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及標準化防災資訊平台。
- (五) 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標污染物包含 PM_{2.5} 及 PM₁₀）之預警監控機制與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 (六) 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執行生物病原災害疫情監測、蒐集、通報及分析與應用。
- (七) 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
- (八) 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於災害發生後於一小時內進主動完成進駐，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第三章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第一節 資訊通訊系統之設置與強化

一、完善資通訊系統並強化耐災能力，以利災情蒐集、通報、聯繫機制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教育局、新聞處、都市發展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公共事業單位（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區公所

- (一) 本市災情查（通）報防災資訊平台以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 2.0）為主，各災情查通報單位應將重要災情彙整於 EMIC 2.0。
- (二) 建立穩定性高、可透過多重方式傳遞防救災資訊的備援通訊系統及各式移動式通訊系統，避免有線迴路的資訊傳輸因災時線路中斷、機房毀損、電力中斷等因素，導致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有效掌握即時災情，以期災時各項救災資源可快速投入災區，降低災害損失。
- (三) 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並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備器材，例如：強化復興區防災共構共站平台及三大電信業者通訊涵蓋情形與耐災性能。
 - 1、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如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及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並建立快速通訊系統搶修機制，確

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 2、定期辦理資通訊設施更新、維護、測試傳輸作業及操作訓練，並訂定相關應變措施計畫，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強化各局處應變能力。
- 3、建構防救災通訊網路，確保災害現場的資料能即時傳遞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 4、宣導電信業者建置柴油發電機或綠色能源等耐災電力備援，透過強化基地台抗災電力備援，供應基地臺設備運作達3天以上。
- 5、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應確實督導相關單位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漁港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進行資訊網路整備時，應納入耐災安全考量及替代性確保措施，並定期辦理耐災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確保交通設施耐災程度。

(四) 備用資通訊系統。

- 1、為防止災情傳遞中斷，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布單位之間的通訊，應以寬頻網路、語音專線及視訊會議方式為主。
- 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設有無線電、衛星通訊系統及數位網路傳真系統，作為災害備援系統。
- 3、規劃災害潛勢區之視訊監控訊息，以寬頻有線網路回傳至控制中心，且具不斷電系統或發電設備，其備援系統為無線網路。
- 4、規劃設施損毀後之通訊替代方案（如行動基地台）。

(五) 推廣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完善各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1、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2.0 教育訓練，完善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區公所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2、提供民眾多種災情報案系統管道（如 119、110、1999、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網路報案平台）受理災情查通報。
- 3、運用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查報災情。
- 4、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六) 強化各災害防救單位之防救災應變能力與橫縱向溝通機制，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此系統掌握可派遣之有效救災資源前往搶救，使本市救災資源最大化。

(七) 建置多元化通知學校、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第二節 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一、建置本市完善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庫。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加強資料統合及彙整相關災害防救資料，並加以數位化，建立地理資訊（GIS）資料庫。

- 1、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硬體之擴充性。
- 2、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 8 大類（請參閱表 7 所示）。
- 3、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統合、彙整及更新相關防救資料。
- 4、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 5、調查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排訂相關資料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6、定期檢送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及暫定古蹟清冊、公告予各區公所，並定期更新市府網站之文化資產一覽表與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平台，以利掌握本市文化資產個案資料。

表 7 災害防救資料庫 8 大類

災害防救資料庫 8 大類			
1	基本資料庫	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2	環境資料庫	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數值地形圖、河川流域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	
3	公共設施資料庫	學校、橋梁、醫院、機場、火車站、捷運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集水區整體排水系統、抽水站資料、防洪測站等。	
4	潛在災害資料庫	活斷層分布圖、崩塌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範圍圖、淹水潛勢圖、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5	人文社經資料庫	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古蹟分布圖、原住民部落分布位置等。	
6	救災資源資料庫	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救災資源資料庫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救災設施資料庫	學校、醫院、警察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處所、戰備水源等。
7	即時災情資料庫	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災害現況資料庫	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氣象資訊資料庫	中央氣象署及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相關氣象資料等。
8	復建資料庫	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 開發地圖與平台 API，並建立防災圖資通報機制，以利各機關防災圖資系統介接，達到防災圖資共通共享之效益。

(三) 打造桃園智慧城市，整合建築管理 3D 圖資、毒化物危害識別、救災人車定位等功能，並持續介接本府各局處現有各類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瓦斯等）與水情監測資訊系統，以及各項防救災數據進行分析與應用，將各年度計畫成果以「點、線、面」方式建構全方位救災資訊網。

(四) 透過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地圖

為底圖套疊土地使用規劃，指認高災害潛勢地區，並確保城鄉發展區非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達到預先減災之功能。

- (五) 擴建在地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敏感度的研究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

二、建立完善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制度。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軟硬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 1、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有專人負責管理及建置相關防救資料。
 - 2、持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 3、定期調查、整備災害防救資料庫，並依規定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二) 檢討資料庫資訊交換機制，確保各資料庫間資訊交換的可行性。
- 1、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之相關災害防救資料需相互交流聯繫，以提升資料庫效能與實用性。
 - 2、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建置與管理。
- (三) 定期更新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及收容清冊：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災時屬「無法自主避難且無他人可協助者」，是以本市定義為「絕對避難弱勢」，並建置清冊，清冊資料包含：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里幹事或鄰里長等）配對名單（並明列第1順位及第2順位執行人員）聯絡電話、交通載具及輔具需求，以及後送指定收容處所等清冊資料。
- (四) 建置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等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里幹事或鄰里長等）配對名單（並明列第1順位及第2順位執行人員）聯絡電話、交通載具及輔具需求，以及後送指定收容處所等清冊資料。

第三節 資料應用及共享

一、災害防救資訊蒐集、建檔及應用平台之運用，強化快捷傳遞。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善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 2.0），提升災情蒐集通報、派遣調度，協助災害應變之指揮控制效能，加強災害情報站諮詢功能。

- (二) 應用免費社群軟體（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及相關 App 等）作為政府資訊傳遞模式，有效導入正確防災觀念、即時與民溝通及相關訊息傳播，增加資訊傳遞速率。
- (三) 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辦理手語翻譯及聽打訓練或活動，並研議電視、網路等影視平台納入口述影像。
- (四) 協調電視業者於重大活動或緊急訊息發布時，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字幕服務，並注意手譯人員同步字幕框畫面比例與位置，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五)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資訊無障礙，積極推廣無障礙網頁，改善身心障礙者在使用網站時會遇到的困難，維護身心障礙者通訊傳播權利。
- (六) 應適時且有效運用災防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結合資通訊科技精進，持續擴大終端接收使用面向，提供特殊振動、聲響警示功能，俾供身心障礙人士識別，維持系統之妥善度並定期辦理演練，使其能充分發揮災害預警功能。

二、災害防救資料之整合應用與分享，提高災害防救資料庫之效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訂定資料庫分享使用辦法，以便更新及提高資料庫之效能。
 - 1、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主管部門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 2、災害防救資料庫之相關統計資訊應作分析解讀，並提出建議報告，供各業務單位使用。
 - 3、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及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規劃及設計。
- (二) 設計資料庫展示查詢介面，使資訊使用者容易判讀查詢相關資料。
- (三) 應用資料探勘技術，編製災害防救相關統計資料，作為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參考依據。
- (四) 運用戶政關聯系統，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來人口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並通報救災單位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五) 強化、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資通應變功能。

第四節 防災資訊網之運用

一、整合運用即時災害預警系統。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新聞處、教育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青年事務局、勞動局、區公所

- (一) 推廣地震速報等災害預警系統，提升民眾災害防救的意識與相關資訊，降低民眾受到災害衝擊的影響，以達建立「低災損居住環境」。
- (二) 區公所網站應連結各災害警戒網站（如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並透過區公所網站及其他資訊傳播管道（如通訊軟體群組或 APP）提供相關防災資訊，供民眾參考閱讀。
- (三)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中央建立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即時發布相關災防告警訊息。

二、更新強化本市相關災害防救網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人事處、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工務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維護更新桃園市政府災防專區，災時提供即時災情查詢服務，並增加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以供災防業務人員及民眾查詢。
- (二) 運用 NCDR 或中央氣象署開發之氣象情資整合平台，提供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人員查詢、追蹤最新災害情形。
- (三) 確保相關網站資訊安全無虞並應督考其對外服務品質。

三、運用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與救災資源管理系統。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民政局、社會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利用災害防救資訊平台之即時災點標示功能，將災情資訊彙整標示於電子地圖上，並顯示災情處理狀態，供災害防救單位與民眾查詢。
- (二) 運用全市各式救災人力、物資、機具、設備、車輛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救災資源管理系統。
- (三) 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充實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相關決策所需資料庫，並包含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所需之子系統。

第四章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強化災情查報及通報功能，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研修本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實施計畫」。
- (二) 針對可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的災害，災害主管機關應掌握中央氣象署所提供正確氣象資訊，分析預測災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相關機關（構）。
- (三) 如遇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能立即掌握即時災情、災害發展趨勢與持續性處理情形，應由本府各防救災機關（含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防汛隊、山坡地巡守志工隊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結合警勤區員警、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義警、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共同執行查（通）報任務。災情查報通報項目分為人員傷亡、受困、建築物損壞、道路受損、橋梁受損、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及其他受損情形。
- (四) 強化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構）之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配合中央建置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彼此任務與分工。
 - 1、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將設置狀況及其他災情資訊，向本市 13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2、相關災害防救單位，須與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後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
 - 4、強化抗災電力備援機制，避免電力、通訊中斷形成孤島，並建立電信通訊中斷之災情查通報機制。偏遠地區應視情況加裝防災型微電網，以利災時可維持通報當地情形。
 - 5、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
 - 6、建置相關公共事業單位與各類交通運輸系統（如鐵路、航空器、捷運、高鐵、船舶、汽車運輸業者等）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及時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五) 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需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機關、機構、單位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需整合本市各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3、各災情查通報權責單位應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六) 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升機、遠距攝影、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七) 應視需要規劃增加、更新、強化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資通訊設

施（備）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八) 建置本市災害防救資訊平台之即時災點標示功能，將即時災情資訊標示於電子地圖，並顯示災情處理狀態，以供相關人員查詢。

(九) 持續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110、1999 系統報案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設備容量與分案功能。

(十)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於災害發生後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二、建置多元化通訊系統與備援方案，使災情查通報通訊系統於災時能正常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規劃停電或通訊系統損壞時，民眾災情查通報替代方案，目前本市規劃災情查報人員於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查報人員至鄰近消防、警察單位等災情查報據點通報機制。

(二) 目前通報方法為一般家用市內電話、無線電、衛星電話、電信業者提供之通信功能（行動電話、網路）或緊急電話、電報等的通報，為確保災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資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三) 整合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民防協勤人員）、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

(四) 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專線，以提供災時民眾報案並確保災害現場資料可即時傳遞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單位。

(五)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並進行災時 119 大量話務之應變測試。

(六) 應建置、購置使用符合目前主流規格之資通訊軟硬體，適時汰舊換新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七) 應視山區需求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之災時運作模式。

(八) 視需求規劃通訊系統蒐集災區現場狀況，並迅速且正確的傳送到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

三、災情分析應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社會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平時應蒐集防災、分析相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二)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更新與維護。
- (三) 災情與收容避難資訊之彙整與紀錄。
- (四) 災情分布資訊之公布。
- (五) 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相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四、建立重要圖資與防救災相關資料的整備保存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勞動局、工務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體育局、秘書處

- (一) 本府與各公共事業單位應事先整理、保全與備份各種重要資料（如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以利後續順利推動後續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 (二) 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相關資料，並建立備援存放機制。

第二節 搶救人力與設備整備

一、建立本府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市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 定期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且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三)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並考慮民生用品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及確保停電時能正常運作。
- (四) 有關軍方、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五) 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於災害前分析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 (六) 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增設消

防栓及滅火設備，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平時應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海水、河川、地下水井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七) 加強義消及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
- (八) 平時應進行大規模災害導致火災之損失推估與火災搶救困難區域調查，並強化救災作為。
- (九) 應持續充實與汰換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進行定期的檢測維修。
- (十) 衛生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
- (十一)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定期彙整廠商所能動員數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二、整備人命搜救之機制、人力與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後備指揮部

- (一) 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進行人命搜救，本市消防局已成立特種搜救大隊，下轄四個分隊，專司搜救救助工作，平時即加強人命搶救技術訓練與引進先進裝備器材。
- (二) 加強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訓。
- (三) 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範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另平時應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支援協定對象如縣市政府、中央災害權責單位、事業單位、民間企業。
- (四) 建立國軍、專業技師公會之協助搜救機制。
- (五) 建立國外搜救支援之統合、協調機制。

第三節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一、妥善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整備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局、工務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養工處、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與辦理災時糧食、民生用品、藥品醫材、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供應與調度事項。
- (二) 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三) 本市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原則如下：

- 1、鄉（鎮、市、區）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糧食與民生用品以 10 日份為安全存量。
 - 2、農村、偏遠地區：糧食與民生用品以 3 日份為安全存量。
 - 3、都會、半都會地區：安全存量應以 2 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 (四) 建立本市救濟、救急物資整備管理計畫，各區公所應定期檢視物資整備情形，並考量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並詳細記載（錄）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俾利物資存量控管。
- (五) 各區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開口合約)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所需糧食、民生用品、藥品醫材等種類、數量，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六) 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所需裝備、器材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量能，訂定人命搜救與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定期實施演練。
- (七) 規劃儲備疫苗、藥物及防護裝備，以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需求。
- (八) 建構本市防疫消毒藥品戰備庫存、規劃完善儲備場所，督導所轄醫療院所、衛生所依疫情分級上網登錄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等防疫物資儲存整備數量之情形，並規劃儲備可能之生物病原災害之相關疫苗或保持支援管道暢通，確實掌握本市防疫物資庫存量。
- (九) 進行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並複製另存，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十)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之儲備與供應。
- (十一) 藉由 EMIC 2.0 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本府救災能量資源，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 (十二) 參考養工處邊坡監測報告，定期檢視復興區轄管道路及列管邊坡風險分級，評估易成孤島地區，盤點整備周邊部落緊急糧食與民生用品儲備等相關事宜。

二、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供應及調度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水務局、農業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民政局、法務局、環境保護局、區公所、後備指揮部

- (一) 建立民生物資供應業者清冊，並簽訂民生物資供應開口契約或協議；同時與本市 13 區農會建置公糧配售站窗口及點位，以因應緊急狀況。
- (二) 依「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桃園市防災民生物資管理及調配作業程序，並由區公所配合執行。
- (三) 平時應建立糧食、民生用品、藥品醫材及電信通訊設施等之供應與調度事宜。

(四) 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

1、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寢具類、衣物類、照明設備、電池、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3、建立穩定的糧食儲備系統，根據桃園市擁有的 18 處公糧業者每日壟穀能量達 920 噸的數據，確保公糧業者的穀物儲備充足。

4、配合農糧署北區分署，建立完善的糧食儲備管理系統，包括定期檢查儲備量、更新儲備物資等。

(五) 區公所掌握受災地區內糧食、民生用品之供應及配發情形，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得請求市政府支援協助。

(六) 民生供水計畫：

1、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並研提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動，如推動居家儲備用水的習慣與緊急生活用水、緊急給水器材之確保。

2、各行政區之水道設施因災害損毀，導致大範圍民生供水中斷，本府應協調自來水公司、國軍、消防單位實行緊急供應民生用水，並協助調派復舊器材及設備實施緊急復舊工作。

3、本市轄內供水困難時，可協調外縣市支援飲用水或給水器材。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民政局、警察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辦理罹難者遺體暫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 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三) 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否資訊。

第四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建立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關鍵基礎設施之緊急復原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區公所

(一) 平時各相關單位就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應調查並造冊列管，以利災時可依據此清冊進行災損檢查、鑑定。

- (二) 公共設施、設備之所管機關（構）應就所管設施、設備或維生管線進行可能災損評估，並事先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及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據以研擬緊急復原計畫。
- (三) 依據技師法第 14 條，與各專業技師公會協商，災時徵調、動員各專業技師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包含協助進行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損害檢查與鑑定。
- (四)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就動員組織專業技術人員擬訂計畫自辦或委辦重大災害宣導、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

二、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寒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務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各建物及設施之管理機關

- (一)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 有關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之運用整備工作。
- (三)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及無人飛行載具（UAV）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四)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第五節 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聞處、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區公所

- (一)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如市府防災專區），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並規劃防災諮詢服務，以傳達及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 (二) 定期維護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災時得迅速傳達相關災情資訊，提供受災民眾生活資訊，且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時可能形成孤島區域或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的災情傳達方式，必要時應設置外語播放頻道發布災情相關訊息。
- (三) 設置單一的資訊發布窗口，並公告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確保資訊的一致性，以供民眾詢問相關事項。
- (四)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媒體聯訪區或安排媒體深入災區現場採訪等發布災情訊息之相關事宜。
- (五) 建置災情蒐集與傳達之體制，電視、廣播與通信業者應就受災情形及受災者安危情形，因應民眾需求規劃防災諮詢服務。

- (六) 建立多元傳播方式，如廣播、電視、平面媒體、有線電視系統、網際網路或各機關之電子看板發布災情訊息機制，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告知民眾，並加強推廣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注意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 (七) 市府、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八) 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訊息傳遞主責人員指派，以確保資訊的一致性，以供民眾詢問相關事項。

第五章 緊急醫療整備

第一節 災害應變醫療資源整備

一、建置完善緊急醫療救援資源及完成醫療器材與藥品儲備之整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

- (一)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 (二) 定期檢查、測試無線電系統，配合中央單位之測試演練，以確保系統雙向通訊正常；加強無線電系統之管理，設置專人負責無線電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三) 參考本市使用地震衝擊評估平台（TERIA）進行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及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臨時救護醫療站、醫療救護及搜救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與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傷患救護之應變效能。
- (四) 平時應輔導醫療體系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五) 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 (六) 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確保通訊連絡功能，並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且定期更新本市醫院之緊急聯絡窗口、儲水量與不斷電設備等資料。
- (七) 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可接收之傷病患人數，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後送事宜。
- (八) 有關藥品醫材（藥品）之儲備：
 - 1、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2、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3、進行特殊災害藥品（如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

(九) 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依四季進行徵用及非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戰時隨征醫事操業人員、徵用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十) 建置特殊災害物資調度管理作業規範，醫院應儲備安全存量之特殊災害相關物資，如口罩、護目鏡、防護衣、隔離衣等，並充分提供臨床醫事等人員防護。

(十一) 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十二) 規劃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十三) 強化偏鄉防災醫療整備：

1、確保復興區後山建置之華陵醫療站緊急電源及應急醫療設施完備，並建立其空中轉診專線。

2、定期調查更新復興區後山洗腎及孕婦名冊，以利汛期前預警、安置及汛期時傷患後送。

(十四) 地區級以上醫院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每年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強化醫院災害韌性。

二、建置本市災難醫療救援隊編組、物資裝備及救災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一) 輔導本市醫院成立災難醫療救護隊，包含醫療執行單位、醫療支援單位及特殊型醫療執行單位，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 建置災難醫療救護隊物資裝備，包含醫療支援單位及醫療後勤單位。

(三) 輔導本市災難醫療救護隊辦理救災救護演習與隊員之教育訓練。

三、大規模災害導致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工務局

(一)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

(二) 定期審視「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適時修正。

(三) 輔導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整備各種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四) 輔導轄內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各一次，並製作成演習紀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計畫，送衛生局備查。

(五) 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訂定緊急醫療作業流程，並定期實施演練。

- (六) 督導轄區內醫院辦理重大傳染病防疫演習。
- (七) 督導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並對各級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衛生所防疫同仁辦理感染管制在職訓練、通報系統教育訓練；針對感染管制人員（醫師、醫檢師）辦理感染管制專業進階訓練。
- (八)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基礎教育訓練，每年上、下半年查核本市人口密集機構。
- (九) 本市各區大量傷病患事故現場指揮負責醫院順位，如表 8 所示。

表 8 各行政區大量傷病患送醫順位¹³

區域		一般急救責任醫院	後送中度急救責任醫院	後送重度急救責任醫院
北桃園	桃園區		1. 敏盛綜合醫院 2. 聖保祿醫院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龜山區			
	八德區			
	蘆竹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南桃園	中壢區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 天成醫院 3. 怡仁綜合醫院	1. 天晟醫院 2. 聯新國際醫院 3. 國軍桃園總醫院	
	平鎮區			
	楊梅區			
	大園區			
	龍潭區			
	觀音區			
	新屋區			

第二節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

一、規劃本市緊急醫療救護站之醫療整備及通報系統。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社會局、工務局、區公所

- (一) 評估本市避難收容處所醫護站之設置需求：選擇區公所與安全且適當的各級市立學校開設，提供醫療照護工作。
- (二) 結合醫療院所所在地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以該轄區醫療機構之所在地為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規劃臨時救護站設置地點，並完成人力編組。
- (三) 應配合中央指示成立特殊災害類別門診及急救責任醫院。
- 1、指定本市醫療院所成立特殊災害傷患諮詢特別門診。
 - 2、建立與特殊災害急救責任醫院相互聯繫機制，以利災時可協助安排特殊災害案例之傷患就診（請參閱表 9 所示）。
- (四) 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¹³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表 9 北部輻傷急救責任醫院¹⁴

級別	醫院	地址
一級輻傷醫療	核能一廠醫務室	
	核能二廠醫務室	
二級輻傷醫療	淡水馬偕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基隆長庚醫院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部立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 11 鄰玉爐路 7 號
三級輻傷醫療	台北馬偕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林口長庚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台北榮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台大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三軍總醫院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第六章 公共設施檢修

第一節 本市公共設施檢修

一、公共設施、設備檢修與耐災評估。

【適用災害類別】水災、風災、地震災害（海嘯）

【辦理機關】水務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分署

- (一) 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以及防汛材料（機具）整備，包括砂包、石籠、工程車、抽水機及消波塊等，並定期進行維護（修），以利機具可正常運作。
- (二) 每年於防汛期前，應進行雨水下水道清理檢查，對於檢查缺失應速予改善，以維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 (三) 進行各類水門檢修作業，若有無法正常啟閉，應將調查結果知會其業務主管及市府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針對無法正常啟閉之處，業務主管單位應儘速進行修護工程。
- (四) 因應本市淹水問題，相關機關（構）需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水門啟閉及放水機制。
- (五) 颱風來襲前，應加強檢視各地區易積（淹）水地點之排水幹支線及側溝排水狀況，且針對在建工程（含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排水維護情形進行檢查，並準備足量之抽水機以為因應。
- (六) 持續進行滯洪池檢修作業，若有嚴重淤積時，應儘速進行清淤工程。
- (七) 持續進行河川嚴重淤積之清淤工程，評估其對市區排水之影響程度，並將結果提報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研擬相對應之防救災措施。
- (八) 防洪監視系統整備，包括無線電通話機、水位及雨量監測系統、電腦傳訊設

¹⁴ 資料來源：核能安全委員會

備及電力系統等。

(九) 針對沿海之水利、港埠設施等重要之設施，進行耐震（海嘯）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進行設施補強。

(十)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二、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寒害、森林火災、空難、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市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或開口契約。

三、公部門與公共事業持續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建物及設施之管理機關

(一) 市府、公所及公共事業應基於自身廳舍結構、維生管線、資通訊系統、緊急物資設備、文件檔案、人力調度與營運等面向，強化防災耐災、備援及相關緊急因應機制，確保災時持續運作，或於災後迅速恢復機能。

(二) 配合經濟部、財政部訂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指導方針及鼓勵配套措施，以提升企業強化耐災韌性意願，俾於災時運作，或於災後迅速恢復機能，以提高社會之穩定度。

第七章 建構統合性之災害治理模式

第一節 依仙台減災綱領建構統合性之災害治理模式

一、加強協調整合能力，依仙台減災綱領建構統合性之災害治理模式。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建立明確的跨局處協調與指導，強化災害治理能力於整備工作，促進各機關之橫向聯繫與統合能力。

(二) 應配合法規修訂和本市需求，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滾動修訂本市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和行政規則，促進災害管理任務之分工與統合。

第八章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第一節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一、健全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提升救災效率。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各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二) 各單位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依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處理。
- (三)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方便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制式背心）或名牌標示。
- (四)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規劃及演練全線捷運各標在建工程應變機制，以利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應變。

第二節 強化災害防救人員技能與設備

一、落實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每年檢視更新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
- (二)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
 - 1、各級業務單位應設置應變小組，進行人命救助及設施（備）搶險。
 - 2、本府國際搜救隊。
- (三)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1、義警人員。
 - 2、義消人員。
 - 3、義交人員。
 - 4、民防團。
- (四) 民間志工組織如里鄰志（義）工、民間協力廠商及相關災害防救人員，必要時得啟動社區志工隊協助基層防救工作。
- (五) 提升招訓志工人數及民防團體之動員率，並建立、更新志工名冊，協助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協助勘災人員。
- (六) 定期修訂國軍動員計畫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 (七) 針對志工、旅館業者、人口密集機構、里鄰長等，辦理災害防救、傳染病防

治等相關教育訓練。

(八) 建立疫病流行期之指定收容中心，因應疫情發生後可立即轉型為收容中心。

(九) 市府應掌握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或相關地方社區志工之資源及支援能量，建立跨縣市調度支援機制，並加強編組及演練，落實民間資源整合運用，以利災時協助政府單位執行救災運作。

二、強化災害防救人員訓練。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配合中央辦理之災害防救國際訓練班次與國家級災害管理學院，應派遣本市災防相關人員前往訓練，進行知識、技術之交流與學習，提升本市災害防救人員之技能與經驗。

(二) 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三) 定期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演練及講習研討會。

(四) 市府應事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規劃及演練全線捷運各標在建工程應變機制，定期辦理演練訓練。

第九章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第一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一、建置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秘書處、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處、後備指揮部

(一) 當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各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機制請依據現行相關法規條文辦理。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本府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聯繫窗口。

(三) 市長指示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市各公所首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

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補提書面報告。

二、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每年5月底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 (二) 每年5月底前，參加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及時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每年5月底前，區公所應召集參加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 (四) 為增進各任務編組人員之應變作業能力，落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期召集各任務編組人員，舉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演練。
- (五)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補強。
- (六)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 (七)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通報表格。
- (八) 熟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之各類災害運作模式。
- (九) 熟悉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之各類災害運作模式。

三、確立各級應變中心之編組。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請參閱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四、建立各級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依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一、明確指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建置原則。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社會局、工務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公共事業單位（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需與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資訊輔助系統相容，如 NCDR 之災害情資網。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 1、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 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發電的系統。
 - 3、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 4、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 5、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應具有備援系統。
 - 6、在本市的管理範疇內，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分為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兩個層級，並應有前進指揮所之設置。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市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及安全堪慮時，可立即轉至第二市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三) 運用防救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四) 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 (五) 進行防災專用通訊設施整備時，應有因應耐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六) 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決策支援資訊系統運用，除妥適運用中央政府建置之相關系統外，依本轄特性，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 1、災害預警系統：
 -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觀測系統
依據中央氣象署的即時降雨資料達到警戒基準值，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單，判斷可能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地區，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 (2) 淹水預警系統
依據中央氣象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的即時降雨資料及第二河川分署水情查察通報，並配合條件相符之淹水潛勢資料，判斷可能發生淹水的地區，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 2、颱風動態顯示系統係透過高速網路，接收中央氣象署的即時氣象衛星圖、即時降雨雷達影像及颱風動態模擬資訊，以利救災人員掌握颱風的即時動態及其降雨與風速的空間分佈，協助救災人員的調配。
 - 3、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系統的資訊，對特定地區及人員自動發佈人員疏散通報，將人員疏散到預定的避難收容處所，並依據災情資料將災民安置至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
 - 4、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資訊，及災害可能發生之規模與地點，派遣人員、機具至災害地點，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傳輸至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利用影像資料，協助緊急救災派遣。
 - 5、災情通報系統接收由地方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傳遞之及時災情資料，讓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的災情資料，提供緊急救災派遣之用。

6、救災派遣系統：

(1) 淹水救災

依據災情通報系統及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之資訊，派遣水上救生人員搶救遭淹水圍困的居民。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救災

依據災情通報系統及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之資訊，派遣醫護人員及倒塌建築物搜救人員進行緊急災情搶救。

- 7、救災資源資料庫係提供救災人員能夠有效的管理救災相關資源，包括避難收容處所、醫護人員、醫護物資、搜救人員、搜救物資、基本維生物資等。
- 8、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掌握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清理狀況，視情況需求，派遣廢棄物與環境清理人員，進行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消毒清理工作。
- 9、災害現場調查系統係派遣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災害實況調查，記錄詳實災害及損失資料，並建置成災害資料庫，作為災害賠償及後續研究重要資料。
- 10、建置「本市防災專區」，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本府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風、水災淹水及坡地等警戒資訊及相關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 11、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係提供緊急醫療體系資訊管理。

二、明確訂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內容規劃。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安全、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

- 1、市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置時應考慮地形環境，選擇災害潛勢低之處所，建築物需考量防洪及耐災設計，並考量消防設備、緊急自動發電設備、抽水機等。
- 2、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考量災時進駐人員日常生活所需，應設置飲水、盥洗等設備。

3、通訊系統設備：

(1) 有線網路：

A. 內部網路

以網路線連結所有電腦工作站、輸出週邊設備及資料伺服器。

B. 對外網路

為確保網路的暢通性，除連接網際網路外，保持市府與應變中心高量資料傳輸，以足夠專用網路頻寬連結其他重要聯繫單位，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署、水利署應變小組及各公所級應變中心等。

(2) 無線網路：

A. 內部網路

在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大樓內，選擇適當空間設置無線網路集線器

(Wireless LAN Hub)。

B. 對外網路：

有線網路有災時中斷的可能性，考慮架設遠距的無線通訊網路直接連結至重要的對外單位或是可靠的網路服務提供者。

(3) 有線通訊：

電話及傳真機之數量需足夠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必要時請電信公司增設臨時電話線路。

(4) 無線通訊：

利用無線電 GPRS、GSM 等無線通訊設備。將防救災相關人員的手機號碼分組造冊，事先做好群組，以便緊急簡訊發布。結合警消的無線通訊網路，以補無線通訊電話之不足。必要時，可徵借民間無線電組織的通訊設備。

(5) 網路安全：

市災害應變中心具有防火牆考量，以確保網路安全。

4、電腦科技設備：

市災害應變中心內應具有電腦科技設備，以配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展示。包括：電腦設備、電腦投射設備、電腦輸出設備、備援系統設備等。

(1) 電腦設備：

筆記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2) 電腦投射設備（投影看板或大型投影螢幕）：

可考慮使用區塊組合型大型投影螢幕或數個投影屏幕，以不同區塊展示不同主題資訊，瞭解各項災害相關資訊。

(3) 電腦輸出設備：

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4) 備援系統設備：

A. 不斷電系統

市災害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應配備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作業的進行。

B. 系統資料備份

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具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5、視訊設備：

為達災時動員最小且資訊傳遞快速的目的，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規劃視訊設備，包含可容納多人之會議室、大型電腦投影螢幕、影音傳輸設備等。並具備遠距視訊會議功能，與中央應變中心、區級應變中心及其他重要單位，召開視訊會議。

6、多功能全方位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具有下列功能：

(1) 規劃建置為本市防救災指揮中樞。

(2) 空間需求應包含指揮作業中心、幕僚人員室、首長決策室等。

(3)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平時及災時均能有效利用。

(4) 能迅速掌握本市各種重大災情。

- (5) 建置大型多功能投影系統及電子顯示看板，將即時防救災資訊呈現出來供決策參考。
 - (6) 建立綿密之通訊網路，使災情傳遞無礙。
 - (7) 建置完備之資料庫網路。
 - (8) 應結合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勤務派遣系統。
- (二) 區公所設置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市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各公所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並考量以下基本項目：
- 1、通訊系統設備：
 - (1) 有線網路
應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 無線網路
應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 電話及傳真機
作為聯繫各相關單位之工具。
 - 2、電腦科技設備：
 - (1) 電腦設備
筆記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 電腦輸出設備
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 備援系統設備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應配備不斷電系統。
 - (4) 系統資料備份
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 3、視訊設備：
為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 4、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設備及其他相關緊急備用器材。
- (三) 預留第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市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置地點應儘量避免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鄰近，以便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避免同時受損導致無法運作之情形，而應變中心設備內容求簡單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即時 119、110、中央氣象署，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 (四) 前進指揮所：
- 前進指揮所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為求機動性，應考慮於底盤高並堅固的車輛上，裝載良好的通訊設備、精簡的電腦設備及可將畫面傳回應變中心的無線攝影監控系統。

第十章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

一、引導民眾撤離避難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確保民眾安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處、後備指揮部、區公所、教育局

【協辦單位】衛生局、體育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新聞處

- (一) 依據各類災害潛勢、NCDR 減災動、土地使用分區，災害特性、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路線、歷年災情等相關資料，分析高風險之區域，計算收容需求，評估地區避難收容能量，由各區公所擇定轄內適當地點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及事先劃設避難路線。
- (二) 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與道路指示牌，明確標示指引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透過新聞媒體協助相關宣導工作，實施當地民眾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資訊。
- (三) 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應依「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管理與開設作業須知」，由專人定期進行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建物、消防安全檢查、耐震補強及修繕維護，必要時得請工務單位協助改善；空間應規劃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設施，以確保收容民眾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 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施）管理、購置及維護單位：
 - 1、區公所及防災公園等託管單位負責管理、購置及維護。
 - 2、學校負責管理及維護。
- (五) 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優先開設活動中心、第二類備援活動中心及社區文康中心、第三類為學校、第四類為防災公園。其中第一、二類為各區公所協助調查區內可用之各活動中心；第三類為學校，教育局應協助提供學校空間做為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第四類為防災公園，工務局應提供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災害時避難之用。
- (六) 因應各類災害需求，各行政區應擴增旅館(宿)安置量能，簽訂開口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支援協定，以作為災害時彈性安置之用。
- (七) 因應大規模災害之大量避難收容需求，規劃大型避難收容空間，規劃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民眾避難、收容據點，強化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收容需求。
- (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九) 對避難收容處所內收容民眾，應強化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受災區域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第十一章 緊急運送與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第一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規劃災區交通管制、障礙物清除與替代運送工具安排等機制，確保災區緊急運送能順利執行。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局、警察局

- (一) 建立緊急運送機制，協同相關單位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運送據點（車站、市場、學校、港口）、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
- (二) 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點，供緊急運送使用。
- (三) 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定期會勘起降平台勘用狀態，隨時支援空中滅火、運補、勘災及救護等作業，並逐年編列預算維護及更新。
- (四) 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
- (五) 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安全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六) 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七) 應與運輸業者訂定運輸協議，以利緊急運送。
- (八) 劃定警戒區域範圍，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並請區域內民眾離開；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九) 緊急通行車輛。
 - 1、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
 - 2、消防各式車輛。
 - 3、實施緊急救難之車輛。
 - 4、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
 - 5、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
 - 6、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
 - 7、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
 - 8、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
 - 9、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 (十)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十一) 「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納入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撤離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
- (十二) 協調適當交通工具（或輔具）載運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後送至合宜收容安

置場所。

- (十三) 災害發生時，桃捷公司應立即停止車輛運作，引導民眾疏散並提供民眾臨時避難安全地點，後續視災情狀況，引導民眾離開捷運站避難或恢復營運引導。

第二節 替代道路規劃

一、運用本市災害潛勢與歷史災點之相關資料，規劃本市災害替代道路。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交通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民政局、水務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作為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擬訂都市防災計畫之參考依據，俾利規劃各行政區之緊急避難通道、消防通道、救援輸送通道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並運用本市災害潛勢資料，規劃相關防災避難圈與防災據點，作為災時受災地區民眾自行避難之依據。
- (二) 本市交通局持續就本市道路現況進行調查及彙整，以利後續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指定與劃設。
- (三) 於各行政區中將既有道路選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輔助道路，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本市工務局應設置告示牌，並由警察局確實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 (四) 長期目標係建置完成避難圈規劃圖，並以主要道路或里界作為防災分區界限，以中、小學校設施為中心，劃設里鄰防災生活圈，選定各防災圈之避難收容處所、中長期收容所、醫療據點、警察據點及消防據點等位置及動線之規劃，民眾家中平時即應備有圖說，以利災時避難逃生。
- (五) 擬定「桃園市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提供緊急救災機具、車輛、人員、物資及市外緊急救援物資運輸孔道，規劃指定全市性及地區性救災緊急救援路線，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
- (六) 災害期間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並開放紅、黃線停車，惟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消防栓前及消防通道兩側、橋梁等有妨害公共利益及交通秩序之虞者不開放停車。
- (七)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第十二章 統合調派支援

第一節 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一、市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並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二) 市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支援。
- (三) 為因應人為或天然等因素造成之大規模災害，於區域型聯防¹⁵範圍內之縣市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可另行與區域型聯防範圍外鄰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之相互支援協定。
- (四) 考量人口、環境、地理及交通等特性，與災害防救屬性較為相近，物資及人力配置較為近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五)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及溝通機制，藉由防救災資訊的共享，建立協調支援機制。

第二節 自動發起支援

一、主動提供支援協助，獲得寶貴之救災支援經驗。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有關受理自動發起支援之規定，內容包含支援請求發起時機、權責機關、運作機制、訊息公布方式、應用時機、範圍、人員登記、受理、支援安排、聯繫、補償、獎勵等。
- (二) 自動發起支援之對象及受援人力、機具、物資、金錢，無法於受援前確實掌握，惟於受援後，人力、機具、物資、金錢必須確實控管，使捐助者瞭解支援資源使用方式；對於金錢援助必要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
- (三) 配合中央受理及提供國際支援事宜，依據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訊息，設定接待、運用、配合、供給、聯繫方式等相關事項。
- (四) 建立本市支援救災之完整動員機制，包含各種不同災情發生時，各局處應動員之人員機具及相關必要救災物資，俾利有效迅度有效執行救援任務。

第十三章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一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訂定防止二次災害作業程序及相關災害整備工作。

¹⁵ 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地方稅務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區公所

- (一) 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落實督導其消防防災計畫之訂定及執行，其災後廢棄物及救災廢水亦應有相應處置計畫。
- (二)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倘若發生重大交通運輸災害時，因道路環境、鐵路設施、交通設備、車輛安全性等不同情況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
- (三) 災前應擬定「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 (四) 加強相關防救災業務人員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 (五) 根據災害損失之推估，實施災害保險措施。
- (六)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七) 開口合約廠商之簽訂，應考量怪手、山貓、卡車等機具及設備之供應。
- (八)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 (九)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程序，並以區、里、鄰之單位作業方式執行，加速市容環境回復。
- (十) 劃設廢棄物臨時轉運站地點，根據災害潛勢模擬結果及相關災害資料，選擇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並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施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 (十一) 防洪之沙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所造成之大量土方、泥砂等，應於事前規劃合適之臨時堆置場所，並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 (十二)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 (十三) 建議建立並定期更新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 (十四) 設置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十五) 交通運輸系統賴以維持營運之機電設備，應盡力搶救及保護，防止因災害導致人員感電意外、電氣設備短路故障、電氣管線破壞喪失功能並引發火災。

- (十六)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防止災害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十七) 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 (十八) 市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應加強防止危害物質洩漏之整備。
- (十九) 市府應督導主管之公共事業加強自來水、電力及天然氣管線之緊急自動遮斷裝置與機制，以防範二次災害，並確保災區救災作業執行之順遂。
- (二十)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地方稅務資料、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的需求，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十四章 演習訓練

第一節 定期整合演習

一、災害防救演習與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區公所

- (一) 定期辦理各項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由市長召集，依據情境設定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整合演習，或配合行政院演習政策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訂定演習實施計畫，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 (二) 檢視應變中心組織架構之完整性，及指揮調度之功能，應用決策支援系統、監測及預警資料等相關資訊，研判災害可能之狀況，並實際推演搶救行動。
- (三) 參與單位應包含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共同參與或協助，並應邀請弱勢族群參與，著重機動動員及真實性。
- (四) 演習後，依據中央評核委員建議檢視或自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與滾動調整災害管理策略。

第二節 區域應變演習

一、區域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災害潛勢及災情模擬資料，災區假定災害狀況，據以各年度演練之順序，並辦理各種防災疏散演練。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區公所

- (一)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二)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 (三) 區域演習與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辦理之訓(演)練合併辦理，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及災害假定地點之區公所共同辦理。
- (四)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災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民間團體及里民等共同參與演練，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 (五) 演習單位應包含相關災害之權責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單位、民間團體、企業組織，及其他經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共同參與或協助。

第二節 業務單位演習

- 一、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考量災害特性，依據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業務單位演習，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社會局、民政局、區公所

- (一)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災害潛勢資料，設定災害規模，並推估災情，據以辦理演習。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辦理之訓(演)練大多與區域演習合併辦理，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及災害假定地點之區公所共同辦理。
- (三) 配合特殊災害演練，如飛機失事、大規模海難、海上礙航漂流物及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鐵路(含捷運)營運災害等相關災害情境，得以複合性災害模式辦理演練，加強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
- (四)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五)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將獨居長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之撤離及收容協助列入演練內容，期發現問題並予以檢討修正。
- (六)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規劃及演練全線捷運各標在建工程應變機制，定期辦理演練訓練。

第三節 一般訓練

- 一、藉由平時辦理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防救災運作流程，提升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區公所

- (一) 為提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本府各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二) 針對本市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每年應辦理講習訓練，以強化業務人員專業及掌握本市災害防救階段工作任務，並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專業知識、法規與交換防災相關業務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分享，以利推動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 有關本市災害防救講習訓練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
- (四) 一般民眾訓練得結合社區組織、企業及民間團體（含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之災害防救活動，由本府相關單位提供技術指導、支援器材及其他相關事項配合，以普遍提昇市民災害防救能力。

- 二、落實行動不便長者和身心障礙者於平等基礎上，參加災害預防活動。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區公所

- (一) 應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來規劃弱勢族群防災計畫，讓行動不便長者和身心障礙者參與逃生撤離路線規劃，聯合演習、演練，及提供通用可及因應各障礙類別需求的防災宣導資訊。
- (二)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的服務，建置社區式資源，以落實在地化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立發展。

第十五章 特別災害之整備對策

第一節 捷運營運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捷運系統營運之安全。

- (一) 行控中心設置主任控制工程師、列車控制工程師、路線控制工程師、電力控制工程師、工程控制工程師、環境控制工程師、行控資訊員等專職人員，進行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分工管理與監控。
- (二) 監視車站乘客人潮動態、乘客上下車安全及機廠列車出入狀況。

- (三) 各車站重要地點設置攝影機，影像訊號可傳送至車站詢問處及行控中心，列車停靠車站月台後，司機員亦可透過車載閉路電視系統，接收車站月台攝影機影像訊號。
- (四) 捷運系統範圍內，設置專屬無線電通訊系統，供行車運轉、設備維修及捷運警察通聯使用。
- (五) 捷運地下段車站每站皆設有無線電基地臺，電波之收發透過漏波電纜傳送，高架段車站天線一般採用指向性天線，機廠基地臺訊號涵蓋機廠區域。
- (六) 廣播系統提供車站做口語或預錄廣播。
- (七) 經由車站水電與環境控制系統以及號誌系統設備之觸動，可提供火警警音及列車離站警音。
- (八) 捷運系統空間設計與管理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及場所，其行車空間封閉特性，於災害防救工作上自成一格，地下車站及地下設施之封閉空間發生其他捷運災害時，所能衍生之二次災害亦難以預判，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做必要之處置及應變，災害現場除專業搶救搶修人員外，系統內其他人員及乘客之疏散則應列為首要工作。

第二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依規定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設置必要之偵測與警報設備，並儲備必要之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解毒劑與緊急調度措施；依規定設置專業管理人員及專業應變人員。
- (二) 制定通報流程(含跨縣市災害情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利災情通報。
- (三) 督導運作者平時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災情之蒐集、通報。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另可利用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以下簡稱化學雲）介接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商相關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含列管廠商名稱、地址、地址座標、化學物質名稱、安全資料表、廠區平面圖等相關資料，或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迅速確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位置。

三、緊急運送之整備

本府交通局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

四、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

- (一) 依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風險潛勢，針對本市絕對避難弱勢列冊與更

新，規劃疏散避難計畫，並依計畫盤點設置必要之場所、路線及設備，朝向不受二次傷害之設計與規劃。

- (二) 本府社會局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三) 本府社會局規劃緊急民生物資之儲備及整備絕對避難弱勢之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
- (四) 本府民政局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作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

五、緊急民生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本府社會局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之緊急民生物資，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本府社會局應整備緊急民生物資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六、運作者聯防組織籌組輔導

- (一)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量能、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籌組聯防組織，落實災害整備及應變，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中發揮自救與聯防的功能
- (二)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能力及設備整備，結合業者與自願性救災組織情境聯合演練，並由聯防組織橫向支援業者救災。

七、災害防救之演習。

- (一) 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須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演練計畫，研擬災時應變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告警居民疏散避難措施，積極實施防災演練。
- (二) 辦理或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以驗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第三節 輻射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輻射災害防救應變架構及任務分工：

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一線救災由消防局負責；緊急應變開設由環保局負責。

-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1、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應定期更新。

2、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 (1) 本府現階段已整合既有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微波電話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消防局

負責。

-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 8231-7250 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並至少每半年至少一次進行通聯測試，由環保局負責。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1、本府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

(1) 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 6 樓（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80 號），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消防局負責。

(2) 前進指揮所：

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需視事故所在地，設於鄰近的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

(3) 避難收容處所：

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相關收容處所清冊，由社會局統整。

2、本市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害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

(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 1、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機制，並由衛生局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 2、建立本市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醫療院所清冊(如表 10 所示)，並由衛生局負責協調聯繫事宜。
- 3、若遇有大量傷病患時，依「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應變處置。
- 4、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如碘片）之供應。

表 10 本市輻傷急救責任醫院

單位名稱	地址	級別	電話	傳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五號、五之七號、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 15 鄰文化一路 15 號	第三輻傷醫療	(03) 328-1200	(03) 328-5060

(五) 支援協定

本市係屬 B 類輻災潛勢地區特性，依災害防救法、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及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國軍（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建立支援協定（本府支援協定單位如表 11 所示），並透過核安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表 11 本府支援協定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	胡效天	(03) 471-1400	(03) 471-1283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265 號	陳連松	(03) 365-5485	(03) 368-3964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一) 防護裝備數量：

本府輻射災害防救裝備計有輻射偵檢器 3 台（另備有人員劑量計功能）設備，設備由專人保管與定期維護。

(二) 物資整備及管制：

- 1、應完備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資料庫。
- 2、應預先與中央有關部會（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軍等），研討遭受污染時各地區的飲食供給機制。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 (一) 由消防局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災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災區收集資訊。
- (二) 環保局應協同核安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 1、應結合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 (1)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 (2) 應變組織及機制。
 - (3) 輻射健康效益。
 - (4) 輻射防護。
 - (5) 輻射偵檢設備。
 - (6) 民眾防護行動。
 - (7) 輻傷醫療救護。
- 2、應由環保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或游離輻射使用場所業者，辦理至少 1 次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得邀請核安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二) 辦理演練及演習。

- 1、應配合核安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 2、演習、演練結束後，應針對演練內容與成果進行檢討修正。

(三) 宣導活動。

- 1、應鼓勵民眾參與輻射災害演習活動，以促進輻射安全知識提升。
- 2、應加強教育機關、民間團體、醫療院所輻射防災教育，必要時可共同執行。
- 3、應配合核安會舉辦各類活動，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四) 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

- 1、游離輻射使用場所查詢程序：建立游離輻射使用場所查詢程序書。
 - (1) 透過核安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查詢。
 - (2) 選擇行政區域：選擇桃園市。
 - (3) 登打密碼（PS：帳號為更改密碼時才需登打）。

- (4) 登打驗證碼 (PS：由圖片自動產生)。
- (5) 登入。
- 2、事故通報程序：建立事故通報程序書。
 - (1) 撥打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 8231-7250。
 - (2) 每半年至少一次撥打該中心電話進行測試。且應做成電話紀錄。
 - (3) 電話紀錄表格依「桃園市政府公務電話紀錄表」填寫。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衛生局

一、掌握疫情發展與範圍，進行流行病學分析與研判，提供防疫決策參考，有效遏止與防範疫情發生或擴大。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 (二) 因應重要疫情需要建立資訊化通報平台與資料庫建立。
- (三) 定期彙整與分析傳染病通報資料與進一步分析疫情發展。
- (四) 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作業。
- (五) 透過校園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蒐集與監測本市幼托機構及國小傳染病發生狀況，建立資料庫，以利及早監控並防範。
- (六) 針對高危險族群（如遊民、獨居老人），應掌握本市相關個案資料並建立聯繫窗口。
- (七) 建立重要疫病個案與接觸者相關防疫作為與管理機制，避免疫情擴大。
- (八) 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與儲備防疫人力，強化防疫能力。
- (九) 加強本市防疫動員能力及疫情調查之品質。
- (十) 配合疾病管制署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以及生物恐怖應變之情資分享。

二、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 (二) 建立統一疫情發表流程及窗口與危機發生時新聞處理原則，透過網路媒介，發表及傳達正確且同步之疫情及防疫資訊，並制訂媒體更正流行疫情錯誤報導流程，避免錯誤資訊散播。
- (三) 規劃衛教民眾隔離時正確之災害防救知識，可減少民眾恐慌，並降低疫情擴大之情況。
- (四) 提供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環境與居家消毒技巧。
- (五) 訂定傳染病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本市消毒程序、污水處理及垃圾收運等作業流程、檢疫隔離場所與醫院污物標準作業程序、檢疫隔離作業流程與疫情監測機制。

- (六) 規劃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處置，並啟動社區防疫小組，落實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追蹤。
- (七) 落實基層醫療院所配合傳染病通報與個案處置。
- (八) 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第五節 動植物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加強疫病監測，並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
- 三、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防疫物資、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醫療物資。
- 四、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運送及化製或焚化，規劃相關資源整備及調度事項。
- 五、實施動、植物疫災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第六節 森林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災害預防與通報之整備。
 - (一) 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 (二) 配合中央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並定期更新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等森林資源之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
 - (三) 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辨識科技，作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 (四) 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
 - (五) 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 (六) 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
 - (七) 當火燒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應立即進行緊急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衍生空氣污染時，應通報環境保護局進行監測達污染值時必要時進行疏散作業。

第七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依本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劃之應變作為執行通報及應變，當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 PM₁₀ 或 PM_{2.5} 污染物大氣濃度達重度嚴重惡化(AQI>400)時，則依據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進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及應變。
- 二、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 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與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之聯繫名冊應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 必要時得以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建立防災群組，以更有效率的傳遞災情。
- 三、緊急民生物資調度、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依轄內懸浮微粒風險潛勢及居民分布情形，規劃疏散避難場所及設備。
 - (二) 本府社會局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適當地點作為災民臨時收容所，對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三) 本府民政局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敏感族群居民作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
- 四、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依據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與桃園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規劃內容，向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適時藉由新聞媒體，統一對外發言。
- 五、災害防救之演習
 - (一) 督導業者須依規定訂定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研擬災時應變及居民疏散措施，並積極實施防災演練。
 - (二) 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以驗證懸浮微粒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第八節 旱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 一、災害應變能量。
 - (一) 若本市發生缺水危機，為補充分區輪流供水時，管線末端、高地區用戶或因故未及儲存足夠用水之用戶需要，本市可調配之送水能量包括消防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車輛；另民政局規劃設置臨時供水點，供民眾取水使用。
 - (二) 本市供抗旱使用水井部分為 76 口公有水井、52 口工業抗旱井及 55 口學校水井，共盤點 183 口備用水井，作為缺水時緊急備援水源之用。
 - (三) 本市設有 8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平時將回收水用於整廠區內澆灌、消泡水、浴廁沖洗、景觀池水等用途；另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一般民眾及廠商緊

急應變使用，以善用水資源避免浪費。

- (四) 抗旱水井整備作業，基本水質檢驗及公告、媒合產業取水及民眾次級用水事宜。
- (五) 停水期間協助提供血液透析治療的醫療院所協調自來水供水事宜。
- (六)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事項。

第九節 寒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應訂定寒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明定「桃園市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於每年冬季前完成演練。
- (二)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及防止、防治寒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能繼續正常運作。
- (三) 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四) 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五) 視寒害災害規模，請求鄰近縣市政府支援。

二、防寒措施之整備。

- (一) 透過各大眾傳播、社群網站等管道宣導民眾應妥善採取禦寒措施，針對患有高血壓、心血管、腦血管疾病或慢性病病患需加強宣導，預防低溫促發的異常狀況。對於社會弱勢者，應協請相關單位主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措施、保護弱勢族群，並要求醫療院所針對可能增加的急診患者預做準備。
- (二) 依水稻（秧苗及水稻）、雜糧作物、園藝作物（果樹、花卉及蔬菜）、特用作物、林業、養殖漁業及養畜禽業，擬訂防寒整備措施：

1、秧苗

- (1)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設施。
- (2) 寒流來臨，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覆蓋材料。
- (3)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水稻

- (1) 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2)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 (3)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區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雜糧作物

- (1) 選擇耐寒性比較強的品種。

- (2) 適期播種：秋作甘藷於八月下旬，食用玉米於九月上旬及蕎麥於十月下旬以前播種完畢，可避免受到嚴重寒害。
- (3) 田區之選擇：選擇北邊有防風林之地方種植，以降低東北季風強烈吹襲所造成之寒害。
- (4) 採用機械作畦栽培，並於寒流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至畦面潮濕即可排水。

4、果樹

- (1)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以避免損失。
- (2) 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措施。
- (3) 寒流來襲時夜間可用地下水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 (4)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5、花卉

- (1)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 (2) 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6、蔬菜

- (1)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2)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 (3)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7、特用作物

- (1) 加強茶園覆蓋防凍。
- (2) 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設施。
- (3)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4) 噴灑水分以防止凍害。

8、養殖漁業

- (1) 不耐低溫魚種，如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等，應評估越冬風險得失，增設越冬設施，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蓋防風棚，加強加溫設備，避免底質惡化，必要時提前採捕，以避免寒流侵襲損失。
- (2) 放養數量：因環境條件及種類而異，其蓄養密度應適當。
- (3) 投餵餌、飼料：水溫過低，不宜投餵，俟氣溫回升後再酌投餵飼料。
- (4) 寒流來襲期間：盡量避免有驚動魚塭內魚群之行為，如投餌、換水及無謂開關水車，低溫時應採緊急措施，如提高水溫，減低死亡率。
- (5) 寒流來襲後，凍死魚隻應儘速撿除，防水質惡化，如有疾病發生應及時予以防治及處理。

9、養畜禽業

- (1) 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可集中禽舍以電熱機具控溫保暖，避免損失。
- (2) 放牧之家禽集中畜舍內，或集中於戶外避風掩蔽處加以防寒，以減少損害機會。
- (3) 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防風設施。
- (4) 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

自衛防疫、疫苗注射及消毒。

第十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一、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 落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系統建置，平時應注意氣象、震災、火災、地理資訊，於營運中確實完成安全檢查，並定期做詳細安全檢查及檢討工作，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 (二) 加強天然氣事業緊急調度能力並加強相關資材之儲備、健全管線防災資訊系統，及落實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 (三) 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置各種管線圖籍資料系統，且妥善整理與保全，並應以電子資料保存及備份，以便於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
- (四) 建立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機制，緊急應變小組可立即依其作業程序緊急通報、處理，以防災情擴大。
- (五) 針對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 (六) 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天然氣與油料管線，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第十一節 輸電線路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一、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 加強電源/負載區位及輸變電設施位址之規劃與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 (二) 確保輸變電設施及系統備援、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三) 健全管線防災資訊系統，及落實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 (四)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並加強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有線電視、地下電纜、道路拓寬、鐵路、捷運等各類管線單位協調管理。
- (五) 確保架空輸電線安全距離內之淨空及強化緊急供電能力。
- (六) 建立相關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機制，可立即依其作業程序緊急通報、處理，以防災情擴大。
- (七) 指定公用事業依據設備監控資料，將發生災害之危害地區等警報資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周知民眾。
- (八) 針對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 (九) 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

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第十二節 古蹟歷史建築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文化局

【辦理機關】：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

一、災害應變依據文化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之完整保存為考量，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訂定防範措施；且應就古蹟於施工階段與使用階段，對於高熱物（如明火）或可燃性物品等之使用，提出防止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及管理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管控任務。
- (二) 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用電管制、電線管路系統定期檢修、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 (三) 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 (四) 防災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之措施。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加強防災以及消防設備檢整。

- (一) 本府文化局為協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3 條設施及設備之整備規定、第 11 條委託保全服務等，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經費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基本消防設備裝設、文化資產保全。
- (二) 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特性需求，配置防災設施以及警報、滅火、排煙、避難指示等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檢查維護保持勘用狀態。
- (三) 相關管線避免傷及古蹟與歷史建築本體並應盡量隱藏，消防設備位置應位於容易操作處，且應定期測試使用。
- (四) 因應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有限人力境況，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及修復設計，應依各文化資產保存及消防機能需求，強化非法定的消防安全設備，以單人可操作為原則，並定期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如：單人操作簡易射水設備。
- (五) 因應各古蹟歷史建築情況，必要時設置預防縱火的監視與保全設備：可用自動連線設備減少夜間無人看守時災害發生的可能。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建立當地居民、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機制，以達防災自助、共助、以及公助的聯防體系。

- (一) 依文化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

- (二) 為求初期滅火以及文物搬運的目標，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連同社區居民、鄰里長、志工團體等，確立可配合協助災害防救的人員，建立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 (三) 本府協助各古蹟歷史建築辦理防災宣導或消防演練時，應納入里鄰長、社區民眾、志工團體一同參與受訓，以利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協力互助。

第十三節 空難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辦理機關】：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消防局、警察局

- 一、建立災害應變體制：建立空難緊急應變機制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視需要更新修訂。並應整備相關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建立並更新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 三、演練或訓練：配合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及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資訊。
- 四、強化宣導：協助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相關觀念。

第十四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辦理機關】：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

- 一、災害整備及應變機制建立：
 - (一) 在颱風、暴雨季節開始前，應擬具緊急應變計畫，確實做好防颱、防洪準備工作，並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保轄區內之人員、設備及財產安全。
 - (二) 針對所轄管各種路段建置安全查核機制或預警、緊急應變作業，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 (三) 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消防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儲備各項防災物資如沙包、抽水機等於適當地點，並定期檢驗更新。
 - (四) 各鐵路、公路與捷運之主管機關、營運機構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訂隧道災害應變及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以供相關單位據以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 (五) 各鐵路、公路與捷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公路、鐵路與捷運管養單位持續運用先進技術(如邊坡預警監控、邊坡落石告警系統、光學雷達及衛星技術等)做好鐵(公)路邊坡即時監測，降低邊坡災害風險。
 - (六) 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訂定醫療、消防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配合交通部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予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用路人，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

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

第四編 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章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成立時機：

- 1、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開設時。
- 2、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 3、經通報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或經各單位救災任務編組指揮官認為應成立時。
- 4、市長指示應變小組成立時。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下列規定及相關考量因素另定之：

- 1、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 2、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 3、桃園市災害防救相關規則及法令。
- 4、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計畫。
- 5、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6、其他相關規定。

（三）人員動員：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係為最初行動人員，應遵守明確且適用之集合報到相關規定。

（四）機具、物資動員：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預作準備或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五）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準備事項：

- 1、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庶務。
- 2、資訊蒐集與通報系統準備與運作。
- 3、災害潛勢資料庫及基本資料庫之應用與備援。

二、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五) 捷運工程局依據「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第二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運作

- 一、因應本市各類災害發生，健全區級應變中心災害防救功能暨緊急應變之運作機制，以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區應變中心成立時，應考量各式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業務課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進駐人員應依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通知之時限內至指定之應變中心開設地點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他無預警災害發生時，如本市通訊中斷，則應不待通知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
- (四)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五)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六) 視情況需要，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
- (七) 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執行搶救災及其他應變作為。

第三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運作

- 一、為達成更有效率之市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針對各式災害特性蒐集相關資料與災情，以便利運作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及廣播，向災害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二) 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震度六弱級以上地震等災害發生導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三) 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四) 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及機具支援。
- (五)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六) 市災害應變中心得適時縮小編制或撤除，依權責劃分落實各業務單位分工或分層負責授權各公所應變中心辦理。

二、藉由迅速緊急動員之人力、機具，進行完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提供必要的處置作為，提升應變中心之作業效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本市訂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一所示），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之依據。
- (二)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市長兼任指揮官，綜理本市災害應變事宜，二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未能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期間，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 (三)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單位應依需要派遣所屬人員進駐；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參與運作。
- (四) 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各局處應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動員機制，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及人員予以編組。
- (五) 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進駐人員應依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通知之時限內至指定之應變中心開設地點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他無預警災害發生時，如本市通訊中斷，則應不待通知於1小時內完成進駐。
- (六) 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執行搶救災及其他應變作為。
- (七)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應災害應變需要，於本市成立前進協調所時，應指派專人聯繫，參與會議，提供災情資訊與協助。

三、為提高災害應變效能，市府或區公所應視災害狀況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統籌災害現場各項搶救及應變作為。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地震災害、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空難、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捷運工程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前進指揮所參考事故指揮系統（ICS）概念設計功能編組，其運作方式與權責分工明訂於「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中。

（二）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類別、規模與實際需要變更、擴大或縮小編組。

（三）任務及功能：

- 1、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與回報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
- 2、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災害應變任務。
- 3、接受各救災機關（單位）、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4、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5、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災民、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
- 6、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7、其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之任務。

（四）架設前進指揮所：

- 1、市級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主導架設，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協同執行；區級前進指揮所由本市各公所主導架設。
- 2、前進指揮所應設置於安全、適當、無二次災害發生之虞，且不影響現場救援行動之地點。
- 3、前進指揮所的設備設置，需符合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需求，如最新災情及救災現況等資訊。
- 4、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並編列經費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護）通訊設備，以確保性能正常。
- 5、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且針對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第四節 前進指揮所設置時機與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水災、地震災害、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空難、海

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捷運工程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訊蒐集與分析研判

第一節 資訊蒐集與處理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1、靜態資訊系統：中央、市府、公共事業、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災情模擬分析之資訊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2、動態資訊系統：本府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

(二)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災害發生初期，透過消防、警政與民政系統，進行災情蒐集。

(三) 結合現有各類科技設備(如警察局路口監控系統與 CCTV 監視器監控系統等)，掌握災情狀況。

(四) 災害發生時，透過警政及戶政相關平台之查詢，迅速確實掌握失聯人員，並藉由各項電子媒體(如電視跑馬燈、官方網頁及其他網路社群軟體等)公布失聯名單。

(五) 本市當發生嚴重積淹水、重大火災、爆炸、水庫潰壩、地震建築物倒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洩漏等災害時，可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其他多元管道方式，以廣播方式發送疏散避難之中英文訊息，即時通知民眾進行疏散避難。

(六) 水務局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災情蒐集。

第二節 災情資訊查通報機制

一、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機制由民眾、警察、民政、消防、市府及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機制，以確實將傳遞至決策者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透過消防、警政與民政系統，進行災情蒐集。
- (二) 消防局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掌握及傳遞災情。
- (三) 衛生局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掌握及傳遞災情。
- (四) 水務局依「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掌握及傳遞災情。
- (五) 各通報單位應訂定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災情亦應依平日業務權責循行政系統逐級通報，並橫向聯繫通報消防及相關單位。
- (六) 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七) 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 1、各級單位訊息內容通報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由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訂定之)，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2、災情描述除災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八) 資訊通報與處理。
 - 1、接獲民眾報案應研判災情並進行通報、聯絡各相關應變體系。
 - 2、彙整 119、110、1999 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通報訊息，並整合同一災害案件的蒐集、通報、派遣、回報等訊息。
 - 3、對於市民之報案，應以地理資訊系統先行整理，以減少同一災害範圍內有多起報案之情形，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 4、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 (九) 山坡地住宅及偏遠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方便，應考量無線電通訊之方式。
- (十) 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 1、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
 - 2、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 (十一) 意外事故發生時，如為重大職業災害，應保持現場完整，並通報勞檢機構。

二、強化風險溝通及民眾知情權(Right to know)，執行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訊息發布。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聞處、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衛生局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水務局依「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三)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

院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

- (四)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藉由新聞稿、市府網站或市府官方臉書等方式隨時傳達予民眾，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 (五) 災害發生時，為掌握失聯及受困人員，運用警政及戶政相關平台查詢，並協調電信公司分析過濾通聯紀錄，透過電子媒體以跑馬燈方式公佈失聯名單，以加速掌握失聯人員。

第三節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

一、收集災害應變過程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檢討與參考之依據。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應就災害事故之規模及災害發生原因進行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及檢討，以作為未來防救災應變策略參考。
- (二) 市府、公所及設施經營者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於召開災害應變檢討會議時檢視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並將會議記錄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 (四) 捷運工程局依「桃園市捷運工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各編組單位1個月內彙整本次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以作為後續檢討與參考之依據。
- (五) 衛生局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害發生後由各局處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管理

一、針對災害與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民政局、警察局、區公所

- (一)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教育

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 1、本市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止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 2、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建管處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專業廠商趕赴現場勘查，若現場判定需委派專業技師鑑定，則立即通報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都市發展局（建管處）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 3、有關工商業之災情勘查部分：因工商受災總額之計算較為複雜、龐大且不具有統一之標準，由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及單位召開工商會議協助勘查及估計。
 - 4、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庫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局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5、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由教育局、建管處與學校校長等共同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幼兒園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6、其他受災狀況部分：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受災地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瓦斯設施、鐵公路設施、大眾運輸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 (二) 訂定及規範當天然災害發生後，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並明確規範政府部門對私有產權之天然災害，搶、救災時之施工程度與範圍。
- (三) 以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四) 聘請各類災害專家及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災及緊急處置，以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
- (五) 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 1、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後重建處理措施、災害對策所需費用及緊急處理措施及其他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得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建工作之執行依據。
 - 2、各種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第二節 災情緊急處置

一、通訊之確保。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公共事業單位（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

- (一) 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 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 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1、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

2、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第四章 強化災害警報之應變

第一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一、運用媒體與社群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洪水監測資訊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等，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豪雨或大雨發生、洪水警戒、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時，應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及網路社群，將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分別通報本市災害防救機關及區公所。

(二) 在鄰近國家地震發生後應注意有無發布海嘯警報，如接獲海嘯警報應透過警報系統及大眾傳播媒體，迅速且正確將海嘯警報訊息傳達給警戒區域內之民眾。

(三) 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其他多元管道方式，即時將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及應變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以利民眾適時因應。

(四) 預測可能發生風、水災時，針對河川排水、水庫、滯洪池、調節池、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相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五) 指定公用事業應依據設備監控資料，將發生災害之危害地區等警報資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周知民眾。

第五章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第一節 依法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

一、災害發生後，進行區域封鎖，禁止不相干之人士進入封鎖現場，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行為發生，防止一切危害並保護受災民眾安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警察局、工務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新聞處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於災害應變之必要，劃設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域、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二) 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由劃設單位主動發布新聞，新聞處協助聯繫媒體，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使民眾有所遵循。
- (三) 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 1、以現場為中心，嚴格管制警戒區域，並進行過濾，避免趁火打劫。
 - 2、各公所循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 3、必要時由消防局依據與當地軍憲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請求支援。
- (四) 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公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 (五)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劃定警戒區，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實施必要之交通管制。
- (六)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 (七) 地方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警戒、人員交通管制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

二、強化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措施與民眾再進入管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對於災害造成之建築物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相關緊急評估辦法或規定，由相關技師公會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 (二) 經評定為危險建築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因人員進出造成危險。

第二節 社會秩序維持

一、社會秩序維護計畫的研擬與落實執行，確保災區的社會秩序。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

【協辦單位】社會局、民政局、法務局、區公所、後備指揮部

- (一) 針對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等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 (二) 安排義警、民防團體、社區巡守隊等民間志工團體（組織）協助災時、災後社會治安的維持。
- (三) 宣導提醒民眾災區治安重點注意事項，提高民眾警覺性。
- (四) 必要時，請求上級支援警力維護災區社會秩序。

- (五) 必要時，請求國軍支援維護災區社會秩序。
- (六) 地區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警戒及防止不實謠言散布等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七) 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 (八)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第三節 交通管制

一、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新聞處

- (一) 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 (三)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四)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 (五)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 (六) 實施高架道路之管制措施。
- (七) 將本市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 (八) 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 (九) 緊急徵調本市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 (十)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提供各地下、立體及綜合停車場供受災民眾避難使用，另於防汛期間應加強管轄維護人、車安全。
- (十一)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確保緊急運送交通路線之暢通，使災害搶救與運補作業能順利進行。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農業局

【協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 1、警察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

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管制時間、區域、路段，至災害狀況解除。
- 4、為確保緊急運送順暢，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 1、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 2、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移除。
- 3、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1、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四) 機場之緊急修復：

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升機臨時起降場與空投地點，並通報各相關單位。

(五) 鐵路、高鐵交通暢通之確保：

應即時掌握鐵路、高鐵交通受損情況，通報相關單位並配合進行緊急修復。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交通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 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為確保所管道路、鐵路之通暢，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市府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二)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1、輸送對象：

(1) 優先輸送人員：

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醫療救護、消防、警察、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原人員。

- (2) 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民生用品、醫藥用品、災害復原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2、輸送方法：

應勘查災害的程度、輸送物資的種類、數量、緊急性及地區的交通設施等狀況，來考量動員的輸送方法。

- (1) 利用車輛來進行輸送。

- (2) 利用鐵路來進行輸送：

災害致汽車無法進行輸送時，為確保遠距地點的物資輸送，應依據事先制定之各種鐵路的運輸計畫。

- (3) 利用直升機來進行輸送：

地上輸送無法進行的情況下，而又需對山區及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進行救災時，可透過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4) 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需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

- (三) 各業務單位應根據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訂定動員計畫進行動員，並與相關機關簽訂協定計畫進行運輸，以利緊急運送之執行。

- (四)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航空運輸業、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海上運輸業）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 國軍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接受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申請支援地方緊急運送事宜。

二、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各項所需運輸工具以及燃料儲備作業，實施緊急運送與供應事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交通局

【協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農業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 (一) 衛生局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與「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 (二) 災區以外的公所，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轄內醫院作業需要，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並要求醫療機構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三) 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評估設置醫療救護站或醫療站。

- (四)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五) 平時建立與各運輸業者密切的連繫，簽訂支援協議。

- (六) 災時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七) 必要時，得運用具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支援緊急運送作

業，或協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運用現有的船艇實施緊急運送。

(八) 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九) 急救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傷病患，必要時本府衛生局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照護受災民眾工作。

第五節 障礙物處置對策

一、災害過後，須將障礙物清除來確保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使受災民眾能於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工務局

【協辦單位】水務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區公所

(一) 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實際需求整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於第一時間提供受災村里服務，如受災區域範圍擴大各公所應變中心不足以處理，應立即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二) 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屬於各公所之工務課工程機具應立即向各區指揮官報到，以利受災區域搶救工作進行。

(三)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四) 由道路主管單位進行道路障礙物去除，各公所轄區如有包含國有或本府所管理的道路，則以協定之方式辦理；在緊急情況下，由災害現場指揮官指揮去除道路之障礙物並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議。

(五) 由災害權責單位與河川主管單位、道路主管單位、警察機關等達成協議制定之計畫執行。

第六章 緊急動員與人命搜救

第一節 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一、搜救、緊急醫療救護，以人命確保為最優先。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協辦單位】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

(一) 衛生局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與「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二) 啟動緊急醫療系統，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通知轄區醫院待命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傷情通報。

(三) 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縣市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四)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進行搜救、醫療或運送等行動之

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另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五) 緊急運送時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六)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理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 (七) 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 (八) 針對受災民眾及其家屬辦理關懷及慰問事宜。

二、確實掌握現有搶救資源，並依災害種類即時調派相關人員、車輛及機具進行搶救以發揮最大功效，有效降低災害程度。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整合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資源，納入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 (二) 各防救災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警察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局（負責動員桃園市搜救隊、義消及民間救難組織）、民政局（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教育局（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青年服勤動員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及社會局（負責動員社福類及大型慈善志工團體）、區公所（負責動員村里組織、村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 (三)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及依據「車輛編用辦法」暨「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 於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府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市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第二節 相互支援

一、強化相互支援，以搶救效率為優先。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為加速災害處理，國軍應依災害防救法、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主動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提供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必要的支援，並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進度報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上級機關。
- (三) 災害現場應加強人員及媒體管制，強化救災指揮與協調效能。

第三節 跨縣市支援

- 一、確立本府與鄰近縣市支援災害防救力調度協調作業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四節 國軍支援

- 一、於災害程度無法因應時，有效運用國軍兵力、機具搶救市民生命財產，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時損害並有效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民政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消防局、後備指揮部

- (一) 天然重大災害發生需大量人力支援時，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或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指揮部等國軍單位派員支援。
- (二) 由本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 (三)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救災。
- (四) 平日確切掌握國軍之防救災資源並建立聯絡管道，必要時，得向國軍申請支援，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緊急調度派遣人員，如醫務兵支援醫療救護，協助設置臨時醫療救護站。
- (五) 警察及消防局平日與各軍事機關訂定消防安全防護支援協定計畫，並訂定消防搶救計畫配合消防演練，於軍事單位發生災害本身無法防護時，由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受理、派遣消防人力搶救支援。
- (六) 進行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得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並協調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七)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

或提供建議。

第五節 民間支援

一、運用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資源投入救災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消防局、警察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工務局、新聞處、主計處、財政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局、區公所

- (一) 平時積極與本市各民間救難團體、相關人道救援團體、社福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保持聯繫管道，於災害發生時即可協助救災。
- (二) 配合消防署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裝備器材，加強民間救難團體與義消組織之救災技能，於本市發生災害時均能立即投入協助救災工作。
- (三) 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應於平時進行演練，使各民間單位熟悉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四) 急救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公所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照護受災民眾工作。
- (五) 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學者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協助勘災鑑定服務，相關之費用，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依規定支付。
- (六)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受災地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七) 建立外語人才資料庫與國際救災支援之協調引導機制。
- (八) 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願，專款專用，投入「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九) 市府、民間救難或志工團體，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配合內政部及衛福部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十) 配合內政部相關實施辦法，動員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第七章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第一節 緊急醫療救護作業之執行

一、啟動緊急醫療救護機制，進行傷患的救治，以將災害傷亡數降至最低。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

-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與「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 (二) 衛生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

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三) 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醫院待命收治傷患，並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四) 災害應變中心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必要時應於災區設置急救站，執行傷患急救與後送就醫，並要求急救責任醫院（請參閱表 12）應即派人協助參與緊急救護組織工作。
- (五) 災區內之醫療機構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時；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六) 若災情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及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表 12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清單¹⁶

序 號	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依能力分級與公告日排序）		更新日期：113.05.23	
	醫院全名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公告日	效期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重度	113.02.06	116.12.31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重度	113.02.06	116.12.31
3	聯新國際醫院	中度	104.01.20	114.12.31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中度	107.01.01	113.12.31
5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中度	113.02.06	116.12.31
6	敏盛綜合醫院	中度	113.05.23	116.12.31
7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中度	113.02.06	116.12.31
8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中度	113.02.06	116.12.31
9	天成醫院	一般		
10	怡仁綜合醫院	一般		
1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一般		

第二節 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一、使災民獲得適當的災害救助金，進行重整家園。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警察局、民政局、財政局

- (一) 各公所於災後立即進行各項勘災作業，統計並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以利後續快速確實進行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 (二) 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三) 各公所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
- (四) 各公所進行勘災後，符合標準立即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第三節 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一、建立專責急難救助支援受理窗口（單位），於本市遭受災害時受理外界支援協助時，能有效確實的將相關救濟物資、金錢等援助做合理之運用及管理。

¹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消防局、區公所

- (一) 由本府各權責機關進行分工及分組規劃，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相關緊急搶救及支援協助工作。
- (二) 受災地區對企業、民眾物資援助，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 接受國際救災支援，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進行處理。
- (四) 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
- (五)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救助物資堆置場所，並由本府執行人員、物資運輸及調度，以防民眾自行運輸，而造成災區周圍交通之阻塞，影響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 (六)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受災地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建立聯繫管道及物資受理窗口等機制，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七) 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支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四節 緊急醫療作業

一、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災害中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社會局、消防局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災害期間如災民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損毀，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健保特約院所將以「例外就醫」方式處理，先行提供醫療服務。
- (三) 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視情形調整病床，以增加傷病患收置能量。
- (四)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五)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府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
- (六) 彙整傷亡者名單透過社群及媒體發布，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 (七) 避難收容處所若有醫療之需求，可成立醫護站提供醫療及精神衛生等服務。
- (八) 確保緊急心理衛生服務對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涵蓋專業心理諮詢和創傷後輔導。結合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政、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如生命線、張老師等）服務平台，跨局處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安心減壓專線等服務。
- (九) 應注意多元性別之緊急醫療、健康之需求，建立性別友善之環境。

- (十) 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要足夠醫療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並設置必要之無障礙軟硬體設備，以回應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二、維護災區環境衛生，提供足夠醫療服務，減少災後大規模疫病傳染機會。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消防局、社會局、區公所、後備指揮部

-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桃園市大量傷病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二) 應隨時掌握災區之藥品醫材等醫療資源需求，並協調調度，必要時得請求中央之支援，以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三) 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並視避難收容人數，規劃設置醫療救護站，並配置適當之醫療服務人力。
- (四) 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五)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 (六) 災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七)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受災地區衛生整潔，避免疫病之傳染，必要時得請求環境部協助支援。
- (八) 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 (九) 應確實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必要時採集檢體化驗。
- (十) 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十一) 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第八章 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

第一節 避難疏散的通知

- 一、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通知，減低民眾傷亡損失。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

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區公所

- (一) 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二) 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市府應將相關資訊通知所屬及所轄，轄區公所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 (三) 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避難疏散通知，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疏散避難警戒區等災害警報訊息。並考量不同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多元化及無障礙形式的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四) 由各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並由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五) 擇定適當場所，由電信事業單位增設行動通信基地台，並強化不斷電系統。
- (六) 災前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七) 各公所每年調查更新絕對避難弱勢及水災、土石流等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掌握上述對象名冊，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針對獨居行動不便老人與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以電話方式提醒個人疏散避難，優先進行疏散撤離。
- (八) 水務局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區域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與「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節 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一、災害潛勢地區預防性疏散撤離與妥適收容安置。

【適用災害類別】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消防局、警察局、後備指揮部

- (一) 區公所應定期更新「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地區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二) 應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
- (三) 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警戒訊息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對於身心障礙者、老人、嬰幼兒、孕婦等弱勢避難族群協助優先撤離，

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四) 發布毒化物疏散避難與警戒區，應於規劃及執行疏散作業階段，考量人員安全，應隨時掌握當地居民之活動範圍及動向，進行現地警戒，避免民眾直接暴露高濃度危害之事故現場及下風處，並評估適當之就地避難及強制疏散之可行性。
- (五)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受災民眾妥適之收容環境，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適時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載運災民。
- (六) 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地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與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 (七) 市府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轄區公所，由公所負責下達疏散撤離決策（市府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並以轄內身心障礙者、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等弱勢族群及保全對象為優先避難對象；里長通知居民疏散時間與地點，由警察、消防單位與公所、里（鄰）長，結合國軍支援並運用替代役人力共同執行完成。

二、藉由迅速正確避難疏散作業，減低民眾傷亡損失。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區公所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規劃相關防災避難措施與防災據點，設置低窪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區易淹水災害潛勢範圍標示牌（如復興區、大溪區等部分地區），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 (二) 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各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給災民，並由消防分隊及警察分局依法協助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三) 完成災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民眾均可運用之避難疏散地圖；內容應包含救災人員聯絡、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 (四) 居民在疏散過程中，可能會因有房屋倒塌、墜落而導致避難路線不安全之情形發生，應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宣導，以強化自助、互助之能力。
- (五) 各區應事前建置完成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由各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並由警察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六) 依所建置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等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里幹事或鄰里長等）配對名單（並明列第1順位及第2順位執行人員）聯絡電話、交通載具及輔具需求，以及後送指定收容處所等清冊資料，執行通知、協助撤離及安置作業。
- (七) 當災害持續擴大時，區指揮官應派員前往勸導撤離，並結合社區義工、巡守

隊通知民眾疏散，必要時由警察單位執行強制疏散。

- (八) 辦理觀光旅遊、市級風景特定區等災害（事故）之災情處置及督導旅宿業者配合於防災機關發佈預警性疏散訊息時，宣導尚未入住之旅客勿再前往，並勸離已入住者(含業者自身撤離)，倘無法及時撤離，視情況協助住客就地或就近避難安置。

第三節 收容安置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與管理。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發生後暫時性安置之處所，設置期間以 5 日為原則，最長至 14 日內；倘因災情嚴峻，安置收容期間超過 14 日以上，則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續中長期安置作業。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受災地區實際狀況，優先由各區公所依「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管理與開設作業須知」啟動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作業。
- (三) 各區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應依任務編組展開任務分工、安排人員進駐與輪班，並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訊回報社會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以掌握收容情形。
- (四)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包含：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掃、資訊傳遞、動線規劃等，並請警察局、衛生局、民防大隊、環境清潔大隊、受災民眾或當地居民等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安全、醫療、垃圾清運等事宜，以維持日常運作。
- (五) 透過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握受災民眾、災情及物資運輸路線等資訊，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直接對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 (六) 各公所連結災害防救團體、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必要時由社會局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社工人力給予受災民眾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及轉介。
- (七) 特定族群照護。
 - 1、各區公所應針對轄內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民眾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造冊管理，並建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護理之家、社會福利機構等聯繫窗口，以利災時緊急安置或轉介。
 - 2、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弱勢族群外，並應規劃符合其特殊需求之環境，必要時應安置或轉介於社會福利機構。
 - 3、應主動關心及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且應考量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需求，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傳播方式，協助其了解臨時收容所資訊或進行通報。

- 4、規劃具性別意識之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回應弱勢民眾照護需求。
 - 5、提供身心上之醫療措施及協助：由衛生工作人員、精神科醫生、心理治療師、護理師、社工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受災區域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收容處所針對收容民眾進行精神疾病之診斷及緊急處置。
 - 6、結合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政、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如生命線、張老師等）服務平台，跨局處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安心減壓專線等服務。
- (八) 本府教育局對受災區域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二、跨機關、縣市收容安置支援
-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 【辦理機關】社會局、區公所
- 【協辦單位】交通局、水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災情資料、民眾避難收容情形，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非公共建物空間無償徵用，如戶外停車場、廣場、宗教場所等空地，執行安置收容相關事務，或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跨縣市收容安置支援。
- (二) 如有避難收容處所內受災民眾運送及物資轉移之需求，區公所人力及設備不足，得請求各災害防救機關協助支援。

第九章 維生應急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 一、建立維生應急物資調度、供給機制，強化民間志願團體與志工之運用與管理。
-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 【辦理機關】民政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交通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法務局、區公所
-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分配調派轄內受災地區民生必需品的供給數量，並針對災害的型態、規模及轄內交通狀況，迅速制定出最有利的民生必需品供給計畫，並依據該計畫妥善分配及調派民生必需品的數量、送達地點及送達時間等。
- (三) 區公所依據災害的規模、發生狀況及轄區的人口數、特性等屬性，檢討至少

應整備（儲備）民生必需品的數量，迅速且緊急地提供受災民眾生活所需，必要時各公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協調民間業者協助，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四) 依「桃園市防災民生物資管理及調配作業程序」，進行應變資源募集、整合、分類(配)、運送、情報揭露及物資集散等作業。
- (五)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如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向鄰近縣市請求調度支援。
- (六) 有效運用民間志願團體之資源，協調志工協助收容安置及物資管理等相關工作。
- (七) 注意物價波動，協助穩定供需，不讓不肖業者囤積貨物，趁機拉抬物價，影響社會穩定。
- (八)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九) 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因應水利設施、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緊急維生給水設施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2、緊急供水對策

(1) 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受災區域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受災民眾基本用水。針對非飲用水之民生供水部分，為因應水資源匱乏之供水，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規劃河川、埤塘、地下水及戰備水井等自然水源或備用消防用水之運用。

(2) 緊急發放淨水裝置：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自來水公司水車、軍隊儲水車）前往充足水源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3) 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民眾有家用井水使用疑慮時，可向環境保護局申請井水檢測服務，業務單位將派專人到府採樣檢測，交由經環境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進行水質分析，提供水質狀況及用水資訊供民眾參考，並於期限內提供檢測報告、用水資訊等。

(4) 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3、天然瓦斯的供給。

(1)因應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瓦斯的情形時，天然瓦斯公司依據先前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2)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4、道路交通運輸。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替代道路選擇及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穩定災區物價，提供災區民眾充足的民生必需品供應與合理價格。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法務局

(一)迅速掌控災區民眾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緊急採購物資供災區使用。

(三)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供應足夠民生必須物資，以確保災區民眾基本的生活品質。

(四)協調各通路業者維持合理的民生必需品價格。

(五)市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六)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進行市場監控，並注意物價的波動，防止民生必需品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現象發生；如涉及不法，應依法嚴懲。

第十章 重要設施、管線之搶修

第一節 重要管線修復

一、災後迅速修復受損之維生管線。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交通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區公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一)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災害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之無法正常操作，應教育民眾相關自救措施，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二)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三)災害發生時，各級業務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險復原計

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無法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持民生需要。

- (四) 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與加壓站、台電各公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機房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 (五) 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 (六) 負責供氣之天然瓦斯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瓦斯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 (七) 為避免道路中斷導致救災困難或二次災害發生，應實施災害區域以外道路設施之緊急檢查。

第二節 重要設施搶修

一、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緊急檢查或鑑定，迅速掌握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受損情形，並予緊急修復。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文化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

- (一) 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 (二) 掌握本府相關單位所管橋梁、道路、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之清冊，依各地震度與初步災損情形，規劃緊急檢查或鑑定之優先順序。
- (三) 本府災害權責機關應於平時掌握本市所屬各機關、建築師公會、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人力資源，再依重大災害類別實施動員人力任務編組。
- (四) 本府災害權責機關每年定期就動員組織專業技術人員擬訂計畫自辦或委辦重大災害宣導、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
- (五) 重大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需要依任務編組名單緊急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其緊急徵調方式得以電話通知或利用傳播媒體方式為之。
- (六)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 (七) 即時掌握各設施之受損情形，優先進行易造成二次災害設施之緊急處置與修復，各權責機關應依設施之重要性，排定緊急修復順序，以即早回復設施功能，減少對民眾生活的影響。

二、交通大眾運輸之迅速搶修。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交通局

【協辦單位】農業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

- (一) 即時掌握公路、鐵路、高鐵、捷運、航空站/器、港埠及漁港設施等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等工作，並啟動交通運輸配套措施，進行緊急修復，並周知民眾因應。
- (二) 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一章 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

第一節 特定族群照護

一、優先處理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單位】消防局、教育局、衛生局、區公所

- (一)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弱勢身心障礙者、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或轉介於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對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應視其失能程度安置於適當之住宿型機構。
- (三)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四) 規劃具性別意識之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回應弱勢民眾照護需求。
- (五) 提供身心上之醫療措施及協助：由衛生工作人員、精神科醫生、心理治療師、護理師、社工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收容處所針對收容民眾進行精神疾病之診斷及緊急處置。
- (六) 結合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政、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如生命線、張老師等）服務平台，跨局處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安心減壓專線等服務。

第十二章 罹難者遺體處置

第一節 罹難者相驗

一、依桃園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迅速確認罹難者身分。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局

【協辦單位】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區公所

- (一) 有關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 1、依桃園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等相關法規進行罹難者服務工

作。

2、若有失蹤人口，則依相關法規進行搜索。

3、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 (二)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三)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四)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五) 檢驗屍體應報請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二、強化有效相驗及處理罹難者遺體、遺物之機制與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局

【協辦單位】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區公所

- (一) 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屍袋之調度及遺體遮蔽、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 (二) 若有非本國籍罹難者，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協助非本國籍罹難者家屬來臺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

第二節 罹難者處置

一、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局

【協辦單位】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區公所、後備指揮部

- (一)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並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後應即時移送本市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二) 建立民間可用之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清冊，由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配合作業，建立可配合之合法殯葬服務業相關資料清冊，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三)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取罹難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遺物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並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家（親）屬所在不明或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

(四)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葬管理所負責，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

(DNA) 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通知殯葬管理所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五) 罹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 1、建立「遺體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日期、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化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等。
- 2、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 3、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 4、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局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 5、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本府民政局應積極協助，並轉介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

第十三章 積極防範二次災害發生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抑制二次災害發生。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區公所

- (一) 大規模災害經常以複合型方式發生，使應變工作更加困難，伴隨維生管線、基礎設施毀損及氣象因素如豪雨、坡地崩塌等，增加二次災害之可能性，市府與公所於應變過程中應加強各項氣象監測與災害預警措施，嚴防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各相關公共事業應視需要針對災區或救災現場，進行維生管線緊急遮斷並派員協助，避免水、電、瓦斯等維生管線破裂造成二次災害，或負面影響救災之執行。
- (三) 為防止危險物品、危害物質之爆炸、外洩等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市府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並修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法規，強化應變救災能力。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

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災害發生，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如有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必要時應協同中央部會支援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

(四) 針對海難及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有害物質等洩漏時，應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行相關防治行動，採取航行船舶避難引導等必要措施，並選用對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迅速運用必要器材及措施，以防止污染擴散。

(五) 動員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爆炸引起的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

1、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

2、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

(六) 有關單位、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七) 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儲油槽、工業區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設施之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督導，為防止爆炸等衍生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防止事故發生之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

(八)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對化學工廠、科學園區內之設施進行監測，防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並對已經造成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九) 迅速掌握轄區火災發生及擴大危險區域，並依情況佈署救災人車。

1、住宅密集之地區。

2、特殊火災危險區域（如危險物品、瓦斯、火藥、毒化物等儲存、製造、使用之場所）。

3、為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落造成二次災害，發生沖蝕溝或土石鬆動地區之火燒跡地，應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

4、必要時，火燒跡地應協助長期監測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長期影響情形。

(十) 大規模災害發生易造成地下管線之破裂及破壞，縱然消防栓沒有傾倒、埋沒，亦可能沒水可供消防戰力使用，應確保消防專用蓄水池、游泳池、河川、大海、戰備水井等各種水源，其均為緊急時之可用消防水源。

(十一) 緊急救出行動：

大規模地震導致之房屋傾倒，使得消防救出行動非常困難，特別是高齡及行動不便等避難弱者，都應列入搶救考量中。

(十二) 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建築物、道路可能因劇烈搖晃而傾倒或毀壞，而且也會引發多起火災及造成消防力到達現場搶救的困難，為了防止火災擴大延

燒，避免更大的傷亡，平日應訓練居民自主防災組織，俾利災時進行初期滅火及防止火勢擴大延燒。

(十三) 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加派其他消防單位支援，統合本市內外部消防力，迅速控制與抑制火勢，防止火災擴大延燒，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十四) 防止及減輕大範圍火災（如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火災發生後無安全之虞時，立即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及當地居民；各相關單位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十五) 依據事前火災可能發生損失之推估，實施火災保險措施。

第二節 消毒防疫處置

一、減低災後疫情之發生。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後備指揮部、區公所

(一) 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二) 災前即應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四) 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傳染病防治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並提供支援所需消毒機具、藥劑、防護裝具及車輛油料等。

二、執行大規模災害後之預防性防疫措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備指揮部、區公所

(一) 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二) 在重大災害災情控制後應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 應加強災區、避難收容處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必要時得派遣相關人員及提供藥品或相關機關協助。

(四) 應對動物屍體採取適當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動物防疫或相關人員以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第三節 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一、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含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農業局(含動物保護處)、警察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含建築管理處)、地政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國軍

【協辦單位】警察局、交通局

- (一) 大規模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為避免本市各地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災情，造成受災地區擴散或其他疫情發生，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減少二次災害發生之機率。
- (二) 廢棄物清理應依本市災後廢棄物清運計畫之任務職掌及作業程序辦理，以加速市容環境回復。
- (三) 開口合約廠商之簽訂，應考量怪手、山貓、卡車等機具及設備之供應。
- (四) 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五)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設有權管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 (六)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 (七) 防洪所使用之沙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 (八) 災害發生後常伴有大量土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之臨時堆置場所。

第四節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經由危險區域、場所之勘查、檢測或鑑定，劃設與公布警戒區，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局、民政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耐震（結構）補強。
- (二) 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等引起的土壤液化、地層下陷、土石崩塌、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建築物龜裂、傾斜等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並視結構受損情況，依權責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警戒區劃定措施；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 (三) 平時應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

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四)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之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利災時可即時徵調相關人員，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

(五) 動員或徵調各類專職及技術人員，針對具安全疑慮之場所與設施進行檢測或鑑定。

1、地層下陷。

2、道路、橋梁斷裂。

3、堤防毀損。

4、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

5、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

(六) 經研判為高危險性之建築物、設施、區域、場所，應主動標示、劃設警戒區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七) 確實將危險場所、區域資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即時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區公所

【協辦單位】各建物及設施之管理機關

(一) 本府與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技師公會，已共同建置緊急鑑定人員名冊及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內容。

(二) 動員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針對建築物、構造物進行緊急鑑定。

(三) 請里（鄰）長、里幹事協助通報建築物損壞之災情，並將民眾引導至安全的區域。

(四) 為避免各區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公共建築物（如警消單位、學校）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五) 緊急鑑定結果以現行鑑定告示標誌表示之，經鑑定為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落實暫時停止使用之規定，撤離原住戶並禁止人員進入，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始得使用，前項標誌應於緊急鑑定後即刻張貼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

(六) 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相關事宜，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評估。相關單位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第十四章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第一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一、建構本市完整聯繫通報預警機制，並保持媒體聯繫管道暢通；災中配合市府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警察局、新聞處、人事處、區公所

- (一) 建立完整新聞媒體聯絡管道，並透過電子、平面等大眾傳播媒體於每年「防汛期」加強宣導；於天然災害來臨前，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並藉由Facebook、Instagram、Twitter及LINE等社群媒體，宣導民眾周知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二) 優先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及地點，利用通傳媒體以跑馬燈方式及里鄰廣播系統發布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並針對定時定點方式，重複播放，加強民眾注意。
- (三) 新聞處接獲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立即進駐並配合發布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並整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發布於媒體管道，並與媒體保持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各工作組緊急宣導事項，避免災情之誤傳。
- (四) 運用電子郵件、官網、簡訊、傳真等方式發布災情消息至廣播、電視、平面媒體及有線電視系統，由媒體協助立即播出。
- (五) 建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人員相互聯繫管道，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六)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二、災情之傳達及諮詢。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新聞處

【協辦單位】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區公所

-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 蒐集避難收容處所之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並適時發布新聞。
- (三) 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 (四)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五)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可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佈方式。
- (六) 以電子郵件、官網、簡訊、傳真等方式發布災情訊息至廣播、電視、平面媒體及有線電視系統。
- (七)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並公告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八) 市府及公所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三、加強災時媒體運用與管理。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新聞處

- (一) 本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確實掌握災情狀況，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災害搶救進度及各項應變措施。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與訊息之處理效能，並針對錯誤與不實新聞訊息，主動透過新聞稿、簡訊及社群軟體等方式澄清，以免外界與民眾誤解。

第二節 平時減災與單位權管之社群與通訊軟體平台功能發揮

一、發布快速、正確、完整之防救災資訊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防救災措施，使民眾信賴市府發布之訊息。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新聞處、警察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消防局

- (一) 緊急狀況或重大措施之發布，透過媒體即時與機動之特性，向民眾說明防救災配合措施。

二、針對本市轄內之避難弱勢族群(如移工、身心障礙者等)，提供適用於其需求之服務，使其了解防救災資訊。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警察局、工務局、勞動局、秘書處、新聞處

- (一) 針對本市轄內之移工等，提供外語之服務，包括英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家之語言，推廣防災相關資訊，並以單位權管之社群與通訊軟體平台於平日進行密集宣導，強化外來人口之防救災觀念。
- (二) 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相關網站。市府相關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
- (三) 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佈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第十五章 特別災害之應變對策

第一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

一、火災搶救。

- (一) 依據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
- (二) 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如遇特殊地點（如航空站）火災，得視其需要提供相對應支援。
- (三) 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加派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爆炸引起火災搶救對策：
 - 1、爆炸災害發生時，建築物、道路因劇烈爆震波導致傾倒或毀壞，且引發多起火災，為了防止火災持續擴大延燒，在消防人員抵達前，應由場所內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能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 2、火災發生及擴大危險區域的掌握。
 - (1) 住宅密集之地區。
 - (2) 特殊火災危險區域（危險物品、瓦斯、火藥、毒化物等儲存、製造、使用之場所）。
 - 3、確保消防水源：

爆炸可能會造成管線之破裂及破壞，縱然消防栓沒有傾倒、埋沒，亦可能沒水可供消防戰力使用，因此消防專用蓄水池、游泳池、河川、大海等各種水源，均為緊急時之可用消防水源。
 - 4、緊急救出行動：

由於爆震波導致之房屋傾倒，使得消防救出行動非常困難，特別是針對高齡及行動不便等避難弱者以及尋找受困者等，均應列入搶救考量。
- (五) 必要時，依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受災區外之縣市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六) 必要時，得請中央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救護或人命搶救等相關事宜。
- (七) 必要時，得成立前進指揮所（請參閱表 13 所示），當火勢過大，火場總指揮官應於火場適當位置成立火場指揮中心作為各級指揮聯絡作業中心，各救火、警戒、刑事偵查人員於抵達現場時應向火場指揮中心報到，依指示執行任務。

表 13 火災處置權責區分表

本府相關局處	業務職權
消防局	負責火災搶救，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報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
警察局	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火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災戶損失調查。

衛生局	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開設，連絡轄內各醫院協助收治傷患，必要時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協助緊急醫療救護。
社會局	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都市發展局	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環境保護局	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
台灣電力公司	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截斷電源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自來水公司	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天然氣公司	經火場救火指揮官或火場救火負責人指定後，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害原因鑑定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二、火災發生時，各災害應變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一)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1、接獲火災時，應即詢問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料，通知就近消防單位出勤搶救，並聯繫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瓦斯事業機構及其他有關單位等馳赴現場做必要處置措施、同時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2、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特殊場所火災，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 3、接獲特殊火災或火災案件時，應即報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內政部消防署與其他相關之單位。

(二)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1、接獲火災通知後，應即通報有關警察局轄區警察分局，必要時再通知保安警察大隊、刑警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馳赴現場維持交通秩序及執行警戒、偵查任務，而交通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應掌握週邊道路狀況隨時協請警察廣播電臺作路況報導。
- 2、接獲特殊火災或火災通知時，應即報告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局長、督察長，同時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其他相關單位。

(三) 衛生局及各區責任醫院

- 1、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指派醫護人員、救護車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視狀況成立臨時救護站搶救傷患。
- 2、火場傷患救護，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責任醫院對送醫之火場傷患，應先行施救後再辦手續。

(四) 台灣電力公司

- 1、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派遣搶修人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迅速依指示關閉電源及處理危險電路。
- 2、配合勘查火場電路走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 3、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五) 自來水公司

- 1、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派員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加強災區水壓集中供輸。
- 2、基於火場需要及強化水源供輸，得作區域斷水權宜處置。

(六) 瓦斯事業機構

- 1、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即派員攜帶器材至火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迅速關閉瓦斯，配合搶救。
- 2、基於火場需要，得作區域停止供氣及其他必要措施。
- 3、配合勘查火場瓦斯起火原因及技術協助。

第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依據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
- 二、針對陸上交通事故進行調查，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
市府及中央部會（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對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事件進行調查，且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
- 三、緊急應變措施。
 - (一)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進行防治行動及避難引導行動。
 - (二)交通運輸系統之共站或共構區域，將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立複式通報機制，若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相關單位通報其他共構建築物管理單位。

第三節 海難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 一、依據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辦理。
- 二、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本市沿海區域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遭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之清除及廢棄物之處理。
- 四、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第四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一、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
 - (一)災害之通報。
 - 1、接獲民眾報案應研判災情並進行通報、聯絡 各相關應變體系。
 - 2、本府環保局研判災情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時，透過傳真、電話、社群網站、新興媒體，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傳送至環境部。緊急時，依本府所訂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作業規定發布訊息。
 - 3、若災害同時涉及放射性物質，應與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聯繫，並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依「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規定，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放射性物質設施經營者進行通報及聯繫，並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共同辦理輻、化複合式災害之應變事宜。

(二) 災害之蒐集與傳遞：

災情取得可經由各受災地區居民傳達至里長（里幹事）或警察、消防、環保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 災害時危險區域劃定。

- 1、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啟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支援體系調派專家及應變人員，使用毒化物偵檢儀器，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區域種類判釋及濃度量測作為修正危險區域劃定重要參考依據。
- 2、未取得量測數據前，得使用緊急應變指南或擴散模擬等資料，配合現場災情進行危險區域劃定。

二、緊急應變體制。

(一) 應變中心之開設：

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或大型化工廠發生災害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應視需要成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另得視需要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環境部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二) 國軍之支援：

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等規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三、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一) 應變、聯防及緊急醫療救護

- 1、本府環保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應變之督導或輔導，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及維持安全阻絕防護系統及處理設施之運轉，並啟動業界聯防組織橫向支援救災。
- 2、有必要時，得依據「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或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 3、應迅速掌握轄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狀況，布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隔離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環境部支援及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4、衛生局應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通知轄內醫院協助收治傷患，並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設置臨時醫療站，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

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請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調鄰近縣市醫院及地方衛生局，協助收治傷患，並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二) 避難收容。

1、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實施當地民眾避難勸告，依災害現場狀況指示就地避難或撤離等，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傳真、電話、社群網站、新興媒體、廣播、影片、手冊、簡章、語音版、點字版、手語服務、易讀版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2、因應傳染病疫情防疫疏散避難執行注意事項：

如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期間，涉及傳染病疫情防疫作為，應優先以人員安全為考量，於不接觸、不暴露化學物質前提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四、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一) 應督導或輔導轄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立即停止、延緩、減少與造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有關之操作、啟動及維持安全阻絕防護系統及處理設施之運轉等污染控制措施，並啟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或其他業界聯防能量，橫向支援救災及輔導污染改善。

(二)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災害發生，需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依法處理，有發生之虞時，並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第五節 輻射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一) 災情通報

1、事故通報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

-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各里行政區。
-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核安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 (4) 本府應密切與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5) 本府應依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

2、災情掌握

- (1) 當核安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核安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核安會、本市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龍潭站、石門水庫站）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各里行政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 1、經「預警確認」無誤後，本府應迅速集結人員、建立資訊收集與聯絡機制，採取事前已制定的預警機制。
- 2、本府應派員進駐（或協助設立）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
- 3、本府應掌握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指示。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 1、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說明如下：
 - (1) 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時。
 - (2) 其他特別重大災害，奉指揮官（市長）核定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
- 2、本府應配合核安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核安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 3、本府應將事前指定的人員派遣至前進指揮所，要求派遣人員採取行動以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 1、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2、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協助。

(四) 衝擊評估

- 1、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核安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 2、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

用地點。

- 3、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市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三、民眾防護。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 1、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 2、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核安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各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處所避難。
- 3、境外核災時，依照核安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 1、當地民眾：如已下達掩蔽之命令，本府應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
- 2、開放掩蔽地點。
 - (1) 未依規定進行掩蔽者及非本地居民者，本府應協助引導避難。
 -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 疏散注意事項。

- 1、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災害防救法向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請求支援。
- 2、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 1、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 (1) 本府應配合核安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 (2) 本府應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
- 2、醫療專業組織
 - (1) 本府轄內可執行輻傷醫療機構計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家。
 - (2) 本府應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或急救單位，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五)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 1、在核安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 2、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安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 3、防護措施：本府應在核安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

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六) 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四、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安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 1、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安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 2、出貨限制：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本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衛生局

一、建立災難期間預警及應變機制。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 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蒐集全球及亞洲地區疫情發展趨勢，及早啟動防疫整備工作。
- (四) 透過通報系統與監測網絡，蒐集國內與本市疫情通報發展趨勢，及早採取防疫應變措施。
- (五) 成立疫情調查中心，嚴密監控與蒐集各類疫調資訊，並密切監測與蒐集高危險族群疫情狀況。
- (六) 當醫院或社區有群聚發生感染個案時：
 - 1、由衛生局及當地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必要時啟動警政疫調及動員勞動部 1955 專線、機場服務站及直聘中心雙語人員，配合展開匡列移工疫調作業。
 - 2、啟動機動防疫隊進行大規模疫情調查，協助疫情調查與處置。
 - 3、視疫情發展，必要時得協請市應變中心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共同執行救災工作。
 - 4、督導醫院落實動線管制措施，避免二次感染發生。
 - 5、依疫情特性，啟動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隔離機制，並採分區分級管理追蹤機制。

- (1) 依疫情特性，建立分級分區隔離機制。
- (2) 統籌調度本市收治傳染病個案之隔離病床。
- (3) 徵用與建置檢疫隔離場所及大型收治場所。
- (4) 聯結基層醫療資源，共同參與疫災處置。
- (七) 視災害情形採取相對應之危害管制及防堵措施，包括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疫苗接種、民眾宣導及警示等。
- (八) 針對環境污染問題，應以現場安全為最高原則，並盡速進行環境消除污染處理、救災及損害控制。

第七節 動植物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依全國及地區疫情，開設動物疫災之災害應變中心，依「桃園市政府動物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訂定之各災害防救機關分工項目，辦理緊急防疫處置，以避免疫情散布。
- 二、依「桃園市政府動物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及植物疫災處理分工計畫進行相關單位分工。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動物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依動物所有人、獸醫師、轄區屠宰場、交易市場通報，進行疾病診斷及疫情調查，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 四、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本市植物疫病蟲害主動調查，並將監測結果回報農業局，以即時掌握疫情，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或實際耕作者通報，進行植物採樣及送檢，並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 五、依全國及地區疫情，開設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依本市植物疫災處理分工計畫，辦理疫情調查與監測、案件通報、採樣送檢、移動管制範圍劃定、植物清除及銷燬，防疫宣導情及疫情發布。

第八節 森林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災害研判與通報。
 - (一) 依據本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農業局接獲森林火災報案通知，應通報主管權責機關進行災害防救工作。
 - (二) 隨時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署乾旱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 (三) 必要時，得協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
 - (四) 由農業局視監測資訊發布森林火災警報。
 - (五) 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經營機關及私有林之所有權人應依據「桃園市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桃園市森林火災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搶救之緊急運送、避難收容、支援及民力運用等相關計畫或機制，啟動應變措

施。

- (六) 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鄰近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 (七) 本市特定設施如公有文化資產、重要基礎設施（輸電線路）、公共設施周邊發生森林火災時，該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協助救火。
- (八) 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人工造林時，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如屬國家公園、保留區、保護區範圍內者，並諮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區、保護區管理單位意見後再行辦理。

二、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一) 林木及林業設施受損調查：

- 1、災後得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 2、災後應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二) 生態資源影響調查：災後應派員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受災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

第九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災害警告管制要領。

(一) 污染源之管制

1、固定污染源：

火力發電廠、蒸氣產生裝置、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等。

2、逸散污染源：

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河川揚塵潛勢區、柏油鋪設、露天燃燒及露天燒烤等。

3、移動污染源：

除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公車、鐵路及捷運等）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等，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船舶、航空器、計程車、自行車或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4、加強管制與本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及污染源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量。

5、督導警告區域內執行防制措施，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二) 民眾防護措施

- 1、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高齡、長照機構人員、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避免外出，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 2、學生及幼兒：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5) 由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 3、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1)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及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2)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若有外出之必要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行車應注意車內採用內部循環。

第十節 寒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一、發布寒害災害警戒資訊。

- (一) 依據寒害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寒害警戒預報，並分別通報本府各機關及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單位、農業產銷班，以利及早因應相關救災準備事項。

二、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 (一) 督導、聯繫各公所農情報告員、各區漁會承辦人員準備查報工作相關事宜。
- (二)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要點」，辦理農、漁、畜產災害查報，填造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農作物災害報告（詳報）、漁業災害速（詳）報、畜產災害（速、詳）報。

三、防災弱勢族群關懷措施。

- (一) 低溫預警提醒，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機制。
- (二) 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 (三) 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 (四) 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
- (五) 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

第十一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一、災情蒐集、通報之應變。

-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公用事業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及受損情形、醫院傷患收治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二) 各油氣管線業者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掌握災害規模。
- (三) 發生災害初期即時通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集災害查報、通報工作。

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一) 參照經濟部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協請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自來水公司、電力、石油公司和瓦斯公司 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三) 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四) 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五) 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易造成火災、爆炸、污染災害，應立即採取災區道路交通管制及警戒、用火用電管制、安撫民眾及必要時疏散民眾等措施；指定公用事業對受損設施，亦應進行緊急切斷及修復。

第十二節 輸電線路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

一、災情蒐集、通報之應變。

-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公用事業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及受損情形、醫院傷患收治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本市於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三) 各發電業者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掌握災害規模。
- (四) 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通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災害查報、通報工作。

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一) 參照經濟部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 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及台電公司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三) 調集專業人員，針對輸變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四) 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五) 因輸電線路易造成火災、爆炸等災害，應立即採取災區交通管制及警戒、安撫民眾，必要時則需緊急疏散民眾等措施；並指定公用事業對受損設施，進行緊急切斷及修復。

第十三節 旱災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經發局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 (一) 於旱災三級初期，應迅速瞭解現況，多方面蒐集旱災地區供水狀況、水利設施運作情形及旱災受損情況等相關資訊。並應將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資訊，儘速循通報程序逐級通報。

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一) 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害現場，配合辦理相關勘災事宜，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緊急應變措施。
- (二) 應依「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旱災災害應變措施辦理情形逐級報告。
- (三) 視旱災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支援，必要時再請經濟部協調。或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請求國軍支援旱災防救作業。

三、水源調度與供應。

- (一) 應視需要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救急。

四、緊急運送。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旱災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自來水事業緊急運送生活用水。應視需要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救急。
- (二) 應考量旱災時消防搶救、醫療救護、衛生保健及環境維護等緊急應變措施相關用水緊急運送。
- (三) 運用現有的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並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

輸業者及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五、設施緊急復原。

- (一) 於旱災時，對所轄管水利設施應隨時掌握其運作情形並加強管理，如有損壞應即進行緊急修護，以確保各用水標的無虞。

第十四節 古蹟歷史建築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文化局

一、災害應變。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則依文化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5 條規定：

- (一) 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二) 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三) 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四) 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第十五節 異常高溫

【適用災害類別】火災、爆炸災害、旱災、森林火災

【辦理機關】消防局、勞動局、社會局、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區公所

一、因應氣候異常高溫，依規定於氣溫達攝氏 36 度時，啟動預防性抗熱應變措施，以降低熱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啟動市區街道灑水機制，運用回收處理水進行市區路面灑水作業，以降低市區道路環境溫度，尤其針對路樹遮蔽較少的路段。另外，將視情況適時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以避免連續高溫情況下影響環境衛生。
- (三) 加強宣導提供足夠飲用水予勞工飲用，減少在高溫環境下工作，並請相關工會宣導預防中暑注意事項，尤其針對營造業、道路修繕等戶外工作加強宣導。
- (四) 通知里（鄰）長、里幹事加強獨居老人訪視或電話關懷。
- (五) 加強對獨居長者、街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進行各項關懷服務，宣導防範高溫措施，提供避暑地點資訊，並結合資源提供協助。
- (六) 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加強補充水分等抗熱宣導；同時與民政局及居家單位加強合作，針對獨居老人進行訪視或電話關懷。

- (七) 輔導轄內醫院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含環境監控、人員訓練、病患照護、大量熱傷害傷患處理機制，以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加強關懷個案居住環境室內溫度調節及熱傷害衛教宣導；並輔導本市食品業者於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保存，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食品中毒。
- (八) 實施農、漁、牧業之防熱措施宣導，並建立市府、農業部農改場、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局、各農會、區公所間的資訊通報網，密切注意相關災損及遲發性災損；同時針對動物保護園區動物收容場所，加強動物保護相關防熱工作。
- (九) 針對全市 88 口戰備水井進行盤點，確認整備、維護管理及後續操作事項，就抗旱作為預為準備。
- (十) 加強對於學生預防中暑等熱傷害的相關宣導，強化學校遮光、通風等學習環境，若有需要，可針對個案進行補助，並視狀況調整戶外課程的教學方式及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一) 針對各市場共同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並預先與區公所盤點備用水塔整備事宜，就抗旱作為預為準備。
- (十二) 整備因應高溫引發民眾身體不適以及雜草火警等各種緊急救災救護程序，並加強相關宣導。
- (十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密切注意氣溫資訊，目前部分縣市預測隔日高溫達 38 度或連續三日高溫 37 度時，啟動應變措施，而當本市氣溫達 36 度，即啟動預防性抗熱，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透過簡訊系統通知各局處窗口啟動因應措施。

第五編 復原重建對策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一節 地區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地區復原重建之相關整備工作事項。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方稅務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訂定本市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 (二)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的需求與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 (三) 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四) 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必要時設置生活重建中心。
- (五) 提供綜合性諮詢之單一聯合服務窗口，建立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
- (六) 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必要時得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以確立重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 (七) 事先針對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地方稅務資料、各種金融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備援，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八) 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九) 檢視、彙整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十) 市府、公所、村里及社區為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得設重建推動委員會（市府與公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請參閱計畫第一編第三章第七節）。

第二章 擬定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建立災後復原重建體制

一、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局、主計處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本市災後復原重建之機制，視災害造成本市住宅、環境、公共設施、產業等損害及災後補助、輔導、協助等情況，依一般災後各局處權責分工辦理復原重建或召開本市復原重建工作會議，復原重建工作會議得延續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或經首長指示相關單位召開（本市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流程如圖 7）。
- (二) 為使災害發生後本市能夠快速進行復原，本府應於災害應變中心結束或災害應變階段性緊急處置完成後，整合相關單位權責及資源能量，共同研擬並執行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高復原重建效能。
- (三) 復原重建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必要時應協請中央政府參與重建組織。
- (四) 特殊重大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審議、規畫、協調推動及研究事項，本市可依規定成立任務編組之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邀請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與災民代表參與。

桃園市災後復原重建組織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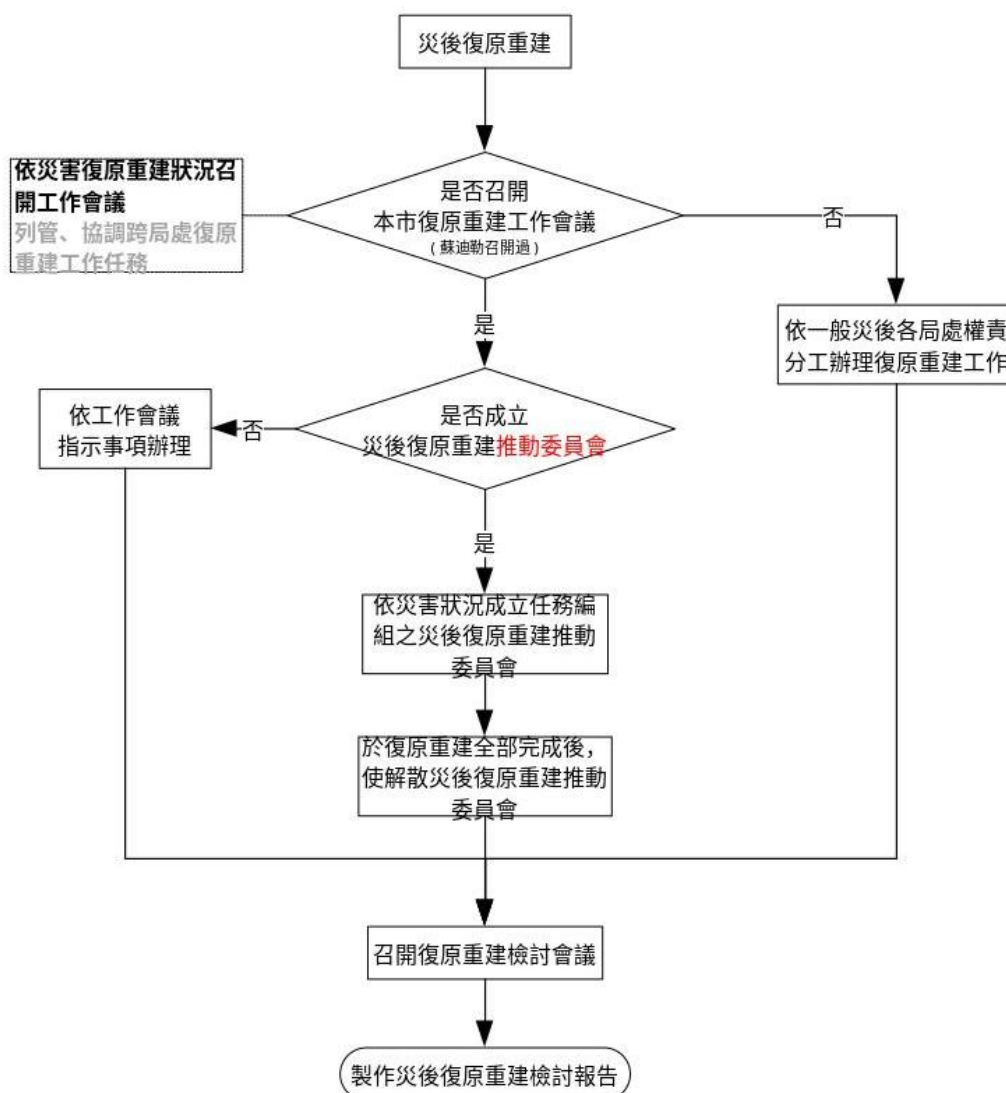


圖 6 桃園市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流程圖

二、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會議，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

辦理。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針對各類災情、災區民眾需求進行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擬定相關復原重建方向與策略。
- (二) 規劃善後救助與緊急安置措施。
- (三) 研訂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
- (四) 配合災後工作的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民眾（含原住民族）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補助及就業服務等措施。
- (五) 督導公共事業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六) 列管、協調跨局處復原重建工作任務。
- (七) 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於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工作。

三、建構重建計畫。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農業局、水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區公所

- (一) 公共設施災害復原計畫概要：
 - 1、道路、港灣公共土木設施。
 - 2、水利工程、河川管理等設施。
 - 3、水產設施。
 - 4、林業設施。
 - 5、社會福利設施。
 - 6、醫療設施。
 - 7、學校教育設施。
 - 8、其他。
- (二) 耐震城市之營造：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以耐複合型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三) 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四) 重建方向之整合：

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討論，瞭解居民的需求與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五) 安全衛生措施：

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四、建制效率化復原重建措施及補助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有關各項災區劃定、災害救助、建物重建、產業振興等措施及經費補助事項，應本從優、從簡、從寬、從速原則辦理。
- (二) 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時，應統合各相關機關（單位）救助窗口建立聯合服務中心，並建置妥善之捐款管理及使用機制。

五、建置民間及企業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
- (三) 建立民間組織及企業協助災區災後重建工作之對話機制與媒合平台。
- (四) 鼓勵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參與災區心理輔導、產業振興等復原重建工作，有效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發揮公私協力效能。

第二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一、擬定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工務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區公所

(一) 災情勘查與管理

- 1、全面性災情及設施勘查與記錄控管。
- 2、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 1、與中央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 2、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
- 3、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與措施。
- 4、稅捐減免之便民服務。
- 5、協調金融機構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

6、復原重建相關許可規費的延展。

(三)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 1、建立單一諮詢窗口服務相關事宜。
- 2、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步驟之簡化。
- 3、災民災後重建相關資訊提供與補助事宜宣導。

(四) 災民生活安置

- 1、臨時住宅之相關事宜。
- 2、永久住宅重建之相關事宜。
- 3、住、工、商之臨時使用及整修許可。

(五) 災後環境復原

- 1、疫情監視。
- 2、災後環境消毒工作。
- 3、預防災後污染對策。
- 4、二次災害防治對策。
- 5、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對策。
- 6、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7、災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工作。

(六)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 1、各級政府辦公廳舍公共建物緊急及後續復建。
- 2、教育、學術及文化公共建物緊急及後續復建。
- 3、醫療、衛生公共建物緊急及後續復建。
- 4、社會福利事業公共建物緊急及後續復建。
- 5、土木水利工程緊急及後續復建。
- 6、交通建設工程緊急及後續復建。
- 7、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
- 8、如遇本市無法因應之重大災難時，應請求中央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各項事務。
- 9、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七) 產業復原與振興

- 1、協助產業振興之金融措施。
- 2、產業賦稅減免、延遲繳息。
- 3、災區產業租地、租屋暫用相關計畫。
- 4、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5、產業振興獎勵措施。

(八)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 1、社區醫療救護網建置事宜。
- 2、災區民眾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 3、第一線救援人員及災民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第三節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一、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水務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

- (一) 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對於災害發生區域進行災害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 (三) 配合中央針對建築物毀損之民眾，進行中長期異地收容、臨時住宅及永久屋的興建規劃與管理。
- (四) 重建委員會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震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五) 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 1、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2、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 3、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4、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5、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6、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 7、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 (六) 指定公共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以迅速恢復供應為原則。
- (七) 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相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三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管理

- 一、進行受災區域之住、商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原重建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工務局、社會局、農業局、水務局、教育局、交通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衛生局

(一) 進行災害勘查、紀錄彙整災情（含人員傷亡、設施損毀情形）及控管、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並由各受災地點依災情狀況回報權責單位，並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視災情需要可提請相關單位協助，必要時，應主動發布災害復原重建資訊。

(二) 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持續進行災害搶救、搶修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三) 本市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四) 建築物之災情勘查：

權責機關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為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機關負責搶修或補強；針對需要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權責機關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五) 工商業之災情勘查：

因工商受災總額之計算較為複雜、龐大且不具有統一之標準，由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召開會議協助勘查及估計。

(六) 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庫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七) 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

由權責機關與學校校長等共同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幼稚園及托兒所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八) 山坡地之災情勘查：

山坡地之山區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有崩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由本府各機關就權責辦理勘查並負起災後搶修工作；另山坡地住宅範圍由都市發展局負責，保護區部分由農業局負責。

(九) 其他受災狀況部分：

- 1、各災害防救機關（構）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受災地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瓦斯設施、鐵公路設施、大眾運輸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 2、古蹟、歷史建築遇重大災害，應瞭解受損狀況，聯絡專家學者協助緊急處理，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現勘及緊急修復。
- 3、協調各衛生所進行災損及相關醫療設施備資源盤點，協助提報本府或衛生福利部相關災損購置補助或房舍修復。

(十) 設施復原重建：

- 1、緊急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應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
 - 2、從防止災害再度發生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 (十一)聘請各類災害專家及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災及緊急處置，以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
- (十二)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後重建處理措施、災害對策所需費用及緊急處理措施及其他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應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原重建工作之執行依據。各災情勘查結果，應統一彙整成災情勘查報告。

第二節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一、災情處置與緊急復原之原則。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工務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一)辦理受困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協請中央提供工程技術支援協助本市辦理災害搶救及公共設施災害之搶修事宜。
- (三)持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災損建築物緊急評估事宜。
- (四)對危險建築物、舊有建築物進行評估、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等工作。
- (五)應對震損建築物進行造冊列管，並協助其災民進行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行政作業；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之。
- (六)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七)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受損水庫攔河堰、海堤等水利建造物之修復工作。
- (八)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捷運、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之修復。
- (九)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應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十一)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十二)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配合辦理。

二、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原重建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工務局、社會局、公共事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與「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二) 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建築物或結構物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 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四) 運輸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1、先確保災區之安全後，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物資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

2、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可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五) 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對策：

本市所屬公共事業機關優先修復相關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並要求民間相關管線單位依據各地區之優先順序儘速恢復。

(六) 障礙物去除對策：

1、山區道路障礙物：

本市山區道路分屬工務局、區公所養護權責，災害發生時，若接獲本市山區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坍方等災害，應事先洽應變中心有關單位之值勤人員，釐清受災道路之管理機關，再通報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2、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

河川一般漂流物由水務局收集，再由環境保護局派員清運處理，如屬貨櫃、漂流木等大型物品，則由水務局會同本府警察局、工務局及中央相關機關會勘處理。

(七) 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對策：

災區需求由社會局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資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車輛負責運送至受災地區，另捐贈物資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八) 緊急供水對策：

1、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

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區災害應變中心、自來水公司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 2、考量未來降雨量、目前水庫蓄水量回升狀況，依災區供水情形、地區特性、相關水利公共設施所屬機關權責與居民之意願等因素，以迅速全面恢復供水為原則，並有計畫實施災區復原及改善工作。

(九) 土木工程及設施的緊急修復對策：

災後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本市土木工程（如堤防、擋水牆、水庫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

(十) 山坡地緊急修復對策：

農業局、水務局負責山坡地防災及邊坡工程緊急修復工程，災後並派員前往災害現場勘查，通知合約廠商前往災害現場共同進行緊急搶修工作，並將維修成果列入維修紀錄。

(十一) 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對策：

區公所應派員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住屋全（燒）毀、流失、埋沒、半（燒）毀、淹水等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者，必要時通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十二) 醫療緊急處理對策：衛生局與本市各醫院、相關公會、消防機關等本府各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災民的緊急醫療救護，對災區居民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 1、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
- 2、依傷患之傷情分配後送醫療機構及後送順序。

(十三) 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對策：

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第一次災區環境消毒，應將災區污泥、廢棄物等清潔完畢，第二次為環境全面消毒，並依各公所查報受災戶數，運送小包漂白粉或漂白水交區公所轉送各受災家戶內環境消毒，並由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執行災後之檢疫及健康診斷工作，並與區公所協力進行對避難收容處所、斷水區域等惡劣條件區域的檢疫及水質檢驗行動，另為防止傳染病發生，轉介及確保幼兒按時接種常規疫苗，並視災害類型，評估疾病發生類型，視情況執行疫苗接種工作。

(十四) 受災居民救助金之核發：

區公所辦理災情會勘後，預估所需金額並回報社會局，社會局請款將災害救助金逕撥付各公所帳戶，並依各區災害救濟金核發標準原則將災民救助金發放於受災民眾。

(十五) 災情如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並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十六) 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

活。

(十七) 對災區實施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告知民眾相關資訊；必要時得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章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第一節 財源之籌措

一、災害防救經費。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一)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二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建立主動辦理各類災害之稅務減免作業機制。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地方稅務局

【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要點」建立主動輔導及辦理各類災害之稅務減免作業機制。

(二) 發布新聞、擴大網站宣導或洽廣播電台，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請參閱表 14 所示）。

表 14 各稅目之災害減免條件

稅目	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
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申報期限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提出申報。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及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減半徵收房屋稅。

稅目	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全免。 申請期限為地價稅開徵 40 日（9 月 22 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特殊個案依財政部函示辦理。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災害而遭受損害者，檢附證明文件依娛樂稅法第 7 條申請停業登記，其娛樂稅之查定，由地方稅務局派員實地勘查，依勘查結果，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銷售額，辦理減徵娛樂稅。 申請期限為災害發生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使用牌照稅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停駛、註銷登記手續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 1 日。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須修復，但未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者，其修復期間即視同停駛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修復日數減免。 當年度已開徵使用牌照稅，如有因前 2 項原因而溢繳者，應檢附村里辦公室、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第 2 項者並應加附修車廠證明），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期間或修復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三）相關單位提供受災資料

相關單位如有符合上述稅捐減免條件之房屋、土地、車輛及營業人受災資料者，應提供清冊或證明文件送至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減免。

（四）蒐集受災資料

蒐集各類媒體報導之受災資料，主動派員瞭解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五）便民服務

受災範圍較廣或受災人較多時，地方稅務局應派員至災區分送宣導資料，或透過里辦公室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並與里長聯繫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相關單位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六）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三節 受災害市民之負擔減輕

一、減輕租金負擔，創造機會成本，以刺激消費。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財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動局、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一）受災害影響而營運生活困難者，主動辦理災害期間之租金按原應繳金額減半計收事宜。

（二）財政局列管公用閒置建物清冊應定期更新，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後，社會局等辦理收容安置機關得逕至財政局查閱，搜尋合適安置地點，並逕洽各管理機關辦理安置相關事宜。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辦理災區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並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四）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二、災民之低利放款。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農業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請市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市府與公所應視災區受災情形，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二) 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第五章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統合所有災後復原重建等民眾扶助事項及相關資訊（含法律諮詢、學童就學、勞工就業等）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財政局、法務局、警察局、交通局、勞動局、地政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區公所

- (一) 於災後統合所有災後復原重建等民眾扶助事項及相關資訊（包含學生就學、勞工就業等），提供受災民眾諮詢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如法律諮詢、受災戶租金補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地方稅捐減免等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補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意見彙整後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且應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需求，以多元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之傳遞（如影音廣播或手語等）。
- (二) 利用 1999 市民諮詢熱線之服務方式，並於避難收容處所、災區、殯儀館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服務中心，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台或服務站應與各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三) 辦理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編印，並動員當地志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 (四) 災區兒童及學生之教育應變事項。
 - 1、聯繫各級學校單位了解災情與應變情形。
 - 2、盡速進行彙整災情（含人員傷亡、設施損毀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一、受災事實認定，核發受災證明書與災害救助金。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區公所

- (一) 災害發生時，當地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確實勘

- 查、鑑定受損狀況，各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市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區公所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社會局得派員監辦。若經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認定之特殊狀況，得報請社會局同意簡化舉證程序，原需檢具之證件及照片等證明，可由受災戶切結並會同里鄰長、公所人員、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共同認定，以簡化舉證程序。
 - (五) 各級災害防救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形，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 (七) 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辦理各界捐贈民生物資及款項相關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規範捐款運用程序。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處理之。
- (二) 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並應配合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之復原重建推動事項。
- (三) 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 2、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 3、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 4、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 (四) 捐款管理委員會依「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由相關機關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第四節 受災民眾之安置

- 一、重大災害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

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政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區公所、後備指揮部

(一) 明確訂定重大災害後，受災戶之短、中、長期安置作業計畫。

(二) 短期安置：

- 1、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發生後暫時性安置之處所，設置期間以 5 日為原則，最長至 14 日內；倘因災情嚴峻，安置收容期間超過 14 日以上，則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續中長期安置作業。
- 2、必要時由社會局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社工人力，協助給予受災民眾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及轉介，或於必要時評估中長期安置需求。
- 3、災害發生後或短期收容期間，經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情嚴重程度，評估多數民眾無法於短期內返家，為保有家庭生活空間性與隱私性，應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啟動中長期收容安置作業。

(三) 中期安置：

- 1、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15 天以上至 6 個月）安置受災民眾，應轉換為中期安置作業。
- 2、如災情嚴重，大量受災民眾無法租屋或自行依親時，應設立中期安置場所，由都市發展局為權管業務單位。
- 3、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由各區公所依相關救助規定，發放救助金。若受災戶需遷離，但不符合上述發放安遷救助之標準，且需中期安置者，則以住宅發展處協助申請租金補助。
- 4、都市發展局應確實清查本市目前空置之社會住宅並造冊列管，俾利提供受災民眾進行中期安置。
- 5、財政局協助彙整提供本府各單位之閒置建物及公有未利用空地名冊，本府各單位之閒置建物或公有未利用空地亦可提供作為中期安置或由都市發展局或本府其他工程單位興建組合屋之用。

(四) 長期安置（原地重建、集體遷建或以現有住宅資源安置）：

- 1、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原地重建或集體遷建）。

(1) 原地重建：

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除已核發災損戶慰助金外，由本府會同公所輔導受災戶個別辦理房地重建。

(2) 集中遷建：

安置對象以原住民為主，地點則以原鄉安全地點為優先，興建合法、經濟、快速興建之自助型住宅，並就地取材，提供在地民眾就業機會。

- (3) 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及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應另行輔導安遷定居。

(4) 危險區域之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本府相關單位應會同所屬公所、部落，並協請中央單位協助，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其他需遷建地區，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並認定危機戶。

(5) 危險區域土地處理：

- A. 劃定特定區：依受災類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劃定特定區之範圍。
- B. 危險區域公告搬遷：危險區域內毀損戶之土地及危機戶之房地，應依法公告，請其搬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C. 原有房地之處理：土地房屋合法者，予以協議價購或征收補償；其餘屬占用公有土地等非法狀況者，比照公共工程用地拆遷之救濟機制處理。

(6) 選定遷建地點：

危險區域勘定後，本府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公所、里長、毀損戶、危機戶，及中央主管機關或專業技術單位會勘協商，並考量居住、就學、就業等因素，配合遷建戶之意願，選定適當安全遷建地點。

(7) 遷建計畫之研提及審核：

毀損戶及強制搬遷之危機戶不願承購或承租現有住宅，而有意願整體遷建者，由本府主管機關研擬具體遷建計畫及所需經費，並協調運用民間捐款興建住宅後，提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8) 遷建計畫之實施：

遷建計畫及所需經費核定後，由本府或民間團體據以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規劃設計、請照、發包、申請撥款興建、配住等後續作業。

(9) 優惠貸款與補貼利息：

房屋毀損戶如符合災害防法第 44 條法令所規定申請低利貸款要件時，得依規定申請利息補貼。

(10) 安置原住民之遷建住宅，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視貸款額度另行研訂，其餘房地費用由善款支應。完全無力負擔者，以善款支應。

(11) 安置非原住民之遷建住宅，於原住民保留地外，選擇安全、適當土地興建出租、出售或先租後售住宅，其費用負擔比例應較原住民高，以降低造價、利息補貼方式處理為原則，善款補助視需要個案考量。

2、一般地區（原地重建或以現有住宅資源安置）。

(1) 原地重建：

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除已核發災損戶慰助金外，由本府會同公所輔導受災戶個別辦理房地重建。

(2) 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

(3) 由市府有關單位提供之現有公部門住宅資源，協調以優惠價格或租金供其承購或承租。

(4) 輔導購置民間住宅，如無力購置住宅者，應輔導協助覓屋租住安居。

(5) 弱勢戶應參照九二一震災弱勢戶安置方式辦理。

(6) 就業、就學、就養應由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二、重建區民眾參與家園重建。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區公所

- (一)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家園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二) 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三) 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加強災區警戒、交通疏導管制、協助偵察犯罪、查尋失蹤人口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三、協助受災失業者災後就業。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區公所

【協辦單位】社會局

- (一) 區公所與勞動部或勞動力發展署確定有就業協助之必要。
- (二) 區公所配合勞動部或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彙整提供受災戶名冊，並主動拜訪受災戶，調查失業狀況，提供就業服務訊息。

第六章 災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第一節 災區防疫

一、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應特別注意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 (三) 透過已建置之各項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四) 由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五) 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 (六) 應與衛生福利部、環境部、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應保持聯繫、交換疫情訊

息，並加強傳染病通報作業。

- (七) 針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工作，必要時協請醫療團隊及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八) 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 (九) 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之環境安全。
- (十) 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必要時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 (十一) 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部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十二) 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二、安全衛生措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市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一、依建立之災後廢棄物清運計畫，辦理減災整備及執行應變復原作業。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含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農業局(含動物保護處)、警察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含建築管理處)、地政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國軍

【協辦單位】警察局、交通局

- (一) 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二) 應特別注意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三)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 (四)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五) 以行政區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與規劃、開設轉運站，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六)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廢棄物之處理，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 (七) 應儘速結合媒體、區公所、環保志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 (八) 應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節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災後產生大量廢棄物且積水地區易成為病媒蚊孳生場所並加速其繁殖速度，為維護民眾健康環境清潔，需配合環境整頓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區公所

- (一)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工作，並設置臨時廁所與垃圾堆置區，做好衛生管理。
- (二) 全市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應特別注意災區之環境復原。
- (三) 考量災後建築廢棄物在應變實務上無法立即分類，後續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處理。
- (四) 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品質，必要時，應將可能影響水源品質之污染物移至他處。
- (五) 垃圾堆置區、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應遠離飲用水源。
- (六) 如發生輻射災害，相關機關應針對輻射災害之受影響區域，進行污染區域之輻射偵測及除污作業，並依檢測結果劃定受災區域執行食物及飲用水等管制措施。

第七章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原重建

第一節 公共建築物復原重建

- 一、維持市府大樓之正常運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秘書處、都市發展局

- (一) 本府相關局處應視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原重建計畫，對於有直接影響之政府行政建物，應由管理機關優先辦理緊急復原重建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工程內容、經費及預算來源，並彙報工務局統一建檔管理。
- (二) 公共建物災情應由管理機關彙整，於災後將相關災情立即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受災住宅、公共設施之更新與復原重建。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公共事

業單位（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

- (一)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依據都市計畫及相關土地管制規定，辦理社區開發之實施。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二) 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調查、修復或補強工作。
- (三) 農田水利設施、鐵公路及橋梁、水庫、海堤等受損，及河川行水障礙物阻礙船隻海上漂流物等，各相關單位按分工權責，進行緊急修復、處理、清理等工作。
- (四) 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道路、橋梁等設施，應立即協助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五) 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迅速執行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
- (六) 緊急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應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
- (七) 從防止災害再度發生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第二節 土木工程及設施復原重建

一、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協辦單位】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處、區公所

- (一) 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應考量較高的安全標準與加裝監測設備，以利即時資訊傳輸及掌控。
- (二) 進行土木工程及設施檢視，以瞭解災後受損程度，據以研擬搶修及復原方案。
- (三) 發現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徵兆，應立即通知社區住戶（所有權人）辦理補強、整修，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 (四) 通知開口合約維護廠商至現場會勘，告知規劃改善方案，即時調派機具進場搶修，並依規定補辦行政手續。如造成車行障礙時，則連繫警察局派員進行管制及疏導交通，並通知新聞處或媒體發布新聞，使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 (五) 視損害程度如需辦理後續復原重建計畫，應優先辦理緊急復原重建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工程內容、經費及預算來源。
- (六) 由道路主管單位、巡山員到達所管責任轄區進行安全檢查，並詳細紀錄災情，進行緊急處置措施（如加設警示標誌、危險地點之區隔等），另考量道路通暢後，相關土石、污泥等處理及堆置場所，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 (七) 即時掌握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受損情形，各權責機關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

第三節 防洪排水設施復原重建

一、依據擬定之防洪排水急迫性緊急復建計畫辦理各項復建工程。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 (一) 完成道路側溝、堤防、抽水機組、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以確保於下個汛期前能完全正常操作。
- (二) 加強積水地區排水系統的調查與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檢討確實積水原因所在，並研擬改善方案進行改善，如屬淤積影響，應派員前往清理疏通；若屬工程損壞因素，則儘速籌措財源或編列預算辦理。
- (三) 儘速檢討改善排水之操作方式，避免停電時僅能以手動開啟與關閉。

第四節 道路、橋梁及社區邊坡之復原重建

一、都市計畫道路、高架道路、橋梁等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工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都市計畫道路、高架道路、橋梁等公共設施之復建，應考量較高的安全標準，並考量加裝監測設備，以利即時資訊傳輸及掌控。
- (二) 配合交通部對受損道路、鐵路，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 (三) 督促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對於災害所致設施與車輛之損壞，應迅速修復受損設施與車輛。
- (四) 依受災地方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 (五) 社區邊坡災害，若有立即危險經專業技師評估列為 A 級邊坡需立即整治補強者，通知其所有權者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自行進行改善工程，若社區無力自行改善，在顧及公共安全及行政公平原則與適法性，本府得有下列條件代為整治。
 - 1、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協調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 2、整治工程完工後社區須無條件同意接管並辦理後續維護。
 - 3、整治工程費用仍須向社區追償。
- (六) 發現社區坡地災害徵兆，應立即通知社區住戶（所有權人）辦理補強、整修，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 (七) 釐清山坡地產業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山區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道路管理機關之權責及範圍。
- (八) 由道路主管單位到達所管責任區域作全檢查，並詳細紀錄災情，並進行緊急處置措施（如加設警示標誌、危險地點之區隔等），另考量道路通暢後，相關土石、污泥等處理及堆置場所，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 (九) 交通設施復原狀況，除配合各車站之廣播設備、資訊顯示看板進行播放外，

並由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訊，主動與各大媒體聯繫統一發佈新聞稿提供相關資訊。

二、避免因災害再次坍塌、崩落造成之二次災害，並期儘早恢復其原有設施功能，以免影響民眾生活。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水務局、工務局、交通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位於山坡地之道路，需特別注重路基是否因地震造成路基鬆落或塌陷，道路路基受地震損毀者，須注意路基承载力可能因土石鬆動而降低，應加以夯實補強，針對崩積之土石須儘速清運，以免造成下邊坡向下崩落造成災害。
- (二) 橋梁受地震損壞之修復，應加強落橋之防制措施，橋墩、橋柱或帽樑如產生裂縫，則委請專業技師進行安全評估，採取灌注環氧樹脂、碳纖維貼片或鋼板補強等措施，橋墩鬆動則需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如在橋墩之上游打樁、用砂及礫石裝入鐵絲、尼龍編成的蛇籠中強化基礎，另可採取拋石、基礎沉箱、橋墩周圍加鋪濾層等方式加強橋墩結構穩固。
- (三) 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
- (四) 坡地受地震破壞後立即影響交通或威脅居民財產損失，因此發生坡地破壞即儘速由開口合約廠商進場清除路面及邊坡上堆積土石，並對清除土石時之邊坡予以緊急性處理（如覆蓋帆布防止雨水滲入、加強擋土設施及邊坡穩定之工作）於道路搶通後則依水土保持法，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對於大量之土石崩落，應考量邊坡加強保護。崩壞之坡地，由於地表裸露，土石鬆散，亦受豪雨於沖刷或餘震再度引起土石坍塌，故對裸露之邊坡，應儘速以覆蓋帆布防止雨水滲入，或以植生或其他簡易工法加以保護，對於邊坡之危險岩壁、落石，儘速鏟除，較小規模之落石坡可以掛網噴漿方式加以保護。

三、維持產業道路通暢，提供縣市連絡交通道路，兼顧產業運輸與保育平衡之要求，推動具體措施，減少各項道路災害之威脅，維持區域交通需求。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工務局、水務局、農業局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

- (一) 大規模地震發生後，應立即派員巡勘山坡地範圍內之產業道路，其路基是否因地震鬆落或塌陷等勘用狀況，如路基承载力因土石鬆動已顯不足，應立即設置警示並採取相關措施，維護道路使用安全。
- (二) 小規模崩落路面之土石、岩塊，應確定上邊坡有無持續落石之危險並劃設安全空間，散落之土石應儘速移往路肩並設立警示標誌，維護行車安全。
- (三) 立即派員初步巡勘橋梁設施，相關結構如受地震影響致產生裂縫，應立即加強防止落橋措施，並委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迅速研擬後續維護方案。
- (四) 一般性維護：

災害過後，屬產業道路小型崩塌坍方案件，應確實依據產業道路執行一般性之維護工作，維持產業道路使用品質，確保產業道路排水側溝通暢及路基穩定，維護產業道路相關設施既有功能。

(五) 定期評估：

- 1、委託專業單位定期評估產業道路綜合狀況，釐清損壞原因及評估易損壞地點，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
-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六) 適時改善：

依據研擬之方案及預算進行分類與等級訂定，擬訂計畫依序辦理適當之維修及改善工程。

(七) 災後勘查：

由專責單位負責災後巡勘工作，迅速彙整災後損害程度及規模，有效控制風險，降低損傷至最低。

第八章 產業重建與物價穩定

第一節 產業復原

一、災後藉由完整與確實之災情勘查，以利本市迅速展開產業復原重建之相關工作。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協辦單位】文化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主計處、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 (一) 市府、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工作。
- (二)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協調金融機關辦理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以紓解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
- (三) 農業局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原重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或低利貸款。
- (四)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應派專員協助受災損失申報減稅措施等，必要時得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並設置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 (五) 應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 (六) 對於受災區域企業或農林漁牧業等，得依規定評估受災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徵、緩繳或免繳等各項措施以減輕受災者金錢壓力，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紓解資金週轉困難。
- (七) 為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全

力配合進行運輸及施工範圍管制且優先投入人力全面進行搶修，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 (八) 辦理災後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應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九) 應訂定受災地區產業租地、租屋暫時運用相關計畫。
- (十) 提供就業與福利系統整合式服務窗口，協助婦女、身心障礙者等相關就業輔導、諮詢或轉介媒合。

二、企業重建。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市府與公所必要時得提撥資金，或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優惠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產業及企業自立重建。
- (二) 金融機構得以自有資金開辦各種災害貸款，市府與公所應協助宣導利用。
- (三) 應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及「營運持續管理 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此二方向，透過防災產業設置推動，於災後透過既有應變復原能力及資源，減少企業損失及縮短災後復原期。
- (四) 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三、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文化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對古蹟歷史建築結構體損壞進行觀察及紀錄，如有重大災害情形，依管理維護計畫填寫文化資產緊急事件通報表，並通報本府文化局確認後處理。
- (二) 經本市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訪視巡查初步檢視後，如屬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 30 日內提報搶修計畫，於災後 6 個月提出修復計畫，如提出有困難時，文化局依同法協助擬定之。
- (三) 搶修及修復計畫經文化部核准後，依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視需求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四、自然環境復育計畫。

【適用災害類別】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病災害、風災、水災、寒害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水務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各災害防救機關（機構、單位、團體）

- (一) 依據環境敏感度及適宜性分析，進行災害受損地區土地使用安全性評估，並進行分類，以研訂管制措施。
- (二) 推動土壤、地下水、水土環境污染復育與永續發展規劃。
- (三)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四) 規劃易淹水地區作為濕地或提供為洪氾發生緩衝帶。
- (五) 強化環境品質監測系統。
- (六)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
- (七)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擬定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八) 提供災害復育措施，供農民參考，以加速善後。
- (九) 風災、水災、寒害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災害救助。

第二節 產業振興

一、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及輔導轉業補助方案，活絡社會經濟。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協辦單位】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主計處、法務局、區公所

- (一) 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並訂定輔導轉業補助方案，輔導企業從事新興有願景之產業，並擬定各項產業振興指導方針或獎勵措施，由政府增加公共設施投資以帶動商機，活絡社會經濟。
- (二) 為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得設立臨時統一服務窗口，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方便企業尋求協助。
- (三) 配合提供金融資訊，必要時得協調本市金融機構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以協助資金週轉。
- (四) 依相關規定訂定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災害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等措施，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 (五) 依法提供租稅優惠、低利融資及公共建設的環境，必要時得以公權力介入排除投資障礙，以獎勵廠商前往受災區域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六) 提供租稅優惠、低利融資及公共建設的環境，必要時得以公權力介入排除投資障礙，以獎勵廠商前往受災區域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七) 災後各項物資缺乏，為避免部分人士趁機哄抬物價，妨礙產業振興，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八) 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惟當災害非屬災害防救法

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規定之天然災害種類，不納入救助。

(九) 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三節 物價穩定

一、 災後藉由配合中央穩定物價措施，協助掌握在地民生物價變動趨勢，維持物價穩定，確保民眾災後生活。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單位】新聞處

(一) 配合應用「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掌握相關資訊。

(二) 配合辦理中央各項物價穩定措施，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持物價穩定。

(三) 視需求配合宣導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及「物價資訊看板平台」，鼓勵民眾檢舉各項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第九章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第一節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 藉由本市各機關相關措施，協助災民迅速生活重建。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工務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區公所

(一)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行政流程及相關文書作業。

(二) 於公告暫停使用受災建築物時，應一併通知警察機關強制撤離受災居民，協請各公所妥善安置災區民眾，並由社會局辦理災害社會救助相關事宜。工程單位搶修完成後，由都市發展局會同專業技師勘查，經專業技師鑑定確認無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同意恢復其使用，並予以建檔管理，但針對仍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依建築法規定，督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後始可解除列管。

(三) 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協請相關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

(四) 本府教育局應聯繫各級學校單位了解災情與應變情形，並建立災區學生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之機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或直接在家施教及寄讀方式，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並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

(五) 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六) 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中央訂定之

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本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七) 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八) 災區民眾負擔之減輕。

- 1、視災情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 2、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
- 3、宣導中央健康保險署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 4、視災情狀況，協調郵寄、快遞、有線電視業者對災區採取費用之減免、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 5、視災情狀況，協調電信業者對災區提供電話機、採取費用之減免、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 6、視需要辦理其他必要之災區民眾負擔減輕事項。

(九) 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十) 實施復原及改善措施時，本府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並召開座談會或說明會，瞭解居民之期望，整合復原方向，形成目標共識，並積極謀求居民之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復原狀況。

(十一) 衛生局依據 113 年度桃園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辦理。

二、積極關懷、照護受災民眾。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

-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113 年度桃園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辦理。
- (二) 加強災區警戒、交通疏導管制、協助偵察犯罪、查尋失蹤人口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三) 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及規劃於收容安置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共同督導指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前往現場支援及協助，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 (四)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曝露超過限值之人員，應提供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醫療監護。

三、居家生活之維持。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法務局、消防局

- (一) 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二) 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 (三) 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供應。
- (四) 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五) 應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並於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暫時無法返家，應將居民遷移至安全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四、推動新住民、原住民族、青少年、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支持服務。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勞動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

- (一) 定期建置完整之性別勞動統計與分析，作為研擬女性就業政策之參據。
- (二) 促進不同女性族群及不利處境者，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等的決策參與機制；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三)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服務法的精神，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提供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居家辦公及遠距工作機會等，消除女性就業障礙，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四) 提供獎勵機制，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扶助不利處境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提供免費臨托服務或托育、托老之費用補助，及依身心障礙狀況進行職務合理調整。
- (五) 整合本市產業、觀光資源以推動部落產業、生態旅遊、工藝文化等發展，促進部落及在地經濟，協助女性就創業。
- (六) 整合就業與福利資源，設立整合式服務窗口，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促進女性勞動參與，提供女性求職、就創業諮詢、職業訓練、技能建構及就業媒合，以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此外，鼓勵二度就業、中高齡及非正式就業人力之女性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專業訓練。
- (七) 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不利處境女性福利資源及就業資訊，協助就創業與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以及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並鼓勵參與決策機制。
- (八) 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之職業訓練課程，採取措施(含尊嚴勞動之社會教育)鼓勵另一性別參與，並配合提供就業媒合的機會。
- (九) 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女性多元之職業訓練課程，消除性別隔離，協助取得證照與輔導就業，並提高訓後就業率，對不利處境女性考取職業證照提供補助。

五、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回應弱勢民眾福利需求。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 (一) 評估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應特別考量新住民婦女、原住民族、低收入、單親、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及不同人口類別之需求，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並透過培力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打造不利處境家庭的支持性服務網，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符合各類人口與家庭的不同需求。
- (二) 強化既有市政專線單一窗口不利處境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人口（新住民、原住民族、中輟生、家暴被害人、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等不利處境人口）及民間團體資源的福利資訊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不利處境遭遇社會排除。
- (三)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支持服務政策，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四) 實踐婚姻平權友善措施，認識並研議多元家庭(包括非婚同居、多元性別、友伴家庭等非傳統家庭型態)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 (五) 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尊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及提升新住民家庭關係。結合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多元文化宣導，以針對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成員，進行認知宣導，以破除對新住民之負面刻板印象。

第二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一、衛生醫療機構加強災區醫療保健措施。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區公所

- (一) 衛生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13 年度桃園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辦理。
- (二) 市府應與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護理之家等服務弱勢族群之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 (三)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四) 民眾之健康諮詢。
- (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六) 視情況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七)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八) 應注重不利處境者之醫療、健康之需求，建立性別友善的醫療照顧環境。

二、災區加強環境衛生之消毒與災民之衛生保健。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體育局

- (一) 衛生局依據 113 年度桃園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辦理。
- (二) 進行災區飲用水檢驗消毒、避難收容處所消毒及病媒清除工作。
- (三) 進行健康監測與提供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四) 藥品、衛材與防疫物資之儲備。
- (五) 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建立具性別敏感之友善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升自我照護及健康管理知能。

三、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單位】社會局

- (一) 衛生局依據 113 年度桃園市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
- (二) 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北區精神醫療網之核心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共同督導指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前往災區現場支援及協助，並使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篩檢評估，針對高風險個案造冊追蹤關懷，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醫療、個別或團體諮商及轉介等服務。
- (三) 對於已住院療養之精神病人因災害導致原醫療設施受損者，移送至本市其他醫院持續進行醫療，或聯絡外縣市精神醫療機構協助收容。
- (四) 對於需定期回診之精神病人因災害導致原醫療設施受損者，應配合其主治醫生更換就診醫院，並將病史資料移送該醫院。
- (五) 對於災害引起急性精神病人應暫時送往公立醫院就診，視恢復狀況再行轉診。
- (六) 由衛生工作人員、精神科醫生、心理治療師、護理師、社工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負責災區民眾巡迴訪談、諮詢，並至避難收容處所或旅館，針對收容民眾進行精神疾病之診斷及緊急處置。
- (七) 精神醫療機構應提供民眾災後心理調適及醫療資訊諮詢服務，並協同社工員共同進行訪視，針對特定個案或社區提供衛教資訊與災後精神醫療之服務。
- (八) 設立安心減壓專線（03）3340935#3069，及時提供民眾、家屬及救災人員情緒支持與陪伴，或防災政策及措施宣導等諮詢服務，根據民眾、家屬及救災人員需求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單張及心理健康評量工具，及辦理災難心理衛生相關人員減壓課程、教育訓練及配合災害防救演習進行災難心理衛生救援演練。

四、加強災區動物及飼料安全衛生管理。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動物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飼養場所消毒、防疫及動物屍體處理。
- (二) 公、私立動物園災害時安全維護。
- (三) 號召民眾收養流浪寵物。
- (四) 發動愛護動物民間組織協助衛生管理工作。
- (五) 農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
- (六) 災區農作物管制及檢驗。

第十章 災後相關行動公告

第一節 災後相關行動公告

一、災後復原重建期間，適時公告復原重建相關進度和規劃予民眾周知。

【適用災害類別】各類災害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

【協辦單位】區公所、新聞處

- (一) 災後相關復原重建會議決議情形、復原重建規劃及推動進度應適時公告民眾知曉並宣導周知。
- (二)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相關行動或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新聞，新聞處協助聯繫媒體並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使民眾周知或有所遵循。區公所協助運用多元管道通告民眾周知。

第十一章 特別災害之復原重建對策

第一節 海難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農業局（漁船海難）

一、計畫性復原重建。

【適用災害類別】海難

【辦理機關】交通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法務局

- (一) 交通部對重大船舶海事或意外事件應進行調查評議，調查評議後提出調查報告及航行安全改善建議，作為重建相關災害防救改進措施之參考。
- (二) 災後重建漁業部分：
 - 1、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發生海難事故之船舶，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

- 2、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是否對沉沒船隻及物品打撈上岸，以免造成對海洋污染及危害海上航行安全。

(三) 災後重建環境部分：

- 1、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發生海難事故之船舶所造成油污、化學藥劑或其他危害海洋環境等，進行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以免造成對海洋污染及危害海上航行安全。
- 2、邀集相關單位預防污染擴大及監控協助進行遙測、蒐證以掌握污染流佈面積，作為對相關疏失單位求償之依據。

(四) 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 1、災民情緒安撫。
- 2、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 3、動員義務律師、社工人員。
- 4、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 5、特殊個案輔介服務。
- 6、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第二節 空難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通局

一、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辦理相關復原重建事宜。

- (一) 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二) 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第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及災害災因之調查鑑定。

- (一) 定期更新並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名單，進行各項管制、訓練工作。
- (二) 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並予以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原因調查，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調查報告、研究鑑定之資訊模式系統。
- (三) 建立災害事故災因調查機制，強化災害事故現場環境偵測監控與善後復原能力。

二、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一) 復原重建策略之擬定

儘速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全面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策略與救災相關器具之整備。

(二) 救災借用事項。

本府社會局應協調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協助收容受災民眾。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因之調查鑑定，提升災因調查與災後復原能力

- 1、應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並予以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原因調查，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調查報告、研究鑑定之資訊模式系統，並將此經驗回饋並進行災因調查、鑑定、分析，改善對策與應變處置檢討。
- 2、本府勞動局應實施工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職業災害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 3、本府消防局應協助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火災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 4、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應督導所屬機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 5、本府經發局應督導所屬機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管線運輸災害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 6、本府環保局應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災因調查機制，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現場環境偵測監控與善後復育能力。

三、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

(一) 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 協助毒化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避免環境污染。

四、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一) 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

- 1、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2、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 3、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避免環境污染。

(二) 災害清除整治監測。

- 1、協助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清除資訊支援作業。
- 2、協助災區監控作業。
- 3、辦理災後環境消毒及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檢測事項。

第四節 輻射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災區復原。

(一) 本府應協助核安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

相關法令之規定。」

- 2、配合核安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 3、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4、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二) 本府應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核安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 (四)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二、災區重建。

- (一) 本府應配合中央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三) 本府應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 (四) 本府應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第五節 生物病原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衛生局

一、監控疫情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治措施。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 收集社區流行病趨勢相關資訊，定期檢討流行趨勢、疫情調查及監測體系。
- (三) 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有效控制疫情，避免疫情再起。

二、進行疫區之災情勘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復原重建工作。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 提供疫情調查資料協助上級機關進行災害之調查鑑定，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
- (三) 環境維護重建：
 - 1、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環境清潔工作。
 - 2、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3、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 4、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應儘速建立災害證明書之核發機制，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四) 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

- 1、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依個案辦理長期訪視追蹤管理。
 - 2、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 (五) 管制撤離、人員疏散：
- 1、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撤離。
 - 2、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

第六節 動植物疫災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監控疫情發展趨勢及災後復養輔導。
 - (一)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 (二)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第七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 一、災害原因調查鑑定。
 - (一) 協調進行因事故非屬氣象變異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肇事原因之刑事原因之刑事偵查與責任歸咎事宜。
 - (二) 配合環境部建立災害事故災因調查機制，強化災害事故現場環境偵測監控與善後復育能力。
- 二、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 (一) 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確保兒童和學生受教育的權利。
 - (二) 衛生局執行健康促進作為，輔導災民懸浮微粒危害及防範措施，如涉及大量傷病患，應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並通知轄內醫院協助收治傷患，視需要時提供心理諮詢專線電話，供民眾查詢與詢問。

第八節 古蹟及歷史建築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文化局

- 一、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復原重建，如遇重大災害時，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二) 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三) 其他相關事項。
- 二、本府文化局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

築群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三、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第九節 寒害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農業局

-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寒害災害復原重建階段，農業局暨相關機關及各轄區公所應持續注意災情之發展與處理，並對受損之作物(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將各項寒害災害資料統計報農糧署。
- 二、災區寒害如有擴大趨勢或該地區屬自然環境演替過程之寒害現象，災後復原重建應重新規劃限制該區之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災害造成之傷害與損失。
- 三、災後應利用科學方法或組成鑑定小組鑑定災害發生原因，災後復原重建前應將造成災害之人為因素加以強制排除。

第六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本編明訂各類災害未來 2 年之重要推動工作，希冀透過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推動與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與有效稽核管理，落實基本計畫第一編中之各項基本方針，達成階段性災害防救工作之目標。

第一章 計畫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階段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一) 持續推動本府與協力機構之各種災害防救專案合作，並將研究成果落實於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 (二) 督導、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三) 持續建置及更新本市災害防救資訊平台系統。
- (四) 持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期使提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
- (五) 協調、統合及督導本市定期整合演習。

二、消防局

- (一) 規劃並推動本市執行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二) 持續擴充消防單位救災人力及器材裝備。
- (三) 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技能，辦理特殊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習。
- (四) 辦理防災宣導，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三、水務局

- (一)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 1、河川排水野溪治理護岸整建長度。
 - 2、河川排水野溪清淤長度。
 - 3、山坡地保育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治理。
-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 1、排水瓶頸點改善。
 - 2、雨水下水道建置。
 - 3、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
 - 1、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倍增：採累積接管戶數。
 - 2、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放流水檢測符合標準百分比率。
 - 3、污水管線巡檢維護：巡檢維護次數。
-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 1、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 2、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四、農業局

- (一) 積極修正與更新農業災害防救資料庫及強化資訊通訊系統，以更符實際需要。
- (二) 持續辦理農業災害防災及災損查報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以建立之緊急應變能力。
- (三) 持續推動獎助農民搭建強固型溫網室設施，減低風災損害。
- (四) 持續辦理農業災損災害調查人員災損查報教育訓練，以強化調查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 (五) 持續並修正依歷年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等災害資料，套疊各轄區當期作農業生產資料，
- (六) 持續強化災害果菜市場行情調查之督導，配合農業部，災害發生時救急農業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七) 持續宣導災害發生時應即時辦理大陸漁工等候通知上岸整備工作。
- (八)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辦理防疫人員、獸醫師及養殖產業教育訓練，並加強輔導畜禽養殖業者自衛防疫及飼養管理。
- (九)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監測本市家畜禽及野生動物重大傳染病疫情現況。
- (十) 持續編列重大動物疫災撲殺處置所需之相關經費。

五、環境保護局

- (一)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及建檔管理，並更新作業。
- (二) 落實法令督促運作者確實運作申報、食安五環查核。
- (三) 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能量。
- (四) 定期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 (五) 推動事故情境風險分析及災害疏散路徑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整備及演練。
- (六) 制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及相關應變任務分工，建立防災聯絡名冊。

六、交通局

- (一) 常年督導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練，並配合相關單位參與交通事故相關災害防救演練（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難搶救演習、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海岸地區油污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暨岸際實地演練）。
- (二) 與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物流公司簽訂常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俾利災害發生，及時接駁疏散民眾。
- (三) 定期更新本市陸、海、空難災害事故緊急連絡人名冊。
- (四) 簽訂災害交通號誌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以利災時交通號誌搶修工作。

七、社會局

- (一) 持續督導檢視各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包含收容空間、收容人數及相關設備。

(二) 持續督導各公所與民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

八、民政局(函請區公所辦理)

(一) 辦理民政人員、里鄰長及志工等人員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二)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辦理 EMIC 2.0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加強防災應變能力。

九、文化局

(一) 本府文化局委託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巡查訪視，及定期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防災觀念，以完備維護管理機制。

(二) 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落實 5 年檢討一次管理維護計畫，並更新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小組，定期針對不同災害緊急處理程序進行演練。。

(三) 本府文化局持續更新古蹟及歷史建築清冊及管理維護計畫予消防單位備查，以利辦理及製作甲、乙種搶救圖。

十、工務局

(一) 俟水務局先行評估改善河川相關問題無效後，再提供規劃改建之橋梁優先序位予新建工程處，由新建工程處配合續處。

(二) 辦理市區道橋梁目視檢測作業，可預防天然災害發生時，降低橋梁損壞，造成交通運輸中斷，社會經濟衝擊之機率外，保持道路橋梁暢通，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並依實際調查結果調整經費辦理後續維修或補強方案，提升整體橋梁結構安全及充分利用有限養護經費，進一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十一、衛生局

(一) 加強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以及早偵測生物病原害。

(二) 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三) 督導社會福利、托育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等人口密集機構進行傳染病疫情通報作業。

(四) 持續推動流感疫苗施打。

(五) 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清及衛教宣導。

(六) 整備轄內防疫物資。

(七) 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收治傳染病病患量能，建立支援人力調度及備援機制。

第二節 應變階段

一、水務局

(一)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智慧防災水情系統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收集水情資料並整合，以立即提供予民眾做

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二、農業局

- (一) 持續進行強化防災及農業災損救助查報應變能力及應變措施。
- (二) 持續加強宣導鼓勵農民運用農作物災害查報 APP 系統，即時拍照上傳通報災損，自主通報災情，俾利中央及市府掌握地區災情。
- (三) 持續加強整備動物疫災發生時之防疫及撲殺所需物資。

三、環境保護局

- (一)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及建檔管理，並更新作業。
- (二) 落實法令督促運作者確實運作申報、食安五環查核。
- (三) 推動本市地區性聯防組織應變及能量。
- (四) 加強救災單位橫向及縱向災害應變通報。
- (五) 確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各應變單位應變任務執行及回報機制，並依本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四、交通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暨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5 項辦理，定期更新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並定期更新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輪值名單。

五、社會局

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公所應變災害發生時之收容。

六、民政局

- (一) 切實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
- (二) 重大災害傷亡，協調轄內殯葬機構支援罹難殯葬事宜。
- (三) 督導市轄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災民相關戶籍、身分查對事宜。
- (四) 聯繫國軍部隊支援執行搶修與搶救事宜。
- (五) 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暨其他有關本局權責事項。

七、衛生局

- (一) 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蒐集災情相關資料，必要時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政、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工作，並將資訊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利快速分析評估生物病原災害規模。
- (二) 進行個案疫情調查及處置，針對個案或事件詳加調查，以界定病原可能污染之範圍，確認所有可能接觸人員或感染案例，辦理病例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提供醫療照護及預防性投藥。
- (三) 依疾病控制需要，執行環境病原檢測、環境清潔消毒、病媒控制等措施，必要時管制特定區域之人員及物品出入。
- (四) 依北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指示，於應變醫院收治病患，並協調醫療體系人力支援及進行資源調度。
- (五) 提供民眾正確生物病原防護資訊，掌握風險溝通技巧，安撫暴露民眾之情緒

並給予衛教降低恐慌。

第三節 復原重建階段

一、水務局

(一) 人本環境營造建置：自行車道或人行道長度。

南崁溪與老街溪自行車道已陸續建設完成，目前將目標朝向都會型與自行車道斷點處理，爰以堤後建置自行車道或人行道長度為績效指標。

(二) 營造人氣亮點營造：河川亮點處數量。

各河川雖已有建置自行車道或人行道提供民眾休憩所需，惟尚無明顯亮點凸顯河川全流域治理之環境宣導，故以每年建設亮點處3處為績效指標。

(三) 綠帶環境整理：河岸綠化或整理面積。

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和老街溪等主要河川自行車道已陸續建設完成，將搭配河岸高灘地和周邊公地綠化或整理，故以每年河岸綠化或整理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為目標設定。

二、農業局

(一) 持續辦理災後現金救助、補助等工作，並檢討修正作業流程縮短勘災期程，加速完成救助工作，期使農民儘早領取救助金。

(二) 持續輔導農會協助辦理災害救助金或低利貸款之協助事項。

(三)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加強監測動物疫災案例場周圍疫情。

(四)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輔導動物疫災案例場之復養及防疫作業。

三、交通局

依災害交通號誌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搶修本市境內交通號誌設備；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租賃站所屬設備及車輛）依契約約定，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修及管理責任。

四、社會局

持續督導各公所協助受災民眾申辦災害救助金案件。

五、民政局

(一) 配合災害主管機關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二) 必要時協助發動宗教界協助政府辦理救濟事宜。

六、文化局

持續透過本府文化局委託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輔導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受損緊急事件通報流程。

七、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負責協處之工作範圍為「完善短中長期收容規劃」子計畫之「中期安置-興建組合屋」及「長期安置-集中遷建或原地重建」部分，依據復原重建委員

會訂定的復原重建計畫，再由新建工程處依計畫內容續處。

八、衛生局

- (一) 於災後進行災害現場環境清理消毒，使用過之防護器材，依規定辦理清消，耗材以醫療廢棄物處理。
- (二) 災民及災害應變人員心理輔導與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心理創傷。
- (三) 醫衛防護裝備之補充及整備，補足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

九、環境保護局

- (一) 依災害狀況向民眾進行說明災害原因，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內容，進行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與安遷救助事宜。

第二章 計畫經費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本府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予列入施政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各局處應依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預算，藉經費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督考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各局處有關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並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各相關局處執行重點工作項目編列經費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章 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爰此，本府將定期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重點，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進行本府各相關單位與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作業。依各單位推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核之主要參考，執行人員按其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一節 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

為建立有效且公平公正之災害防救績效評核機制，除了各單位衡量本身業務權責

所訂定之「自我評核」外，尚需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桃園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作為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之策略性建言、評核依據及後續相關獎勵制度之評分建議，其組成成員及業務執掌如下所述：

一、「桃園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組成：

- (一)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 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代表。
- (三) 府外專家學者。

二、「桃園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之業務屬性：

- (一) 協助本府建立「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之績效評核機制」。
- (二) 協助本府各局、處制定「自我評核指標」。
- (三) 配合本府每年定期執行本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與中央每年定期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之預評作業。
- (四) 配合本府每年定期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作業。

第二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目的

為執行「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及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所訂定之年度評核計畫。

- (一) 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實地評核本市各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 (二) 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實地評核各局、處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 (三) 依實際評核之結果，修正後續評核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核機制，及本府各局、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之時機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本府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並將評核之結果報本府備查。

四、評核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受評單位自行填報「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於期限內送交「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備查。

(二) 文件審查：

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依「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由「桃園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

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三) 評核主（協）辦單位：

為落實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事項之執行，並於汛期前提升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故藉由督導考核局處及行政區等二級，並就各級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測」二階段之資料檢查及意見交換，策進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推動。

1、主辦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2、協辦單位：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民政局、區公所。

五、評核成效之獎懲

依各單位推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核之主要參考，執行人員按其成績優劣予以獎懲。評鑑績優單位於評鑑作業結束後之當期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由市長頒發獎狀表揚，相關人員並依功予記功敘獎。

附錄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相關執行經費

表 15 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工作經費編列表

主辦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經費		備註
				預算金額 (千元)	來源	
社會局	1	補助公所充實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量能	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50	本府社會局預算	
	2	補助公所演練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強化本市各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能力	補助區公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本府社會局預算	
	3	整合民間團體災防量能，並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能力	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1,431	本府社會局預算	
農業局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辦理年度內農業災情查報、救助及教育講習，所需文具、紙張、查報勘災用具、旅費等經費。	1,060	中央補助 15% 市府配合編列 85%	
	2	農產業保險補助計畫	補助本市農民辦理農作物、設施等保險費用。	1,050	市府編列 100%	
	3	113 年度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轄內紅火蟻防治工作。	50,000	農業局預算	
	4	113 年度「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辦理本市紅火蟻防治相關工作，如：辦理專業防治訓練、委託廠商執行勞務防治作業、購買紅火蟻防治藥劑。	4,820	中央補助 85.06% 市府配合編列 14.94%	

主辦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經費		備註
				預算金額 (千元)	來源	
農業局	5	113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	委託廠商執行本市 10 種特定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及監測工作，並適時發布預警，提醒農民加強防範。	2,068	中央補助 37.52% 市府配合編列 62.48%	
	6	113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辦理本市東方果實蠅防治工作，如：辦理防治講習、購買防治資材、文具用品、郵資等支出。	170	中央補助 100%	
	7	113 年度野鼠全面防除計畫	辦理野鼠餌劑採購及補助各區公所行政作業費。	2,613	農業局預算	
動物保護處	1	動物防疫業務-草食動物及家禽防治	1. 草食動物(乳牛、乳羊、鹿)等結核病、草食動物口蹄疫、布氏桿菌布檢驗，檢除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患畜陽性牛隻予以撲殺，防止疾病蔓延，減少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發生，乳牛乳房炎防治，以維護國民健康。 2. 實施重要禽病疫病控管與清除等防疫措施工作，以增加養禽戶收入。	10,191	本府動保處預算	
	2	動物防疫業務-豬疾病防治工作	1. 為確實執行豬病防治工作，加強豬瘟、豬口蹄疫、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防範法定傳染病蔓延，減少損失增加農民收入。	15,740	本府動保處預算	

主辦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經費		備註
				預算金額 (千元)	來源	
			2. 依據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書」、「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及「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動物保護處	3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辦理草食動物重要疫病檢測及狂犬病監測等採樣。	1,010	中央補助(100%)	
	4	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	防治及監測: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	818	地方(24%)+中央(76%)	
	5	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狂犬病部份	預警及管制重要境外動物疫病（狂犬病）。	55	中央(100%)	
水務局	1	桃園市淹水點巡查與水利防災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於汛期期間進行淹水災點調查及提共強降雨氣象分析	6,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2	桃園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維運本局 35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輔導新設 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3,5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水務局	3	113 年度南、北區桃園市滯洪池搶災（險）工程	113 年度南、北區桃園市滯洪池搶災（險）工程	30,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4	桃園市市管河川北區水利	市管河川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	14,502	本府水務局預算	

主辦 機關	項 次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的	經 費		備 註
				預算金額 (千元)	來 源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	修(險)工程			
	5	桃園市市管河川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	市管河川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	14,502	本府水務局預算	
	6	桃園市(北區)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區排)	市管區域排水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	20,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7	桃園市(南區)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工程((區排))	市管區域排水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	20,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8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	75,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9	桃園市污水管線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桃園市污水管線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35,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10	桃園市緊急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工程暨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	桃園市緊急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工程暨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	12,000	本府水務局預算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113 年桃園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藉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或聚落)環境盤點與掌握、與族人對話溝通，凝聚雙方共識，共同「整體性」的規劃並改善部落(或聚落)內安全防(減)災建設，以達提升部落韌性之目標。	8,000	中央補助 88% 市府配合編列 12%	本案執行期間為 113-114 年。

主辦 機關	項 次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的	經 費		備 註
				預算金額 (千元)	來 源	
衛生局	1	急救教育訓練	辦理各類急救教育訓練增進本市防救災及緊急救護量能，完善本市緊急救護網絡	263	本府衛生局預算	
環保局	1	113 年桃園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 11,230 千元執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含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相關工作。	11,230	113 年度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桃園捷運公司	1	113 年災害防護模擬演練	辦理模擬演練所需道具、演練人員餐點、演練接駁車輛、演練活動相關庶務需求，以及防救災業務宣導	510	桃捷公司預算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1	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執行計畫	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工程及配合災害時人員機具之動員	20,000	本府建築管理處預算	
	2	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	施工勘驗及緊急動員技師勘檢	9,000	本府建築管理處預算	
消防局	1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透過協力機構協助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機制及完善救災體制。	9,632	中央補助 78% 市府配合編列 22%	1. 本案為 5 年計畫 2. 執行期間為 112-116 年 3. 總經費 4,738.8 萬元
	2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辦理本市綜合性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跨機關之應變合作機制、提升溝通協調效益。	1,000	本府消防局預算	

主辦 機關	項 次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的	經 費		備 註
				預算金額 (千元)	來 源	
	3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 極端 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 畫	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 揮中心極端情況時之備援機制。	8,676	中央補助 84% 市府配合編列 16%	